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33/2009
《2009年電車條例(車費修訂生效日期)令》.....	34/2009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35/2009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 向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的特惠津貼

**1. 黃容根議員：**主席，現時，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如果符合以下兩項資格準則之一，便可獲發特惠津貼：(一)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

5 000米或以下，或(二)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達指定水平(即較過往5年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出一倍或每公升海水50毫克)。鑒於該等資格準則自2000年12月以來沒有修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檢討該等資格準則，例如考慮將最短水域距離加長至“15 000米或以下”，以及降低懸浮固體含量指定水平；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於2000年檢討了向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並於同年12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修訂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方法和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經修訂後的特惠津貼發放準則如下：

- (一) 繼續保留於1993年獲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懸浮固體含量”準則，即是如果魚類養殖區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因海事工程而導致超過工程進行前5年內所錄得的最高含量一倍；或每公升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50毫克，該區的持牌養魚戶便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及
- (二) 新增一項適用於挖沙或卸泥工程的“距離計算”準則，即是如果挖沙或卸泥工程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5 000米或以下，則不論懸浮固體含量多少，該區的持牌養殖戶可在進行工程的最初兩年，獲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首兩年期屆滿後，如果有關魚類養殖區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因該宗海事工程而達至或超過上述“懸浮固體含量”準則的水平，則有關人士可再獲發特惠津貼。

當有需要時，政府會立即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部門代表，按照上述準則考慮是否啟動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並處理合資格養魚戶的申請。

當時的檢討將“距離計算”準則定於5 000米，是根據1993年開始採用“懸浮固體含量”準則後所進行的海事工程的一般情況和有關水質監測數據而制訂的。在1993年至2000年期間，共有3項大型挖沙工程(分別在青衣南、東龍洲以東及藍塘海峽進行)，因引致其工程附近的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超出“懸浮固體含量”準則的水平而啟動向受影響養魚戶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這3項工程與有關魚類養殖區的距離均不超過5 000米。因此，當局認為將“距離計算”準則定為5 000米，可給予海魚養殖業人士適當的保障。

事實上，自“距離計算”準則於2000年實施至今，共有4項挖沙或卸泥工程符合上述“距離計算”準則，共有6個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因而獲發特惠津貼。至於距離這些工程超過5 000米的魚類養殖區，並沒有出現因工程而引致水質超過“懸浮固體含量”準則的水平，或魚類出現不尋常死亡的情況。除了該4項挖沙或卸泥工程外，本港在這期間並沒有進行其他類似的大型挖沙或卸泥工程。當局認為現行的安排應可為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適當的保障，因此沒有需要對有關準則作出修訂。

至於“懸浮固體含量”的準則，當局於1993年制訂該準則時，除了參考相關的科學研究結果外，亦詳細考慮了本地海魚養殖業的養殖品種及環境。根據科學文獻的資料顯示，在一般情況下，魚類在很高的懸浮固體水平(例如每公升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為數千毫克或以上)才會死亡。如果懸浮固體含量為每公升數百毫克，只會影響魚類的生長及發展，如果懸浮固體含量在每公升100毫克以下，則只會引致魚類出現輕微的生理反應。

基於上述資料，當局將“懸浮固體含量”準則定於每公升海水含量為50毫克，已是十分謹慎，為本港海魚養殖業提供足夠的保障。除此之外，現行的準則亦考慮到當魚類遇到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突然大幅上升，雖然未達到每公升50毫克的水平，但可能因不能在短時間內作出適應而受到影響，因此有另一準則，即當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因海事工程而導致超過工程進行前5年內所錄得的最高含量一倍時，有關養魚戶便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一直以來，當局亦有參考最新的科學文獻，包括近期兩項與本港一些養殖魚類品種有關的研究。研究結果與當年制訂“懸浮固體含量”準則的基礎相符。因此，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現行準則。

我們會繼續留意就本港水域所進行海事工程而向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運作情況。

**黃容根議員：**主席，由於政府這數項修訂，令當年迪士尼工程即使造成長沙灣魚類大量死亡——這情況不止一次出現，是出現了兩次，在第二次發生時，政府卻沒有作出任何賠償。政府最終的說法是未達指定水平，所以不給予賠償，但即使錄得超過指定水平，仍不給予賠償。因此，我想問政府，為何不修訂此準則？未來，新界西將進行很多海事工程，包括青馬大橋、接駁橋和海底隧道等，這些工程對海魚養殖區或海洋都會造成破壞，政府可有進一步研究，考慮修訂此準則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黃議員提出的是發生在2000年及2004年的兩宗事件。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我們在2000年有發放特惠津貼。當時，除了迪士尼工程外，長沙灣附近還有其他海洋工程，所以，當時可能是因為其他工程或天氣而影響水流，造成懸浮固體含量超標，政府因而曾發放特惠津貼。

可是，在2004年，即黃議員指我們沒有發放津貼那一次，我們所檢測的869個海水樣本中，只有1個剛好達到50毫克，其餘樣本均沒有超標。政府當時認為工程跟魚類死亡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沒有啟動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然而，黃議員剛才提到，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準則？我認為暫時沒有這需要。我們會視乎所監測的水域而決定有沒有這需要，特別是養魚場附近水域的水質。我們認為現時的準則對海魚養殖業人士已有足夠的保障。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未來還有很多大型基建，但過往的經驗未必可以作為日後的借鑒。現時，政府提出以5 000米作為界線，但我認為是否作出賠償，應該取決於有否受影響。可是，由於有5 000米這界線，如果一個魚排在5 500米以外受到影響，也不獲得賠償的話，局長會否覺得這情況不合理及缺乏彈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政府只有“距離計算”這項準則作為主要計算因素，我當然認為是不合理的。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清楚表示，我們會以水質來作決定，特別是懸浮固體含量這個很重要的因素。即使含量未達50毫克，但如果突然急升——香港有些養魚場，例如榕樹澳，懸浮固體最高含量是9.2毫克——但當急升至18.4毫克時，我們也會賠償。我們會視乎地區而決定。在長沙灣，過去5年，懸浮固體的最高含量是25.9毫克，這是2004年的數字，但一直以來，在過去這段時間，例如在2008年，長沙灣懸浮固體的最高含量是10.4毫克，可見數字在5年內不斷轉變，所以，我們認為有5年這個reference point是一個可以掌握的很重要數據，而且對養殖業人士有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這做法是足夠的。我們不單是以距離作決定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看到珠三角地區的污水排放量不斷增加，而珠三角附近未來也有很多大型工程進行，香港西部海域的水質一定會大受影響。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未來可有任何改善水質的大型計劃，一方面可以改善香港西部海域的水質，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養殖業發展？如果局長未能回答，也許請環境局局長補充。

**主席：**陳克勤議員，我相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因為主體質詢是有關向受海水污染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津貼，但你卻是問及改善海水素質。

**陳克勤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海水水質有所改善，對海魚養殖業也有幫助，所以，應該是有關連的。

**主席：**陳議員，我不認為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關係，或許你再想一想。黃容根議員是很清楚地問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標準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當初以甚麼理據制訂5 000米這範圍？劉江華議員剛才問，為何5 500米便不獲賠償？只差500米而已，這是很滑稽的。我為何會這樣問呢？其實，當年長沙灣養魚區距離迪士尼工程超過15 000米，污水同樣漂到那裏，所以，我認為政府有需要考慮修訂這個機制。我希望政府重新研究，如果繼續這樣，香港養魚業的情況會越來越壞，在政府的工程展開後，將會很麻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過，定出5 000米的距離，是根據海魚養殖業過去受影響的情況，發覺5 000米是一個很安全的距離。不過，我們不單依賴5 000米這個準則，正如我們剛才也說過，海水質素是很重要的，特別是我們在懸浮固體含量方面訂出了一些定義，所以，這是更重要的。我剛才亦解釋過，50毫克已經是相當謹慎而且較為寬鬆，況且，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也會處理一些突發的水質改變問題。

就迪士尼和長沙灣的事件，即2000年和2004年的事件，我們當時是進行了很詳細的研究後才作出決定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密切注視香港養魚業的發展，以及在香港海域進行的工程對它的影響，例如會否因附近有數項工程進行而累積更大的影響。主要來說，我們會考慮水質方面的情況。

我亦順道回答陳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香港有29個海水養魚區，只有兩個在香港西部海域，一個是馬灣，另一個是長沙灣。我們已關注有關情況。未來數年，政府會特別在新界西實施污水處理系統，令流浮山等地的海水水質有所改善。我相信政府所做的很多工作，都是希

望香港的海水水質能保持一個良好的狀況，亦希望養魚業繼續得以發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如何確保工程進行期間，大家都覺得監測點是公平和有效？以及會否讓漁民也參與，大家有商有量地進行監測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經常在29個養魚區進行水質監控，如果有工程在附近進行，監測會更頻密。現時的做法是每兩星期在6個主要區域進行水質監控，其餘29個養魚區也會每月進行一次。所以，一年最低限度進行12次，即每月在每個養魚區不同的地點抽取一個水樣本，這是很重要的。再者，漁護署亦經常有專業人士跟養魚業界溝通，瞭解他們所養魚類的健康情況。如果有突發事件，我們亦會通知他們，例如最近發生的紅潮或其他事件，我們都會盡快提供協助。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例

**2.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至今已有16年，但現時仍未有一條法例訂明金管局的職權範圍、管治架構和管理層任免等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行法例沒有訂明金管局總裁的任期，而社會最近亦對現任總裁的去留作出多番揣測，當局有否評估這些不確定因素會否對香港的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帶來負面影響；
- (二) 鑒於有報道指金管局總裁的薪金調整安排一直為人詬病，當局現時有否計劃改變有關安排，以加強金管局的問責性；及
- (三) 當局現時有否計劃制定一條新法例，以確立金管局的地位及組織架構，並就金管局總裁的產生過程、任期、罷免程序及薪酬安排等作出規定？

**財政司司長：**主席，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一向穩定，沒有系統性風險。自去年9月開始，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確保市場穩定，加強市民對本港金融體系的信心。面對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政府及各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各地的最新發展，視乎情況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政府一直以團隊模式工作，人事調動及個人去留不會對我們的體系帶來負面影響。

至於張議員主體質詢的(二)部分，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每年都會根據獨立顧問公司所作有關香港薪酬趨勢及金融業薪酬水平的研究結果，檢討金管局所有職員，包括總裁的薪酬。作為財政司司長，我會參考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對金管局的職員在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和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決定。我認為目前的安排適當，政府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至於張議員主體質詢的(三)部分，金管局的主要職能由《外匯基金條例》和《銀行業條例》規定。至於有關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免和薪酬事宜，《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容許財政司司長有充分彈性作出決定。我認為目前的安排合適。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制定一項新法例，就上述事宜作出規定。

**張文光議員：**主席，司長的主體答覆是甚麼都不改動，但任志剛的薪酬卻是全世界中央行長之冠，超過1,000萬元，是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七倍。他已任職16年，橫跨了殖民地政府和香港回歸後的10年，經歷了麥高樂、曾蔭權、梁錦松、唐英年和曾俊華5任的財政司及財政司司長。此職位年薪極高，但卻沒有任期、沒有年期、沒有退休年齡限制，只是憑財政司司長，以及一個由銀行界高層及商界人士組成的管治委員會作出決定。政府是否認為這個權力和影響力極大的職位，無論薪酬、任期、年期及退休方面均是透明度低，制度粗疏，是人治而非法治？每次有關金管局總裁會有變動的傳言，均對香港金融市場帶來不必要的騷動，這對於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是極不健康的。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不會制定一項新法例，但政府會否修改現有的法例，為金管局總裁的薪酬、任期和年期制定法規？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適當，暫時沒有計劃改變現行法例。

**主席：**有11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我想提醒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要盡量精簡。

**詹培忠議員：**主席，從財政司司長的主體答覆，我們瞭解到現任特首尚且有兩屆任期的規定，為甚麼金管局總裁的權力可以跨越特首？這是否挑戰中央，要中央出聲呢？還是因為財政司司長曾表示與他有上司下屬的關係，所以便利用私人感情，讓他繼續留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相信這與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絕對沒有關係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是否公開承認因為他與“任總”有特殊關係，所以不改變政策呢？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政司司長：**我沒有甚麼補充了。我認為在《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的範圍內，我已有足夠彈性處理這個問題了。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雷曼事件發生後，市民對金管局監察銀行的表現已失去信心。坊間對金管局總裁的去留問題已有推測。總裁的薪酬高，且沒有任期限制，我想問司長，政府會否訂明下一任金管局總裁的任期期限和薪酬？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已說了，《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已賦予我充分彈性，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和其他有關的條款。我當然亦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然後作出適當決定。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是由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在參考了香港薪酬趨勢及金融業薪酬水平研

究結果後釐定的。可是，金管局總裁的職能接近於央行，與私人金融機構不同，為甚麼要參考私人機構呢？司長是否認為金管局總裁擁有一些很重要、很寶貴的知識，私人機構是十分需要的呢？如果是這樣，便反映了政府人才不足，沒有努力栽培人才，亦可能反映了金管局總裁的人選，對服務社會的使命感不足，利用他的專業知識敲詐政府。不知司長對此如何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十分詳細地解釋了，我們是以甚麼機制處理金管局總裁的酬金問題。我沒有甚麼可以補充了。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你可否更準確、更清楚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司長說已很詳細地解釋了，但他其實只答覆了一句，怎可叫詳細？司長，我不明白，可否解釋甚麼是詳細？司長根本沒有回答。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只能指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司長答覆。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葉劉淑儀議員：**司長沒有回答為甚麼不參考全世界央行的薪酬釐定標準，而是參考私人機構？此職位是公職，不是在私人銀行“搵錢”。

**主席：**清楚了。財政司司長，請作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相信不同地區政府當局，均會因應本身的法律、經濟、政治和歷史背景，制訂不同的安排。我認為我們目前的安排是合適的，亦切合香港的需要。

**陳偉業議員：**主席，金管局既負責投資，又負責監管，即是說兵是它，賊也是它，而負責金管局的人根本是“大賊”，他支取千多萬元年薪，而

且囂張跋扈，監管不力，導致小投資者蒙受到嚴重虧損。在此情況下，主席，如果政府不對金管局的職責和金管局總裁的任期作出檢討，政府是否在包庇一些不良的行為及一些失職的行為，仍然死不悔改？政府是否眼見問題嚴重，卻仍然不檢討金管局的職能和運作是否出現了問題，然後作出全面改革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認為陳議員剛才的言論，對在金管局工作的同事不太公平。我們現時已有一個適當的機制處理這些問題。

**陳偉業議員：**司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兵是它賊也是它，金管局本身既負責投資又負責監管.....

**主席：**陳議員，這是你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應否改革這個既由它做兵，又由它做賊的制度？

**主席：**司長，簡單而言，是否要改革有關的制度？

**財政司司長：**主席，金管局內很多功能也是有適當分隔的，陳議員所指的情況並不存在。

**何俊仁議員：**主席，簡單而言，整個金管局面對最大的問題是有職權、沒有制度，而沒有制度的意思是沒有一個清晰、明確的法律框架來建立制度，金管局變相成為了財政司司長的一人公司。司長說的彈性，便是隨司長喜好任免總裁，以及釐定他的薪金和花紅，從而影響他行使職權。這種做法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多傳聞，最近甚至有言論指在“任總”離職之際，政府已內定接任人選，便是特首辦.....即是特首一向實行他親疏有別的原則，將會任用特首辦的主任繼任金管局總裁一職。財政司司長，我在此給你機會澄清這些傳聞是否屬實？抑或你會以行動證明這些純粹是傳聞，政府會有清晰、明確的任免程序，不會內定人選？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當然不會評論任何揣測性的消息和報道。可是，在《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的框架下，我會不時考慮如何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機制。我聽到了何議員的建議，亦會聽取其他同事的意見，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適當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制度的問題。議員一直在問，會否有一項法例，清楚說明組織、總裁是如何產生、他的任期、罷免及酬薪？主席，司長表示主體答覆已很清楚、很詳細，所謂詳細，便是由他個人決定。他又說金管局轄下有一個管治委員會，但主席，你也看到報道指出，管治委員會在數年前曾建議制訂總裁的任期，亦提出了各項建議，但他全部不接受，沒有聽取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他現在當然不會回答我們的質詢了。管治委員會的討論是秘密的，全部黑箱作業。我的補充質詢是要求有一個制度規管金管局。香港金管局的做法，是否有異於國際金融城市的做法呢？主席，香港是否與國際脫軌？香港是否只是自己這樣做？這是否非常不尋常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做法並沒有與國際脫軌。現時整個機制是恰當的，我們暫時沒有打算改變現有的機制。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司長是否能夠與國際接軌？如果很多地方也跟我們一樣是自把自為，由一個人決定所有東西，那麼請司長向我們舉例說明。立法會曾與當局進行研究，請司長告訴我們，有哪個國際金融機構是一如我們般自把自為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相信你這項跟進質詢已超出了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你剛才是問司長，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否與國際脫軌，而我清楚聽到司長其實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司長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我沒有補充。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奇怪，如果司長說香港沒有與國際脫軌，為甚麼他剛才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談及薪酬時，卻又說香港情況獨特呢？我嘗試給司長一個機會，讓他多說明一次，香港有甚麼獨特情況，



以致不參考其他央行的薪酬，只是參考金融業私人公司的薪酬？政府是否仍然希望“益番”特首辦的“自己人”，是否仍然親疏有別，用人唯親？是否因為有關人士等了很久，他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於是“益”他呢？如果不是，請司長說明香港有甚麼獨特情況？獨特情況是否就是親疏有別、用人唯親、“益”自己人？這是否所謂的獨特情況？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剛才提出了很多問題，請你清楚提出一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剛才已問了，便是甚麼是獨特情況？所謂的獨特情況是否便是用人唯親，好像任命副局長所引致的風波般？做法是否完全一樣？

**主席：**你不要發表議論了。財政司司長，請作答。

**財政司司長：**絕對不是他所說的任何情況。

**涂謹申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沒有回答，甚麼是獨特情況？

**主席：**你要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他要說明甚麼是獨特情況。

**主席：**你是問司長甚麼是獨特情況？

**涂謹申議員：**是的。

**主席：**財政司司長，請作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法律，不同的政治、經濟，甚至歷史背景，我們的情況跟其他國家有點不同，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有可能與其他地方有少許不同，但這是切合香港需要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香港當然與全世界不同，香港便是香港。

**主席：**你可以不滿意司長的答覆，但我相信司長已經作答。我們應該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金管局總裁的任免和制度。由於制度對於人選在離職後的規管亦有重大關係，所以我想問司長，現任金管局總裁離職之後，對於他日後的聘任，政府有否任何規範？例如公務員和問責官員均各自有一套規範，但“任總”那一套又是如何的呢？如果沒有，這是否又是一個沒有制度的問題？如果有，有關的規管是怎樣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對於此項補充質詢，我知道我們是有一套機制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是會處理所有這方面的事情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真的沒有說清楚。如果司長現在不清楚的話，他可否以文件補充，說明這個委員會將採取甚麼準則，例如有甚麼規範？司長完全沒有回答這問題。如果司長現在不清楚，他可否以書面作覆？

**主席：**財政司司長，可否告知議員有關的具體準則和規範？

**財政司司長：**我嘗試以書面答覆。(附錄I)

**黃毓民議員：**我可以提出補充質詢這麼好？剛才聽了司長的答覆，我相信大家均不滿意，我們便更不滿意。自有金管局開始便有任志剛，他擔

任這個職位十多年，沒有人奈得他何，司長也當過他的下屬。我們上次說既然他炒輸了股票，輸掉了1,000億元，便無理由可以再分花紅，他卻叫我們問問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他是“蹶蹶腳”，那種囂張跋扈.....

**主席：**黃毓民議員，還有數位議員在等候提問。

**黃毓民議員：**現在香港的金融攪到一場糊塗。大家都看到，那天滙豐在收市前最後3秒，價位被大大推底，我們香港的金融制度還無須進行根本的改革嗎？改革金管局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步驟和方法。我要問司長，有沒有決心改革金管局？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我們會在《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的框架下，不時考慮如何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制度。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司長會同意，他與“任總”掌管着香港的財富，對於穩定香港經濟而言，他們是舉足輕重的人物，因此，他們的任免必然對市場有相當大影響。最近有很多關於“任總”即將離職的揣測，對於經濟穩定已造成一些負面影響。司長是否認同，現時市場上有關這方面的負面揣測，正正便是缺乏明確任免制度的惡果？如果司長認同，為何不立法制訂機制？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相信這兩件事是沒有關係的。

**湯家驊議員：**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他為何不立法？

**主席：**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司長，這些揣測是否由於沒有制度而導致的惡果？如果是，政府會如何作出改善？我相信司長已經作答，他說他認為兩者並沒有關係。

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如果還有其他議員想提問，恐怕他們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 資歷架構下的職業技能課程

**3. 葉偉明議員：**主席，為配合推行資歷架構，教育局至今已協助12個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並由諮委會替相關行業擬訂“能力標準說明”。此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職權包括評審與職業技能相關課程的資歷級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7年10月1日至今，評審局共評審了資歷架構下多少個不同級別的職業技能課程，當中分別有多少個符合及非符合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 (二) 有否評估一些非符合相關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的課程存在，會否對有關行業的諮委會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造成影響；如果有評估，結論為何；如果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一些尚未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當有關的諮委會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後，原先已獲評定級別的課程會否受到影響(包括這些課程是否須重新接受評審)；如果會，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現作答如下：

- (一) 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共有3 203個職業培訓課程通過了評審局的評審。因應課程營辦者的要求，當中有214個課程再額外被評定為“能力為本”課程。“能力為本”課程的意思是指這些課程的主要內容和學習表現評核標準是按照有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的有關內容來設計的。
- (二) 各個行業諮委會透過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清楚羅列從業員在行業不同範疇所要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以方便

課程營辦者設計符合業內要求的培訓課程。諮委會在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過程中，廣泛諮詢業內各界人士的意見，着重點是從業員在工作期間所要具備的技能和知識，而並不是培訓課程的內容。因此，諮委會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並不會受到業內現存的培訓課程的影響。

- (三) 雖然我們鼓勵課程營辦者參照“能力標準說明”的內容設計課程，但使用“能力標準說明”是自願的。因此，當有關的諮委會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後，原先已獲評審的課程將不會受到影響。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有214個課程是按照“能力為本”課程來設計的，即是說有2 989個課程不是根據“能力標準說明”來制訂的。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二)部分指出，局方設計“能力標準說明”，是為了利便課程營辦者設計符合業內要求的培訓課程。在主體答覆的(三)部分，局長指出是否參照“能力標準說明”來設計課程屬自願性質，課程內容可以與“能力標準說明”完全無關。因此，我想問局長，局方推行“能力標準說明”的功用實際為何？

**教育局局長：**在這裏，我們先要把兩項事情弄明白。第一，是時間方面。“能力標準說明”是在去年7月推出的，至今只有很短的時間，所以有關的課程數目較少。第二，“能力標準說明”的基本內容列出了各行業所需的技能、知識和成效，讓課程設計者能就這數方面“度身訂造”一些課程，以符合有關的標準。但是，一般來說，課程除了包含以上各點，還有其他知識上的灌輸，例如有些行業並不是單單要求技能方面的知識，還要有推銷技巧及其他各方面，例如一些通識方面的知識，這都是包括在內的。所以，兩者之間雖然有分別，但分別只因其着重點不同而已。最重要的是，很多課程都是在局方推行“能力標準說明”之前已推出。所以，這些課程基本上也具備了部分的能力要求，包含了一些知識和成效標準，在這兩方面都照顧得到，但課程並不是只能做到這點，還能照顧到其他方面。所以，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但它們之間並沒有矛盾。

**葉偉明議員：**局長，這些課程由於沒有參照“能力標準說明”，實際上、在某程度上，從我的角度來看，這類內容是很學術性的，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我的說法。然而，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和行業資歷架構的目的，是希望讓一些不具有、可能並未取得正式學歷的工人，能透過自己的資

歷認可，從“能力標準說明”中得知自己的能力程度。在這情況下，如果這樣發展下去，最終會否影響一些不具有正式學歷、但具有一定資歷的工人的資歷認可？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指出，“能力標準說明”是在去年7月才推出的，距今只是有限的時間，但現在我們已能給予其他課程營辦者很清晰的課程要求。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課程已開辦。既然課程已開辦，而其內容與行業的要求又有不同的話，我們便希望課程營辦者能明白到行業的要求是這樣的。將來在開辦新課程時，如果很多人因為另一個課程能達到行內的要求而報讀，市場的力量便能迫使課程培訓者因應市場上的需要來改變課程的內容。然而，這當然是要時間來落實的。

現在我們剛推行“能力標準說明”，在現有三千多個課程中，只有214個課程符合標準，這個比例無疑是有很大落差。但是，我們希望在經過一個過程後，大家能看到需要在哪裏，而我們希望市場能作出配合。

**潘佩璆議員：**現時很多工人的學歷也不高，當局在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時，如何確保這些學歷不高，但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員工的工作經驗受到重視？如何確保這些“老經驗”的員工可以攀升資歷架構內的階梯？

**教育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指出，我們邀請了各行業的從業員成立諮委會，讓他們就着行業的需要提供意見，從而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當然，“能力標準說明”最主要的內容是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而在學歷方面，各行業都會因應業內要求而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諮委會——委員都是業內人士——清楚瞭解業界的要求。他們制訂出來的標準，已考慮到從業員的承受能力，同時讓經過訓練後的學員能在行內發揮到他們的功用，這樣慢慢地便能調節。

現時我們有12個諮委會，其中6個訂立了“能力標準說明”，其他的也正在進行中。我們希望累積經驗，不同的行業能互相借鑒，便能越做越好。

**梁耀忠議員：**學歷評價中指出，將來很多行業都會走這條道路，而從業員也要如此。雖然說是自願性質，但客觀環境也迫使他們一定要在認可架構中參與運作。局長在剛才的回應中指出，營辦者能因應市場的情況，把課程調節、調適，令課程符合“能力標準說明”的內容。

學員在修讀這些課程時，真的不知道“能力標準說明”的內容是怎樣。他們會很倚賴營辦者，營辦者隨意開辦一個課程，他們便會修讀，根本不知道課程內容是否真的符合“能力標準說明”的要求。在這方面，政府會否協助營辦者，促使他們開辦的課程內容能確實跟從“能力標準說明”來設計，而不會有所偏差呢？又或不止提供協助，甚至是進行巡視、監察，免得讓學員浪費了修讀課程的時間或資源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主要扮演的角色，不是主動提供服務，但我們非常樂意提供協助。我們會制訂指引，說明“能力為本”課程資歷的規範和要求。對於課程名稱、級別和學分，還有營辦者設計的課程，我們會提供範本供大家參考。假如培訓機構本身也有這方面的經驗，可以各自進行；但使用我們的設計範本，當然是比較符合需要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很高興局長說會提供協助，但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主動巡視、監察，免得僱員浪費資源來修讀無謂的課程。

**主席：**有關主動方面，我聽到局長已經作答。局長，對於巡視和監察，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們不會直接巡視和監察，但在審核的過程中，評審局會考慮不同範疇，才決定是否給予資格。

**葉偉明議員：**我覺得今天局長在回應我的主體質詢時，始終是回答不到問題的重點，因為當局在“能力標準說明”尚未制訂前，已批准一行業開辦課程，其實這會令有關行業將來的資歷認證走向學術性，而忽略了原有員工的資歷認證。

此外，我還想問問局長，現在有些行業尚未有“能力標準說明”，但局方已批准開辦課程。工人修讀了這些課程，卻不知道課程最終是否與將來的“能力標準說明”相符。在這種情況下，局方是否在縱容一些機構欺騙工友，令他們浪費金錢和時間？

**教育局局長：**我想這情況與“雞和雞蛋”的問題有些相像。我們可以全部課程都不批准，但要知道各行業成立諮委會的過程，並非如我們想像般容易。現在有某一兩個行業正成立諮委會，他們有很多從業員，有不同的組織，工會也好像有數個。要整個行業走在一起成立諮詢組織，達致大家對遵守標準的共識，是需較長時間的。

我們現時雖然成立了12個諮委會，但已訂立“能力標準說明”的卻只有6個，其中開辦了課程的更只有3個。所以，這個過程是需要時間的，而大家亦要有信心。

就着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要回應的是，如果我們真的要取捨，是否要等待所有行業都完成所有相關工作，同時制訂了所有指引，才批准他們開辦課程，還是現在我們要看看培訓機構——我們對培訓機構不要有甚麼錯覺——它們知道行內需要的是甚麼，但課程未必能完全按照大家議訂、大家同意的標準來設計，所以在學術上、技能上或多或少也要互相配合，而不單完全是在技能上。我們希望在這方面所做的，在將來能夠和他們達成統一意見，屆時這個偏離將不會很大。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傳媒的操守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近年不少傳媒機構的操守存在問題，因而對社會風氣及青少年產生深遠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年，當局或相關行業機構接獲關於印刷及電子傳媒機構行為操守問題的投訴，以及這些傳媒機構因而被懲處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否有上升的趨勢；期內有否檢討現行措施是否足以處理這些投訴；
- (二) 鑒於透過互聯網發布新聞及信息越來越普及，當局有沒有留意到一些傳媒機構以不道德的手法報道及發布信息的內容(包括文字、相片及短片)是否越趨嚴重；過去兩年，有否向有關的傳媒機構發出警告或提出起訴；及
- (三) 在尊重新聞自由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前提下，當局如何監管傳媒機構自律，不去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特區政府一向恪守的核心價值，亦受《基本法》的明文保障。然而，為了保障社會上的個別羣體，特別是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羣，不同的媒體在本地法律下會受到不同方式的規管。電子傳媒(主要是電視和電台廣播機構)分別受《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發牌制度規管。印刷媒體(不論是報章或雜誌)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印刷媒體並須遵守一般法律，例如有關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或刊登不良醫藥廣告、防止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版權保護和誹謗等法例。

本港報業亦有就行業的專業操守作出承擔，自發成立了香港報業評議會(“報業評議會”)，作為業內的自律組織，就報章有否侵犯私隱及刊登色情或煽情內容處理市民的投訴。報業評議會是獨立運作的業界機構，政府沒有任何參與。

就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相關的業務守則條文規管電視及電台廣播內容。這些業務守則由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發出，訂立社會普遍接受的廣播內容尺度。如果有市民投訴廣播機構違反守則，廣管局收到投訴後，便會進行調查。假如證明投訴屬實，廣管局會對違反守則的持牌廣播機構施加適當懲罰(包括罰款)。廣管局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處理了1 147宗及1 475宗廣播機構違反守則的投訴，證明屬實的個案分別有67宗及60宗，當中並沒有任何個案涉及廣播機構新聞報道的操守。我們並無發現投訴個案在過去兩年有增加的趨勢，現時亦無證據顯示處理投訴的措施不足。

至於在報章、雜誌或網站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情況，則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規管範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是負責執行該條例的部門之一。在2007年及2008年，影視處分別接獲4 686宗及1 042宗針對傳媒機構的投訴，經調查後提出檢控的個案分別有16宗及11宗。實際數字顯示，在過去兩年投訴有減少的趨勢。我們現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和公眾諮詢。

根據報業評議會網站提供的資料，該會在2007年處理了47宗關於報章的投訴，而2008年1月至11月期間則處理了21宗。

## (二)及(三)

傳媒機構是社會上主要的內容提供者，無論是透過印刷品或互聯網發布新聞及信息，均應以負責任的手法行事和遵守法例。為締造一個公平和有利創意工業持續發展的營商環境，香港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版權。我們不時檢討法例的成效，確保它切合當前的環境。香港海關亦致力嚴謹執行《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的刑責條文，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創作成果。我們亦鼓勵版權持有人採取民事途徑向侵權者索償，以制止侵權行為，保障他們的利益。

同時，政府持續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讓社會各界更認識和尊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署也特別為傳媒機構印備了《香港記者與版權》小冊子，讓記者可以明白他們的基本權利和責任。

在過去5年，海關共接獲3宗涉及傳媒機構侵犯版權的投訴。其中兩宗個案經調查後確認為證據不足，而另一宗則仍在調查階段。

傳媒機構作為版權擁有人，一直有參與積極鼓勵市民大眾尊重知識產權，保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創作成果。我們相信傳媒業界會遵守知識產權法例，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作品。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有關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情況。主席，在2007年及2008年，市民分別作出了四千六百多宗及一千多宗投訴，但政府只就16宗及11宗提出檢控，這與市民的期望和標準是否出現差距？此外，由於有些傳媒一而再、再而三地發布這類物品，但現時的懲罰則較低，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加重對重犯者的懲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影視處對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法工作分為數個層次。在接獲投訴後，當然須根據條例的準則評定投訴的內容，而首先便要交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待評級後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所有投訴皆以這種方式處理。

現行法例對於發布不雅和淫褻物品的罰則已相當重。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罰則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而發布不雅物品的懲罰則是罰款20萬元及40萬元。這方面是有條文規範的，如果是重犯的話，罰則便會加重。

我認為現時整項條例仍在諮詢階段，如果有意見認為須再作檢討的話，我們是會考慮的。

**方剛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過去5年只有3宗涉及傳媒機構侵犯版權的投訴，而其中兩宗更被確認為證據不足。因此，我認為涉及傳媒侵權的投訴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我們從近期報章的報道看到，部分傳媒過去數年多次侵犯同行的版權，這是否意味海關在打擊侵權行為方面未盡全力，還是由於難以成功檢控，所以他們乾脆不作投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擁有一個非常健全的法律架構，保護知識產權，而海關亦一直十分嚴厲兼審慎地執行《知識產權條例》。

我認為可以從兩個角度看這件事。第一、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制度已取得很好的成績，而我相信海關不遺餘力的執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例如在2008年，香港商業軟件聯盟(一個代表全球軟件的生產商)特別向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最佳知識產權工作的獎項，而香港特區政府是亞太區內首個經濟區域獲得這個獎項的，由此可見海關在執法工作上的成績。

除了執法外，我們當然還要從教育方面着手。因此，知識產權署不斷舉辦一些針對性的公眾教育活動，在不同的界別(包括青少年、中小企及業務最終使用者等)進行有關的工作，向他們灌輸這方面的知識，令他們明白知識產權法例的重點。

此外，財政司司長已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6,300萬元，供我們透過互聯網教育互聯網的用戶，尤其是青少年。在這方面，其中一項很重要的重點工作，是把保護知識產權作為教育重點。我們希望這項教育工作可以盡快落實。

**譚偉豪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知識產權署已印備《香港記者與版權》小冊子。我已從互聯網下載該小冊子閱讀，發覺當中清楚說明這份小冊子並沒有法律效力，只是指引而已。最近很多記者經常討論，他

們應否在互聯網上看別人的報道，以及當中有多少可以抄襲或引述，其實這些仍存在很多灰色地帶。請問局長會否仿效外國的做法，日後跟進或修訂有關在互聯網上報道新聞的法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現時的《版權條例》，對於記錄任何媒體的版權作品均賦予同等的保障。因此，即使是記錄於互聯網上的創作作品，也是受到保護的。

我們當然無法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為了保障知識產權，同時亦要有利於——尤其是新聞報道，我特別想強調這是應獲特別考慮的，因為有關新聞報道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有一個大前提，便是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版權擁有人的獨有產權是受到一些限制的。基於公眾利益，主要是想保障新聞時事及自由報道，故此特別是在處理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方面，我們必須取得平衡。法例亦須訂有相關條款，讓從事新聞報道的從業員有相關的權責，賦予他們一些權力進行有關的工作。

所以，我認為本港整個保護知識產權的機制和條文與國際相若，毫不遜色。

**黃毓民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提述報業評議會網站提供的資料，在2007年處理了47宗關於報章的投訴，而在2008年1月至11月期間則處理了21宗，這與你何干呢？

報業評議會是一個報界的內部組織，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因為多份暢銷報章均沒有加入這個評議會。劉江華的主體質詢很好，共提出了3項問題，他把傳媒操守混於其中，但其實每一項都很重要，大可以分拆成為數項主體質詢。他應該分開數次提出，而不應一次過提問。請問報業評議會與你何干呢？這答覆十分離譜。第一，你先回答，這與你何干？第二，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我是受害者……我出版的DVD在大陸被人盜版，但你卻幫不上忙。剛才方剛議員……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想提醒你，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以問一個問題。

**黃毓民議員：**是嗎？(眾笑)

**主席：**請你清楚說出你想局長回答你甚麼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當然是知識產權、報章侵權的問題，即一份報章侵犯另一份報章的版權。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有海關執法，亦可循民事途徑向侵權者索償。但是，現時侵權的情況十分嚴重，你卻視若無睹。事實上，現行法例根本解決不到問題。

我崇尚新聞自由，對於政府對媒體的任何管制，基本上我們都反對，最好是傳媒自律。可是，知識產權卻不同，因為知識產權涉及利益，並侵犯我們這羣創作人——我是作家，也是節目主持人，又出版DVD，我的版權被侵犯.....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但政府在這方面甚麼也沒有做過。局長可否具體地告訴我，對於這些所謂媒體之間的侵權行為，你有甚麼辦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我想回應黃議員問到為何我要在主體答覆提供報業評議會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的範圍相當廣泛，涉及相關行業機構，我只是提供資料而已，這些資料在互聯網也有提供。

至於黃議員詢問我們如何保護知識產權擁有者的權利，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我剛才提供的是有關傳媒機構的數字。然而，除了傳媒機構的個案外，在2007年及2008年這兩年內，海關曾處理的侵權個案分別有880宗及770宗，而且都是成功檢控的個案，所扣押的貨品總值超過1.1億元及7,800萬元。這些都可以作為佐證，證明海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執法工作是不遺餘力的。

**梁美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如果受害者想索償，她建議循民事途徑。我想在此告訴局長及向她提出一個問題，過去很多知識產權受害者在現行法例下，儘管透過無窮無盡的民事途徑，還要支付律師費，但所得的賠償只是很少，以至投訴個案只有這麼少，因為根本物非所值，無法取得真正的公道。

我最近注意到，連一些暢銷報章也表示自己經常成為受害者。我認為問題已經很嚴重，因此除了鼓勵受害者採取民事途徑外，局方有否研究一些更有效的方法，令這些沒完沒了——其實大家都很重視知識產權，有時候真的是為了“一口氣”而纏上10年官司。傳媒機構的經濟實力尚且較大，但一個普通作者真的沒有這種能力。局長表示海關會進行打擊，但實際上對於現時很多人的知識產權.....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特別是在互聯網上隨便被人侵犯和上載的這種情況，完全是沒有阻嚇作用的。所以，我想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眾笑)

**梁美芬議員：**我想詢問局方，除了鼓勵受害者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外，當局有沒有考慮改善現行制度，令這些在互聯網上隨便侵犯別人知識產權的行為受到有效的阻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侵犯版權是屬於侵權法規所規管的行為 (statutory tort)，我不能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一般來說，申索人所獲得的侵權損害賠償，是要令該申索人達致好像沒有發生這個侵權行為的狀況。換言之，損害賠償屬於賠償性質，是法庭因應索償人向法庭提出其蒙受的損失的證明並考慮個別個案後而作出的。因此，我很難評論個別個案的賠償是否足夠或反映甚麼。

不過，一般來說，除了循民事途徑爭取追討版權人本身的權利外，法例已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須負上甚麼刑責。凡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的允許而在他的業務過程中出售侵權複製品，或是為了謀利或報酬而分發侵權複製品，均會觸犯刑事條例。海關在接獲相關情報或投訴後，便會作出跟進。這是透過刑事條款保障版權擁有人。

即使不屬商業行為，即分發行為並非商業性質，但如果其分發行為的程度致令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受到影響，亦屬違法行為，海關也可以根據法例執法。

**主席：**尚有6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所以各位只好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主席：**第五項質詢。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票價

**5. 馮檢基議員：**主席，去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基於預測燃油價格、員工薪酬、隧道費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而申請增加票價，平均加幅為9%，政府其後批准的加幅為4.5%。另一方面，國際原油價格自去年第四季起持續下跌，近來徘徊在每桶約30至40美元的低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九巴的營運成本去年的實際升幅，以及當局最新預測有關成本在本年的變動幅度；政府有否評估，經考慮油價已大幅下滑及乘客量因經濟環境逆轉而上升等因素後，當局去年批准的加幅是否過高；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採用最新數據運算所得的“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是多少，以及由於政府曾強調，用以計算該調整幅度的方程式不會成為巴士票價調整的自動決定因素，政府有否評估，當方程式得出負數的結果，或“一籃子的考慮因素”逆轉(例如營運成本因油價下跌而大幅減少，或住戶收入下跌)的時候，政府可否主動啟動機制，要求九巴削減票價；及
- (三) 因應國際油價持續處於低水平，令巴士公司營運成本大幅減少，加上預期經濟持續低迷會令乘搭巴士人次上升，而住戶收入呈下跌趨勢，政府會否主動要求九巴調低票價，以協助市民對抗經濟逆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專營巴士的票價水平是根據一套全面的機制規管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釐定專營巴士票價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

- (i)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ii)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iii) 巴士公司須得到合理的回報率；
- (iv)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 (v) 服務的質和量；及
- (vi) 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即 $0.5 \times$  工資指數變動 $+0.5 \times$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0.5 \times$  生產力增幅)的運算結果。

當局去年在評估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申請時，基於當時的最新數據，考慮了以上各項相關因素。就着油價成本的變動而言，我們除了考慮巴士公司過去的實際成本水平外，亦參考了當時國際市場對未來燃油價格變動的預測，結果政府下調了巴士公司對未來燃油價格的預測，並下調了九巴、龍運、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申請的票價調整幅度。

然而，油價近年極為波動，單以2008年為例，原油價格一度由年初的約90美元一桶大幅飆升至年中約140美元一桶，升幅超過50%，遠超於較早前市場對油價走勢的預測。在去年年中巴士公司獲批准加價後，國際油價持續上升，巴士公司因而繼續承受營運成本大幅飆升的壓力。以九巴為例，其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於去年7月發出盈利警告。根據載通國際於去年9月公布的中期業績，九巴於2008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為5,020萬元。從去年10月開始，油價持續回落，並在低位徘徊，巴士公司面對的營運成本壓力有所紓緩。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油價的走勢及油價對巴士公司成本變動的影響。

九巴2008年全年經核數師核准的財務報告將於今年3月底左右經由母公司公布，故此該公司現時尚未有可公布的2008年財務數據。

至於票價下調機制方面，在2006年延續數間巴士公司專營權的時候，我們加入了“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讓巴士票價可因應當前經濟情況和營運成本的上下變動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政府在公布有關票價調整機制時說明，為免巴士票價經常波動，對乘客造成不便，因此，不論是向上或向下調整，我們只會實施平均每程1角或以上的巴士票價調整。一角大約為平均每程票價的2%。當局會每季運算票價調整方程式，如果發現方程式運算結果達到-2%的水平，當局便會主動全面檢討票價。當局在考慮方程式運算結果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會考慮主動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下調票價。

由於工資指數是每季公布一次的，而最近一次是於2008年12月底公布的2008年第三季指數，所以根據最新的工資及物價指數，現時方程式的最新季度運算結果是-0.66%。



現時，方程式主要是反映經濟大環境的轉變，其組成包括工資指數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汽油的權數為0.69%，故此油價的大幅波動不會導致方程式結果出現大幅度的升降。去年當油價飆升時，巴士公司承受了營運成本急速上升的壓力，但方程式的結果並沒有相應地出現同樣幅度的飆升。這可避免方程式結果因油價短期極端的波動而大幅上下調整，對票價的穩定造成影響。

主席，我們會繼續監察方程式每季的運算結果，並按照既定的機制，在考慮方程式運算結果及所有相關因素後，當局是可以主動調低巴士票價的。

**馮檢基議員：**我從局長的答覆看到有3個矛盾之處，我會指出這3個矛盾之處，並提出補充質詢。第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指出，根據載通國際於去年9月公布的中期業績，它虧損了5,020萬元，但我從同一份報告看到，載通國際所公布的集團盈利是4.5億元。當然，集團盈利是由於有巴士才有路訊通，而路訊通是賺錢的，亦由於有巴士公司才有地產項目，而這方面也是賺錢的，例如美孚的廠房現已變為豪宅。因此，我覺得她只說了其中一部分，並沒有和盤托出。

第二，我記得去年巴士公司申請加價時，曾高聲說是由於油價上升，以致成本增加，而局長在第四段亦同樣說是由於營運成本飆升的壓力造成影響。可是，她在最末第二段卻說油價不應構成壓力。這便是其中兩個矛盾之處。第三，巴士公司去年因油價上升五成便像喊救命般要求加價，但自去年10月至現在這半年內，我們看到油價下跌了60%，政府卻沒有向它提出減價的要求，這是第三個矛盾之處。所以，我要追問的是，基於上述3個矛盾之處，為甚麼政府沒有代表市民要求巴士公司減價一成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先行解釋現行的機制。我們是可以啟動減價機制的，但當然要按照機制辦事，即利用有關的方程式來啟動，而現時方程式的運算結果，我剛才已解釋是-0.66%。如果是-0.2%的水平，即平均每程可以減價1角的話，我相信大家也明白，當減價不足1角的時候，實際上應如何執行呢？我們現時最低的幣值是1角。因此，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至於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出的3點，第一，當然，集團的其他盈利是屬於該集團的，但我也想解釋一下，舉例說，他提及的路訊通所賺取的

盈利，是撥歸九巴的，而九巴亦有通過招標方式釐定收入。至於地產方面，雖然有關項目是由廠房改建的，但該幅土地原本也是規劃作住宅用途，而且是九巴自行在市場購買的，並非由我們基於其專營權而批出的，這是兩回事。因此，它所錄得的5,020萬元虧損，是其巴士營運所導致的。

它提出的第二點，是油價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是在去年5月批准加價的，但在批准之後，我們看到油價有下調的趨勢，約由10月開始逐漸跌破每桶100美元。我們會密切監察剛才說過的啟動機制，並按照該機制辦事。然而，大家必須明白，雖然油價是其中一個成本元素，但也有其他不同的元素須予考慮。因此，在考慮票價調整時，我們會考慮我在一開始時提過的一籃子因素。

**王國興議員：**政府的主體答覆告訴我們，每個季度均有一個運算結果。我想透過主席問政府，會否公開每個季度的運算結果讓公眾知悉？局長說去年曾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的預測，但事實上預測的落差很大，那麼去年政府批准各巴士公司大幅加價時的運算結果是甚麼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時我們並非只根據方程式的運算，而是考慮了我剛才所說的一籃子因素。如果我們單看方程式的運算，未必可以準確掌握，因為必須平衡一籃子的因素。成本當然是考慮因素之一，因為去年年中，無論是油價、工資甚至維修費用均正在上升。另一方面，巴士公司也有責任藉開源節流控制成本，並研究巴士公司是否在賺取合理回報。所以，我們已平衡一籃子的因素。

王國興議員問可否公布有關的運算方程式，這當然是可以的。其實，當初訂定這方程式，也是因為它具有一定的透明度。只要加入工資指數——現在說的是2008年第三季的工資指數，到了3月底便會公布下一輪的數據——大家其實也可以計算得到。此外，政府每月均會公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因此，到了3月底便會有兩套最新的數據。我們屆時會再作計算，而公眾也可以根據公布的數據自行計算。

**張國柱議員：**基本上，我們一直也很關心長者乘車優惠、基層市民乘搭長程車的回程優惠及殘疾人士的乘車優惠等。我想透過主席問政府，該運算方程式有否納入我剛才提到的乘車或回程優惠？如果有，它所佔的比率是多少？為甚麼巴士公司不在這方面協助基層市民、長者及殘疾人士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整個機制是規管基本票價的，因此有關巴士公司向某羣體提供回饋或票務上的特別優惠，並未納入基本票價的規管範圍內。當然，在2006年延續其專營權時，我們仍沒有將此納入為條款。如果這是社會共識，我們在下次延續其專營權時，會看看政策上是否要有任何改動，而我們當然會聽取社會的意見。不過，現時來說，我們不會單單把對某羣體的規管納入為評估因素之一，而是把整體巴士路線的票價作為基本的規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列出了6項因素，當中首5項其實未必能夠完全量化。請問局長，除了第(vi)項提到的方程式運算結果可以公布外，可否一併向公眾交代第(i)至(v)項這些未必能夠完全量化的因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上次審批票價時，已逐一解釋各項因素。由於主體質詢是關於九巴，也許我以九巴來說明。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即自1997年加價開始，我們已交代它的整體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至於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主要視乎其載客量和車資，我們在當時的立法會文件已作出交代，例如2008年所預測的載客量和車資均輕微下降，但到了2009年便會輕微上升，載客量將會上升0.8%，而車資則會上升1.9%。

我們也交代過營運成本的預測，即2008年上升6.3%，而在2009年則會輕微上升2.4%。當然，有關專營權的合理回報率，我們主要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9.7%回報率作為基準的。至於市民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也是評估因素。至於服務的質與量，我們也有通過運輸署進行乘客滿意指數的調查。因此，當時我們作出批准時，已就各方面作出交代。當然，我們當時也交代了有關的運算方程式。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記得我們在立法會已連續7年——今年已是第八年了——取得共識，要求公共交通工具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我希望局長可以在下一次，雖然是很長時間後，但也把這個信息帶到專營權內，而不要忘記我們的共識。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如果票價的差異太小，便不想造成太大的波動，致令市民不適應，所以避免經常調整票價。如果票價根據方程式的計算是真的要下調，但政府卻不下調，對市民來說，收費豈不是高了？

我想問局長，多收的那筆錢將會如何呢？那筆錢將如何運用呢？那筆巴士公司不該收的餘額應怎麼辦呢？它會否把這筆餘額回饋社會，例如長者或殘疾人士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解釋一下。我剛才說運算結果必須是-2%，即平均車資是1角，只不過是指啟動有關的機制，而不是指只減1角。換言之，如果要啟動下調的話，運算結果必須是-2%，當中的理據是如果下調少於1角，實際上根本做不到，因為我們最低的幣值是1角。這只是啟動機制而已，在啟動後我們仍會按照一籃子因素作出考慮。因此，是有機會減價多於1角的，這須視乎當時的理據為何。有了這個啟動機制以後，我們其實已有梁議員剛才問及的回饋乘客安排。如果巴士公司的收入超出合理回報率，即我剛才說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9.7%回報率，現時專營權的安排是，50%會撥作回饋乘客，與乘客共同分享。然而，由於有了這個啟動機制，因此理應不會累積很多所謂的餘額，因為機制已經啟動，我們並不相信這項回饋安排有需要廣泛地實行。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有兩個問題未獲答覆，第一，當局會否在下次討論專營權時帶進我們的共識？她並未回答這個問題。第二，我不大明白的是，從我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筆餘額，但局長說會平均回饋市民。我的問題是，這畢竟是一段時間之後的事，我們是否可以即時惠及那些現時社會大眾均關心的人，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我認為盡快做到這件事反而更好，不要再等下一次.....

**主席：**梁議員，局長是不可能沒有回答你兩項補充質詢的，因為你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每次延長專營權均會進行很詳細的諮詢，當然屆時也會再到立法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我剛才說過，這是回饋乘客的安排，跟所有乘客一起分享。現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呢？現時，回饋乘客的安排仍未開始啟動，因為巴士公司自去年年中開始，在油價方面承受了很大壓力，所以回報率仍未達致9.7%，因此這個機制尚未開始啟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旅遊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百分比

**6. 謝偉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1月15日本會的答問會上指出，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少於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百分比採用甚麼方法和元素計算出來；及
- (二) 本港採用的計算方法與其他地方(例如澳門、新加坡和台灣等鄰近地方)和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組織所採用的有沒有分別；如果有，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計算旅遊業對香港的直接經濟貢獻，即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時，是依照國際社會一貫採用的“增加價值”的統計方法來進行。

增加價值是指各行業的業務收益，扣除售出貨品的成本及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貨品及服務價值後的淨生產值。統計處是透過綜合入境旅遊和外訪旅遊這兩類屬於旅遊業經濟活動的數據，來計算旅遊業的增加價值。增加價值的統計方式亦適用於計算其他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與入境旅遊有關的經濟活動，橫跨幾個行業，包括零售業、酒店業、飲食業、過境客運業、娛樂服務業等。由於這些行業同時提供服務給本地居民及旅客，因此統計處計算這些行業與入境旅遊有關的增加價值時，必須編製行業收益的旅遊比率，即來自旅客的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以把有關行業內屬於旅遊的增加價值區分出來。

統計處主要通過兩個數據來源來計算旅遊比率，包括(i)從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持續進行的旅客問卷調查中，取得有關旅客在香港各類消費開支的資料，以及(ii)從統計處進行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中，取得各行業的業務收益的資料。

至於與外訪旅遊有關的經濟活動，則包括旅行社及過境客運業向香港居民提供到境外旅遊服務的部分，即是有關行業除了入境旅遊以外的經濟活動。換句話說，旅行社及過境客運業的全部增加價值，包括境外旅遊和入境旅遊兩部分，都會計算入旅遊業的增加價值內。

- (二) 我剛才解釋統計處所採用的旅遊業增加價值和旅遊比率的計算方法，全部符合聯合國轄下“世界旅遊組織”所訂定的國際標準。有關標準普遍為多個國家所使用，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日本等。因此，統計處現時就計算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本上與其他先進國家沒有分別。

**謝偉俊議員：**主席，大家只要逛逛香港的名店，都會發覺這些名店近年大部分的客戶均是旅客，特別是國內的旅客。旅遊業一直被譽為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局長會否覺得驚奇，為何旅遊業只佔我們生產總值的3%？是否是時候要好好地檢討這數字，究竟有否充分反映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如果沒有，應否把這神話打破，不要再說香港旅遊業這麼重要？如果是，便應好好地將旅遊業真實的重要性計算出來，不要再以那3%作為指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的答覆所陳述，我們現在的計算方法，是根據聯合國轄下的世界旅遊組織所訂定的國際標準計算的。至於這數據能否真正反映旅遊業對我們經濟帶來的貢獻，由於數據只計算它在行業直接增加的價值，我們可以想像，一些間接的影響未能在這數據中反映出來。就旅遊對經濟的間接影響方面，舉例說，一名旅客在餐廳用膳的時候，在計算淨增值以外，他的消費其實會間接帶動食品製造商、運輸公司、電力公司等。這些間接的影響並沒有在這數據中反映出來，因為我們目前所採用的數據，是較容易客觀地掌握，而且是國際通用的。一般而言，間接的數據是難以計算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香港是採用“增加價值”的統計方法。香港是一個服務性社會，而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之一，請問局長，除了旅遊業之外，他認為四大支柱的其他行業所佔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哪個行業在香港有最大的代表性？

**主席：**詹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似乎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

**詹培忠議員：**是有關係的，因為旅遊業已是四大支柱之一，但他說只佔生產總值的3%。他在主體答覆說一貫採用“增加價值”的統計方法，但香港是一個服務性的社會，哪個行業是增加價值最高的行業？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指由於其他行業也是以這個辦法計算，所以你想問局長計算出來的結果是怎麼樣？

**詹培忠議員：**哪個行業最高？因為有四大支柱，旅遊業這麼重要，也只是佔了3%，其他的又佔多少percent呢？

**主席：**我相信這補充質詢要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我未必齊備所有數據，但我這裏有一個數據，例如貿易及物流業，它佔本地生產總值25.8%，這是2007年的數字；金融服務業是19.5%；而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佔我們生產總值的11%。

**葉劉淑儀議員：**很多旅遊業的人士告訴我，本港的旅遊業，無論是外訪或內訪，也面對着全世界相同的問題，便是因為有很多人採用網上訂購的方法，即利用旅遊網頁自行訂購機票、酒店或旅遊套餐，所以生意越來越難做，競爭也很激烈，而且香港很多旅行社的規模很小，經營手法也很古老。我不知道政府現時手邊有否數據顯示這3%的增值，歷年來是高了還是低了？如果增值是低了，政府有何措施會要求旅發局採取或由政府直接採取，以增加旅遊業的生產力及經濟附加值？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向葉議員提供一些數據，顯示旅遊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在過去數年的情況。也許我選數年來說：在2003年，旅遊業佔我們生產總值的2.3%；在2005年，已經增至3.2%；

在2007年，我們的統計數字其實已達到3.4%。可見歷年來，在我們大力推動旅遊業的情況下，數字是穩步上升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些國家會讓旅客在購物後退稅，所以可以客觀地知道旅客的情況。但是，在香港的餐廳用膳或購物，是無法知道哪些是旅客，哪些是本地人的。統計處如何能準確知道這數字呢？因為這一定要分開哪些是本地人及外國旅客才能知道。如何可以準確地取得這數字？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讓我嘗試回答。旅遊業佔服務業的比例是如何區分的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是透過兩個途徑的，包括(i)從旅發局持續進行的旅客問卷調查中，取得有關旅客在香港各類消費開支的資料，以及(ii)從統計處進行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中，取得各行業的業務收益的資料。憑着這些資料，由統計處作出估算。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即使統計處取得數字，但購物的商店或餐廳會否把旅客及本地人的消費數字分開？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已回答，是完全靠調查的。至於有沒有區分，酒店是有區分的，但是否每一個行業也區分，這當然未必準確，但當我們向商店進行調查時，有些行業會作區分。對不起，我先翻查一下資料。在大類方面是有區分的，即一些大的retail(零售業)是有區分的。我們也是靠這些調查及從這些行業中的收益計算的。

**謝偉俊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在經濟貢獻方面，可能有一些非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我聽局長的意思，似乎是說*multiplying effect*，即所謂不斷



產生的效應。然而，這在所有行業，所有消費其實也會有的。如果我們真的要以一個較統一的標準計算旅遊業的貢獻，恐怕這不是一個可以特別強調的重要效應，否則，我們很難把數字計算出來。我始終不大明白，局長剛才所提的其他3個經濟支柱的數字，似乎也是偏高的，例如物流業佔25.8%；金融佔19.5%；專業服務及支援佔11%。劉吳惠蘭局長昨天提及的科技創意產業，也佔生產總值的4%之高。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我們經常強調旅遊業的重要性，但其價值只有3%，究竟有甚麼miss了，錯過了，我們是否真的計算錯誤？否則，政府在這方面的說法是否要重新檢討？還有甚麼要加進formula(方程式)內？否則這會對旅遊業很不公道，又或對其他行業很不公道。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大家也看到，每一個行業其實也有間接的影響，所以你也明白，不應把這些數字混在一起計算，否則便是雙重計算。因此，我們計算這數字時，也參考了國際的準則。至於有沒有遺漏，我真的無法在這裏回答，我們是採用了一個國際準則來計算的。我們現時最主要計算的，是旅遊業對服務業方面的直接收益，包括酒店業、餐飲業及零售業這數個行業。我們目前是使用國際通用的做法，我暫時看不到哪裏有改變的空間。

**劉江華議員：** 主席，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質詢，相信是因為政府低估了旅遊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指有一些行業似乎是知道的，例如酒店業是很清楚的，但茶餐廳的數字從何得知呢？局長似乎不大知道如何統計出來，我們恐怕會有點缺乏根據。局長會否考慮回去再研究一下，令數字可以準確一點，從而在實際上有一個客觀的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是。容許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進行調查時，是包括不同行業的，例如茶餐廳、不同的餐飲業和服務業等。我們依靠一直進行的調查，取得數據作為參考。我們暫時看不到數據內有甚麼空間或不準確的地方，因為這是依照國際方面的做法。這問題很有趣，我相信大家也很奇怪，究竟這數字是怎樣的呢？是否在學術方面需要有更多深究和探討呢？我自己也覺得，我們也許可通過統計處，再瞭解這些數字，又或旅遊業也可以進行統計和研究，看看這數字代表甚麼。我相信這方面的研究可能是有用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陳家強局長答得這麼好，我真的想稱讚他，不過，如果他在雷曼事件中也答得這麼好便好了。他今天答得很清楚。

其實，我想請教你一件事情，你在這裏談到國民總產值的重複計算，由於內地以往不是這樣計算的，所以數字不準確。我想請教你一件事情，在財政預算案中——你也有份，因為你是曾俊華的下屬——政府用了16億元創造職位，是“篤數”，是重複的，這種計算方法是否國際標準？即是說，當.....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旅遊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有關係的。

**主席：**你要解釋清楚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給我15秒，你便會知道。如果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也重複計算時，我便有理由相信政府在計算旅遊業時會重複計算。如果局長評價了這不是重複計算的話，我便有信心他沒有重複計算了，對嗎？由於只有一個政府，所以只有一個準則。如果根據國際慣例，它在自己的財政預算案中，是不重複計算的話，我便有信心它在其他方面不重複計算。因此，局長要回答，那“篤數”，即疑似“篤數”，疑似創造職位，究竟是否根據國際方法計算便行了。他一旦回答“是”之後，我便會問他，他是否根據相同的方法計算。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始終是在問一項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的補充質詢。你可以問，政府在回答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時所說的那一種.....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協助，你替我提問吧。

**主席：**.....那一種統計方法.....

**梁國雄議員：**我素來也覺得你的智力很高。

**主席**：……那一種統計方法，在提供其他數據時，包括你所說的……

**梁國雄議員**：財政預算案創造職位“篤數”……

**主席**：……財政預算案，是否也採用相同的原則呢？

**梁國雄議員**：你替我提問便最好了。雖然我沒有選你當主席，但你也做得很好。局長，你要立即回答，這是由主席提問的，你不可以不回答，否則你會被趕出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我們今天談的是旅遊業佔本地生產淨增值的計算方法，我看不到跟其他有何關連。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真的很不給你面子。經你疏理後，你其實是已經允許我提問的了。

**主席**：梁議員，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即是說你“老人家”的判斷有問題，真的是匪夷所思。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真的是匪夷所思。

**主席**：請你坐下，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銀行存款保障

**7.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及政府自去年10月起向存放在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全數擔保的措施，不受保障的存款包括：年期逾5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以及其他金融產品，例如債券、股票、窩輪、基金及保險等。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若申請了抵押透支服務，即使透支額不高，他們的存款亦可能不受保障。為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必須在2009年5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客戶哪些存款不受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年期逾5年的定期存款不受保障的理由；
- (二) 存倉於銀行的股票不受保障的理由；
- (三) 金管局有何措施制裁不依從其指引，在2009年5月31日前向不受保障的客戶發出通知的銀行；及
- (四) 有否評估，當有銀行在2009年5月31日前倒閉，其申請了抵押透支服務但從未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客戶的存款會否受到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回覆如下：

- (一)及(二)

在2006年9月起實施的存保計劃，與2008年10月14日起直至2010年年底實施，適用於存放在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的全數擔保措施(“全數擔保措施”)下所涵蓋的合資格存款類別相同。在制訂存保計劃的內容時，金管局曾經進行顧問研究及兩次公眾諮詢。在2004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明確載列存保計劃的法律框架，包括其所涵蓋的合資格存款類別。

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年期逾5年的定期存款及存倉於銀行的股票並不屬於合資格存款類別。存保計劃及全數擔

保措施的其中一個政策目標，是在有關法例的框架下，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盡快向受銀行倒閉影響的存戶作出賠償，避免影響存戶資金的流動性。對比各類合資格存款，年期逾5年的定期存款的流動性較少。因此，在審慎地平衡過有關的因素，包括存保計劃及全數擔保措施的政策目標及資源考慮等，年期逾5年的定期存款並不被納入合資格存款的類別。這項安排與《公司條例》下對存戶優先償付安排所涵蓋的存款類別相符。此外，存保計劃及全數擔保措施旨在保障存款，而非寄存於銀行的其他金融產品。由於存倉於銀行的股票在一般情況下仍屬有關客戶的資產，在銀行清盤時不會被銀行用以償付債權人，因此有關股票沒有被納入合資格存款的類別。

- (三) 金管局於2008年12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在本年5月底前再次去信所有持有不受保存款的存戶，說明他們所持有的哪些存款不受存保計劃及全數擔保措施保障。金管局一直並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指引的實行情況。如果發現與指引不符的情況時，金管局會要求銀行盡快作出改善，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 (四) 存戶用作抵押的存款並不是存保計劃及全數擔保措施下的合資格存款。存戶可向有關銀行查詢其存款是否已被抵押。如果存戶的存款已被抵押，存戶可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要求銀行取消其存款的押記等，使有關存款成為存保計劃及全數擔保措施下涵蓋的合資格存款。據金管局理解，儘管不同銀行有不同的合約條款安排，但自動向綜合戶口的客戶提供信貸，並將戶口內所有存款作為貸款抵押的做法，並不是一般銀行的慣常做法。一間曾採取這種做法的主要銀行已更改有關安排，並已於本年2月知會各受影響的客戶。

在存保計劃下，有關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作出的申述)規則》，就其在存保計劃下的成員資格及其產品是否受到保障向存戶作出申述。如上文所述，金管局亦已於2008年12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在本年5月底前再次去信有關存戶，說明他們所持有的哪些存款不受存保計劃及全數擔保措施保障。金管局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一直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申述要求的實行情況，並會因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港幣偽鈔

8.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公安廳表示，去年繳獲面值共三百多萬元的港幣偽鈔，並強調內地沒有技術“可以做到這麼高版本的假港幣”，估計該等偽鈔多是從香港經貨幣找換店兌換的形式流入當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警方檢獲港幣偽鈔和市民舉報發現港幣偽鈔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有關的偽鈔的數目及主要是甚麼面值；
- (二) 去年檢獲的港幣偽鈔的仿真技術水平為何；一般市民和驗鈔機能否辨別真偽；
- (三) 警方有否瞭解港幣偽鈔大多數從香港經貨幣找換店兌換的形式進入內地的說法是否屬實；若然屬實，警方會否加強監察本港有關的兌換活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警方有何措施監控港幣偽鈔活動；警方與廣東省公安廳合作打擊偽鈔活動的工作的成效如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警方共檢獲3 156張港幣偽鈔，有關面值的統計數字如下：

面值	張數
1,000元	383
500元	556
100元	1 029
50元	691
20元	359
10元	138
合計	3 156

警方未有就市民舉報發現港幣偽鈔的個案備存統計數字。

- (二)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去年檢獲的大部分港幣偽鈔質素屬“一般”或“差劣”，市民大多可憑肉眼及手感分辨真偽。本港銀行現時所使用的驗鈔機均能驗出港幣鈔票的真偽。

- (三) 由於香港和內地<sup>1</sup>在經貿和旅遊方面的往來日趨頻繁，當中涉及大量港幣現金交易，因此警方不排除可能有港幣偽鈔在內地和香港的現金交易渠道出現。警方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及提高本港貨幣兌換商的警覺，以遏止港幣偽鈔的流通，並且迅速和針對性地調查個案，務求全力打擊偽鈔罪行。
- (四) 警方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業界、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構交流情報，以密切監控港幣偽鈔活動。如果接獲涉及港幣偽鈔的舉報，警方會迅速展開調查。警方亦聯同金管局，安排有關辨別鈔票真偽的講座，並透過電視、報章和派發單張，教導市民識別偽鈔，提高警覺。

警方一直與內地執法機構，包括廣東省公安廳經濟犯罪偵查局，緊密合作，致力打擊跨境偽鈔罪行。兩地執法機關除交流情報外，亦會聯手採取行動，將不法份子繩之於法。例如在去年6月，透過兩地執法人員合作，成功搗破一個港幣偽鈔犯罪集團。

## 殮葬服務

**9.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不少護老團體及貧困長者一直對本港殮葬服務的政策及公眾靈灰安置所的管理存有不滿。他們尤其對靈灰龕位遠遠供不應求、殮葬費用負擔極重，以及供市民撒放骨灰的紀念花園的管理，感到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未來10年靈灰龕位的需求作出評估，並按此嚴格規劃靈灰安置所的興建，長遠解決靈灰龕位供不應求的問題；如有評估，有關的需求數字及靈灰安置所的興建規劃為何；
- (二) 會否提供誘因，吸引殮葬商向市民推薦較廉價及環保的環保棺木和殮葬方式，以減低貧困長者的負擔，並推動環保；及
- (三) 有否就本港市民的需要及期望，訂定紀念花園的管理規章，以及安排人手專責打理紀念花園；如有，有關安排的詳情；如否，會否考慮擬定管理規章並增加相關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有留意火化服務、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使用情況及需求。除了積極在本港不同地區尋找適合的地點發展有關設施以外，就火化服務而言，我們正逐步以更有效率及更環保的新式火化爐取代原有設施，以提供更多火化時段。現時半數火葬場(即葵涌、鑽石山和富山火葬場)已經完成更新工程。對比原有的火化爐，這些新式火化爐每年合共可增加8 268個火化時段。此外，和合石及歌連臣角火葬場的重置工程亦分別計劃在今年及明年展開。當兩項工程於2014年竣工後，每年的火化時段將由現時的37 600個增加至51 500個，足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回覆如下：

- (一) 根據本港每年的預計死亡數字及近年遞升的火化率，我們估計未來10年(即2009年至2018年)的火化宗數估計共約為428 700宗。目前政府已規劃的靈灰龕數目約為55 000個，當中包括下月初落成位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18 500個靈灰龕，以及預計於2012年在和合石橋頭路建成的37 000個靈灰龕。除了公眾靈灰龕外，非政府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以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處所如沙田寶福山、寺院、庵堂等亦有提供靈灰龕。

新界有合適的土地興建靈灰安置所，但須得到區議會及當區人士支持才可落實。與此同時，政府也積極鼓勵市民以其他方式處理骨灰，例如將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香港指定海域。

- (二) 自2008年年初開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在所有新簽發的殮葬商牌照和現有持牌人申請續牌時加入額外持牌條件，規定殮葬商必須提供環保棺給市民選擇。現時全港共有94個持牌殮葬商，當中84個已受此額外持牌條件規管，其餘的10個亦會於今年年中前(當現有持牌人申請續牌時)開始受到同樣規管。同時，食環署並已加強宣傳，透過宣傳小冊子、食環署網頁、宣傳短片及舉辦講座等途徑，積極鼓勵市民採用環保棺。食環署亦與提供安老事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推廣工作。事實上，一些社福機構亦持有殮葬商牌照，它們提供了價格低廉的殮葬服務，包括提供環保棺，供有需要的市民選擇。



- (三)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132章M)，食環署署長負責規管轄下8個紀念花園，包括決定紀念花園的開放時間、編配及布局設計，以及規範骨灰的處置、放置紀念物品與花園內人士的行為等。任何人士故意妨礙紀念花園職員執行職責，即屬犯罪。目前該8個紀念花園的日常清潔、保養維修和園藝等工作，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員工負責，根據合約或工作指南進行工作，並由食環署職員負責監管。

此外，食環署正陸續為轄下的紀念花園進行美化工程，並計劃在現有的公眾墳場內加建紀念花園，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選擇。

## 電影發展基金

**10.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在2007年向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擴展其適用範疇，資助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200萬元的電影製作，最高資助額為預算製作費的三成或360萬元。本人近日接獲電影業界人士投訴，指發展基金為中低成本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資助，以收回成本並攤分盈利作為資助條件。該措施增加中小型電影製片人的行政及會計工作，亦使資助對電影業的發展裨益不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7年獲政府注資後，發展基金共收到多少宗電影製作項目的資助申請，並列出每宗申請項目的預算製作費、資助金額、電影名稱、製作公司名稱和導演姓名等資料，以及其他與電影相關並獲資助的計劃的資助總額、宗數、計劃的內容和類別；
- (二) 有否預計發展基金的承擔額將於何時用完，以及有否計劃調整資助金額的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已完成檢討發展基金運作至今的成效，包括能否推動更多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增加業內就業機會、培養電影業人才和加強香港的整體形象；若已完成，有關的詳情為何，以及在檢討過程中有否聽取電影業界的意見；若有，他們的意見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取消以攤分利潤作為資助條件的安排，並只要求收回成本，以減輕申請人的行政及會計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電影業界一直以來憑着自己的創意和努力，屢創佳績，譽滿國際。政府向業界提供支援，目標必須明確、力度要適量，並須致力培養電影新血。政府在上述原則下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希望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電影製作計劃”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以鼓勵商界增加投資電影製作、創造就業機會、培養新晉導演和其他電影人才，以協助振興電影業。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基金自2007年10月正式接受申請至2009年3月9日共收到17項資助電影製作計劃申請，其中10項已經成功批出，撥款金額共2,720萬多元。另有2項申請現仍在處理中，2項則由申請人自行撤回；及3項未獲發展基金資助。在同一段時間內，發展基金亦資助了24項與電影相關的計劃，撥款金額共3,822萬元。獲批准的電影製作計劃和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的詳情列於附件。
- (二) 截至今年2月底，發展基金的結餘約為2.4億元，估計可供未來數年使用。政府會繼續審慎監察發展基金的使用情況。假如發展基金的餘額不足應付實際需要時，政府會考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增加發展基金的承擔額。

目前政府並無計劃調整每部電影製作資助金額的上限，但我們會在即將進行的發展基金運作檢討一併考慮此課題。

- (三) 發展基金正式接受申請一年多，反應良好，至今已收到17項電影製作申請，並已成功批出其中10項。兩部獲資助的電影已經在本港與內地上映。未來數月陸續會有其他獲資助的電影推出。獲資助的10部電影中共起用了6位首次執導商業電影的導演，而其中亦有電影獲提名香港電影金像獎或參與海外電影節，包括東京電影節、柏林電影節和台灣金馬獎。以本港去年共上映約60部本地電影計算，這項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發展基金無論在推廣電影活動、增加就業機會、培養電影人才和加強香港電影業發展方面，都產生了積極的效應。

此外，這項計劃亦有助業界建立一套適度的規範及守則，提升業界製作電影時在管理財務和合約的水平，與國際最佳做

法看齊，鼓勵更多本地及國際資金投資香港電影，協助本地電影業長遠發展。

政府即將廣泛諮詢業界，檢討發展基金首年運作的情況，以考慮作出適當的改善，冀能令這項計劃更切合業界需求。

- (四)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批准擴大發展基金適用範疇用作資助電影製作的決定，政府資助電影製作，須按出資比例收回成本及攤分盈利。首兩部獲資助的電影已經公映。就我們所見的票房表現，這兩個項目應有能力向發展基金償還資助額。然而，由於是市場主導，我們不能保證所有資助項目都能悉數收回資助金額。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無論獲資助影片最終能否歸本，已能達到我們推動電影業的政策目標。

目前政府並無計劃取消攤分利潤的安排，我們打算在即將進行的發展基金運作檢討一併考慮此課題。

附件

#### 獲批准的電影製作資助申請

	電影名稱	電影製作公司	導演	電影製作費 (元)	資助金額 (元)
1	麥兜·武當	Bliss Pictures Limited	謝立文	11,996,000	3,598,800
2	親密	Runaway Films Production Limited	岸西	5,394,186	1,618,255
3	戰·無雙	昌穎企業有限公司	熊欣欣	9,977,265	2,993,179
4	愛得起	天下影畫有限公司	馬偉豪、 李家榮	8,065,580	2,419,674
5	贖命	安裕置業有限公司	周隼	10,058,118	3,017,435
6	淚王子	花生映社有限公司	楊凡	11,950,000	2,390,000
7	戀人絮語	源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曾國祥、 尹志文	7,838,640	2,351,592
8	武動狂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麥子善	11,520,000	3,456,000
9	歲月神偷	大地娛樂有限公司	羅啟銳	11,994,249	3,598,274
10	真的想飛你	真映畫有限公司	黃真真	5,865,000	1,759,500
			總數	94,659,038	27,202,709

## 獲批准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申請

	項目內容和類別	項目數字	資助金額(元)
1	資助製作大型的電影推廣活動，如香港影視娛樂博覽、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及亞洲電影大獎等	8項	32,697,456
2	資助舉辦與香港電影發展有關的研討會	1項	969,200
3	資助本地電影參加海外電影節或電影投資會	12項	1,638,537
4	資助製作電影工作者安全手冊	1項	702,700
5	資助製作教材於高中視覺藝術課程中推廣電影教育	1項	1,811,665
6	資助製作宣傳香港電影短片	1項	400,000
	總數	24項	38,219,558

## 一名政府司機的署任安排

**11.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有傳媒報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容許一名跟隨他多年、但不符合駕駛局長座駕資格的汽車司機，署任高一級的貴賓車司機職位，以便繼續為他提供司機服務。該名司機每月領取一千多元的署任津貼，而且連續署任長達7年。按照現行規定，署任安排為期或預計為期超過6個月，應由負責批准實任的適當主管當局批核，並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作出署任安排。此外，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表示曾多次就該項署任安排作出投訴，但政府並無理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名司機署任貴賓車司機職位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容許該名司機繼續留任的要求；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為何容許該名司機署任長達7年；其間負責批准實任的主管當局曾就該署任安排進行了多少次檢討，以及每次檢討的決定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容許該名司機長期署任的做法是否阻礙了其他合資格司機的陞遷；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有關司機署任期間，由於該司機熟悉相關運作和工作表現良好，前政制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書面推薦該名司機署任該局的貴賓車司機職位。政府物流服務署考慮到貴賓車司機職系的人手情況、部門運作需要和局方的推薦，同意有關的署任安排。
- (二) 在現行規定下，署任安排並沒有期限，但部門須定期作出檢討。在有關的署任安排期間，共有7次的定期檢討，每次檢討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都確認有運作需要及推薦該名司機繼續署任其貴賓車司機職位。基於貴賓車司機職系的人手情況、部門運作需要和局方的推薦，政府物流服務署同意有關的署任安排。
- (三) 署任安排是一項非實任職位的安排，管方會在有運作需要而必須調派人員執行較高職級懸空職位的職務時，作出署任安排。如第(二)部分所述，在現行規定下，署任安排並沒有期限，但部門須定期作出檢討，而就有關的署任安排共有7次定期檢討。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在確認有長遠運作需要，以及職系在未來數年內不會有過剩人手的情況下，於2005年及2007年進行了兩次內部招聘，邀請在職特級司機和汽車司機職系的公務員申請轉任貴賓車司機，以實任方式填補職位空缺。在該兩次的內部招聘中，共有25名在職汽車司機被揀選並轉任貴賓車司機。由此可見，上述的署任安排並未有影響在職特級司機和汽車司機轉任貴賓車司機的機會。

##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為免消費者因食用預先包裝食物的方法不當而影響健康，《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規定，“凡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適當使用需遵從特別指示，該食物須加上說明該等指示的可閱標記或標籤”。然而，在日本製造並在本港發售的某些品牌的奶粉，其標籤只以日文列明沖調方法。此外，不同品種的橄欖油有不同的起煙點，而低起煙點的產品在高溫烹調下會產生致癌物質，但有一些該類產品的標籤並沒有列出相關的陳述或指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例子是否符合上述條文的規定；若評估為不符合，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食品製造商或代理商因出售不符合上述條文的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而被檢控；若有，每年有多少宗個案，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及
- (三) 政府如何監察有關的食物製造商及代理商有否遵守上述條文的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的規定，凡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貯存或適當使用須遵從特別指示，該食物須加上說明該等指示的可閱標記或標籤。資料可用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兼用來表達。

食物的貯存或使用是否須遵從特別指示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使用的原材料、配製方法、食用方法、食用人士的特性等。食物製造商最清楚瞭解食物的詳細資料及特性，亦有責任向消費者提供食物貯存及食用充足的指示。

在執法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決定預先包裝食物是否須加上適當的食用方法的標記或標籤時，會根據預先包裝食物的性質、一般消費者對該食物的認知、不適當使用會否造成食物安全問題等因素而作出考慮。總括來說，如果不按照特別指示使用有關食物可能引起食物安全問題，食物業界便須作出標示。另一方面，對於一般消費者有認知的使用方法(如肉類必須煮熟後方可進食)，或與食物安全無關的使用資料(如成年人飲品的沖調方法)，便沒有特別指示的需要。

就嬰兒奶粉而言，業界必須根據第132W章附表3的規定，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兼用列明適當的沖調方法，以避免嬰兒因飲用不適當沖調的奶粉而造成健康問題，例如攝取過高或不足能量或營養素，而對嬰兒的健康及發育造成影響。關於食油(包括橄欖油)經高溫加熱後對健康可能引起的問題，目前並未有確實的科學證據顯示食油經加熱所衍生的物質會

令人類患癌。儘管如此，當局亦有就對高溫烹調食物的關注進行風險評估及向市民傳遞有關的食物安全知識。

- (二) 由2006年1月至今，食環署就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如食用日期、配料表等)發出警告信共約240宗；檢控則共150宗。其中，食環署曾於2008年發現3款日本奶粉只以日文標示沖調方法，違反第132W章有關使用指示陳述的規定，因此向有關零售商發出警告信，零售商其後已加上適當標籤或停售有關奶粉。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最高罰則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 (三) 食環署透過恆常機制監察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否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環署每年抽查共約55 000個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檢查項目包括食物名稱的標記、配料表、食用日期、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貯存及使用指示陳述等。違例者可遭書面警告或檢控。此外，食物標籤有問題，市民亦可向食環署投訴。

## 香港少林武術文化中心

**13.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曾經盛極一時並吸引世界各地不少武術愛好者報讀及遊客參觀的香港少林武術文化中心(“少林中心”)，因為管理出現問題，在農曆年前已經風光不再；授武的少林僧人已全部離去，武術課程亦全面暫停，甚至廣受遊人歡迎的特色齋菜服務亦陷於半停頓狀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民政事務局早年協助籌建這間位於大澳的武術中心的目的，是要推廣中國悠久的少林武術文化及精神，以及令其結合大澳古樸自然的風貌而成為特色旅遊點，當局自少林中心在2006年啟用至今，有否留意及跟進少林中心的管理及運作情況；若有，情況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提供協助，使少林中心能夠重新順暢運作，繼續宏揚武術及促進大澳的旅遊業和經濟；及
- (三) 據報，香港少林寺正向政府申請撥地5萬平方米，用作興建一間規模媲美河南嵩山少林寺的寺院及少林樂園，以提供在

港學武修禪的機會，當局會否同樣地積極支持該計劃以推廣少林武術文化；若會，如何確保該計劃順暢運作，以及如何避免再次出現類似少林中心運作幾乎陷於癱瘓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及(二)

少林中心於2006年啟用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與少林中心的營運者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文促會”)保持聯絡。文促會已公開澄清，有關傳媒報道指少林中心運作癱瘓並非屬實；及

(三) 如有團體需要土地興建設施作政府／團體／社區用途，包括宗教用途，特區政府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盡量提供協助。就香港少林寺申請土地建寺的計劃，民政事務局正在詳細研究當中細節，並已就相關事項要求香港少林寺提供資料。如申請團體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建議具備進一步探討的條件，規劃署會作選址研究。根據選址研究結果，香港少林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地。地政總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處理申請。如申請獲批，地契條件會規定有關土地的指定用途，並包括“開始運作”條款及“終止或縮減規定土地用途”條款，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適切的運用。

### 毗鄰欣澳港鐵站的一幅土地

**14.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在答覆本人於2007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毗鄰欣澳港鐵站的一幅土地當初指定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緊急車輛停候區”之用，其後於2007年2月交回地政總署，而地政總署計劃以十足市值及短期租約方式出租該幅土地。直到目前為止，該幅土地仍未作任何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幅土地現時的情況；

(二) 在上述答覆中提及的該幅土地的擬議用途有否遇到反對；若有，反對的性質為何；及

(三) 以市值出租該幅土地的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該幅土地是一幅可供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政府部門可提出臨時撥地的申請或其他人士可提出短期租約的申請。我在2007年10月24日回答立法會的質詢時提到的建議，就是一項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該幅土地的申請。不過，因申請人方面的多個原因，當局其後在2008年7月8日拒絕有關申請。

其後，地政總署收到由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提出臨時使用該幅土地的申請。政府部門的臨時用途申請已按計劃處理，但其他人士則沒落實其申請。

為使該幅土地可地盡其用，地政總署經諮詢有關部門後，正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把該幅土地撥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仍是有意進行招標，以十足市值租金把該幅土地租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計劃在下一季向地區地政會議提交建議。

## 協助失業的中產及專業人士

**15. 梁美芬議員**：主席，最新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已上升至4.6%，失業人數亦已增至十五萬多人。據報，年底的失業率可能會上升至6%，財政司司長最近亦不排除失業率攀升至8%的可能性。有評論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月2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未有提出實質協助失業人士進行培訓及工作轉型的新措施，而只表示會預留4億元的非經常撥款，加強和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此外，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並非只供失業人士申請，而資助上限只得1萬元；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則限於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令學歷較高的中產或專業人士在失業後亦未能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專為協助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失業的中產人士而設的工作轉型計劃；
- (二) 會否考慮設立專供失業人士申請的失業轉型免息貸款基金，以資助他們按自己的意願報讀一些由專上院校或培訓機構開辦的職業增值或轉型課程；
- (三) 會否考慮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至包括持有任何學歷的失業人士；及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前，當局會按照甚麼原則決定他們應轉型至哪些新的工作範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全球金融海嘯導致不少地區的經濟收縮，使不同類別的崗位流失，影響各階層的人士，包括中產人士。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中產人士或須考慮調整他們在就業方面短期的期望，把握所有機會。

勞工處會採取多元化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協助求職者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政府已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撥款，以便勞工處能更積極協助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受影響的員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包括聯絡他們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協助他們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勞工處亦會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社區會堂舉辦招聘活動，透過不同渠道向求職人士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資訊。

此外，勞工處將會加強現有的中年就業計劃，以協助中年求職人士盡快重投勞動市場。改善措施將包括放寬求職人士參加計劃的資格以涵蓋不同教育程度及技能水平的人士，提高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的金額和延長發放津貼的期限等。

- (二) 有意持續進修以自我增值的失業人士可以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及／或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就持續進修基金而言，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香港居民如希望持續進修，可向基金申請資助。持續進修基金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申請人可在成功修畢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後，申請發還課程的80%費用，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1萬元。

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時修讀在香港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專業及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合乎資格的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均可按該計劃申請貸款，以繳付學費。這項計劃亦是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最高的貸款額為該學年應繳的學費。

我們認為現有計劃已能為不同階層的失業人士提供進修資助或貸款。

- (三) 再培訓局多年來一直致力服務30歲或以上、具中三教育程度或以下失業或有需要提升技能的人士。考慮到青年人相對較高的失業率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工人的培訓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10月決定放寬由再培訓局提供的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以涵蓋15歲至29歲青年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這項放寬措施已於2007年12月1日實施。現時本港工作人口中有約270萬人為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當局未有計劃進一步擴大再培訓局的涵蓋範圍。
- (四) 再培訓局在策劃及設計課程時，會參考本地經濟狀況、最新統計數據、各行業的人力需求，以及職位空缺等所有相關資訊，以發掘適合失業或正在尋找工作人士的工種及就業機會。該局亦會就課程的訓練內容及目標工種前景諮詢僱主、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保課程符合市場需求。

失業人士如有意報讀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除了要符合基本申請資格，以及修讀有關課程的要求外，亦須通過培訓機構的面見。培訓機構如認為申請人並不適合入讀其申請的課程時，會因應情況建議申請人考慮其他更合適的課程，以增加他們接受培訓後成功就業的機會。

## 安老院舍分派藥物的安排

**16.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由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39宗安老院舍長者誤服藥物事件的報告，當中有3名長者懷疑因此病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接獲涉及安老院舍錯派藥物的事故報告的數目；有否分別針對在私營及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發生的該等事故進行調查；若有，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加強分別對私營及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的監管，規定院舍必須依照《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的有關規定分派藥物；若會，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增加分別給予私營及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的資助，以期減少因院舍人手不足而導致的錯派藥物事故；若會，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100宗懷疑安老院不當處理藥物的投訴、轉介，或院舍自行申報的個案，平均每年約33宗。該100宗個案已包括質詢中所指，由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期間接獲的39宗懷疑長者誤服降血糖藥物事件報告。

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知悉有關個案後，會即時進行調查，包括突擊巡查有關安老院舍、翻查院舍處理藥物的紀錄，以及向員工及住客瞭解有關事故等。如確立事件涉及安老院職員疏忽或安老院舍藥物管理系統未臻完善，牌照處會向安老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並繼續密切跟進，以確保院舍作出相應改善。

牌照處已完成上述100宗個案的調查工作，確立其中80宗涉及誤服藥物、漏派藥物、重複派藥、藥物劑量不準確，或服藥時間不當等問題，主要是由於職員沒有完全按照正確程序處理藥物所致。牌照處已按照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向有關院舍及員工發出勸諭或警告，並已轉介院舍員工接受由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提供有關藥物處理的培訓，牌照處會繼續跟進有關院舍是否已作出有效的改善措施。

- (二) 所有領有由社署發出的安老院牌照的安老院舍(不論是資助院舍或私營院舍)，均須遵守由社署發出的《守則》。《守則》已就安老院舍藥物儲存及管理訂定一套明確的要求。此外，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於2007年年初共同編製了《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指南》”)，就藥物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藥物的貯存、備藥、執藥、核藥及派藥，提供清晰及詳細的指引。該《指南》亦就有關程序提供了標準化的流程圖，供安老院舍員工跟隨。社署並會不時向安老院舍發出通函，提醒院舍員工必須小心謹慎地遵照正確程序處理藥物。

牌照處在巡查安老院舍的時候，會特別留意院舍在藥物管理方面的表現。如有需要，牌照處會轉介安老院舍員工接受由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提供有關處理藥物的培訓。牌照處如果發現安老院舍在藥物處理上涉及疏忽或未能符合要求，會按其性質及嚴重性，作出勸諭或警告。如果有關院舍未能作出適當改善，社署會考慮按《安老院條例》提出檢控。為了

確保牌照處在這方面的有效監管，牌照處已於2006年增加了5名由註冊護士擔任的保健衛生督察，加強監管安老院舍的保健及照顧服務，包括藥物貯存及管理。

此外，牌照處會針對有較多違規紀錄的安老院舍，增加經常性及突擊巡查的次數。牌照處亦會在非辦公時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巡查時會特別留意容易違規的事項，包括藥物管理。

- (三) 正如上文所述，安老院內發生的藥物事故，往往是由於職員沒有完全按照正確程序處理藥物所致。所以，政府一直認為提供清晰的指引及適切的培訓，較直接向安老院舍提供資助或人手，更能有效提升安老院舍及院舍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從而減少發生藥物事故的機會。因此，除了上述由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編製的《指南》外，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攜手合作，於2007年舉辦了4場簡介會，重點解釋《指南》的內容，參加人數超過1 500人。有關部門再於2008年舉辦了3班“安老院舍藥物管理進修課程”，鞏固院舍員工在藥物管理上的知識和技巧，參加人數超過950人。在2009年，社署與衛生署將再合辦4個“安老院員工護理知識工作坊”，為新入職和再入職的安老院員工提供培訓，藥物管理是其中一個主要培訓項目。第一個工作坊已於2009年3月2日舉行，約有550人參加。如果有需要，安老院舍亦可聯絡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安排接受針對性的到院培訓，進一步提升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

為協助減輕安老院舍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於2006年至2008年與醫管局合作開辦了共4班為社會福利界而設的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並會由現在到2011年再分期開辦另外4班課程。前後8班課程共提供930個名額。課程學費由政府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會福利界服務不少於兩年。首兩班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學員已分別於2008年4月及10月畢業，第一班畢業學員當中約有78%已投身社會福利界工作。

## 在市區設置單車徑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運輸署在2004年發表的《騎單車研究最終報告》指出，在本港市區範圍擴張單車角色的建議，都須首先改善騎單車

人士因這些地區的高交通流量及車速等所引起的安全威脅。另一方面，港島區現有的單車徑寥寥無幾，而且政府目前也沒有在島上設置單車徑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已落實研究在港島東海旁關設作消閒及康樂用途的單車設施外，會否盡快研究在港島的其他海旁地點設置單車徑的可行性；
- (二) 對於同時接獲在市區多個地點興建單車徑的建議，當局將以哪些準則及機制考慮各建議工程的優先次序；及
- (三) 對於區議會有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海旁單車徑的興建工程，各政府部門將如何予以配合，以充分善用資源？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正按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的承諾，在新界發展總長達82公里的單車徑網絡，以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在規劃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時，政府亦會適當考慮提供單車徑及有關輔助設施。例如，《啟德規劃檢討》建議興建一條全長約6 600米的單車徑，連接多用途體育館及旅遊景點。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 (一) 規劃署將在本年年中展開《港島東海旁研究》，並預計於2010年年底完成，範圍包括探討可否沿海旁興建西接灣仔發展第二期內建議的海濱公園，東達小西灣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以及可否在長廊部分適合的地點提供單車徑。此外，規劃署現正進行並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優化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及為主要用地擬備規劃／設計綱領。研究亦探討在新海濱提供環保交通系統，包括單車徑或無軌電車及相關設施的建議。
- (二) 政府接獲在市區興建單車徑的建議時，會審慎研究其可行性。在這過程中，政府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與地區整體發展及附近土地用途的配合、配套設施、地理環境、道路安全、交通管理安排及公眾的意見。如確定建議的單車徑可行，則一般會透過公務工程計劃落實。我們會考慮工程項目的理據、迫切性、成本效益等因素決定落實的優先次序。

- (三) 如區議會有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海旁單車徑項目，我深信負責統籌這類工程的民政事務總署會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在規劃階段尋找合適的地點及提供意見，使建議的單車徑能與附近的設施及土地用途配合，充分善用資源。在區議會通過有關項目後，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可交由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或合適的政府工務部門等工程代理人負責推行。各有關部門亦會在落實的過程，繼續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的支援，以確保項目能順利進行，以及在完成後可獲適當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 香港的足球發展

**18.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本年2月11日就本人所提並與香港足球發展有關的質詢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檢視本地及鄰近地區在足球運動發展方面的異同而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展開及預計完成日期；會否向本會交代研究的內容及主要範疇；
- (二) 有否評估，香港男子足球隊在國際足球協會的世界排名由2003年的第一百一十九位不斷下跌至本年的第一百五十二位的情況，會否嚴重影響香港體育界的形象；若會，有何挽救香港體育界形象的方案；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的3個球季，甲組足球賽事(聯賽及盃賽)每季的門券總收入為何；
- (四) 有否評估重建後的旺角大球場如何能協助推動足球運動的發展；政府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對此是否有詳細計劃；若有，計劃的內容為何；有否評估每季在重建後的旺角大球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的入場人數；若有，評估的結果及所用準則為何；若否，不作評估的原因；
- (五) 鑒於政府指重建後的旺角大球場可為香港提供一個更優質的體育活動場地，一方面協助推動足球運動發展，另一方面可以舉辦更多較大型的社區活動，政府估計該場地用於舉辦有關這兩方面的活動的比例為何，以及計劃在這兩方面分別舉辦甚麼項目；

- (六) 是否知悉，過去3個球季每季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聯賽及盃賽)的數目及入場人數；及
- (七) 鑒於足球是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體育活動之一，過去兩年，政府有否檢討該計劃在推動足球發展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就有關的顧問研究，康文署已於2009年2月26日再次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2009年3月19日。如果招標過程順利，顧問報告預計可於2010年年初完成。

顧問研究旨在探討亞洲區內其他國家或城市成功發展足球的經驗及檢討本地足球的發展情況，從而協助我們為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定位。我們會待有關報告完成後向立法會匯報。

- (二) 就個別體育項目而言，運動員或隊伍的世界排名無疑是項目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然而，個別項目(如香港足球代表隊)的排名並不足以展示香港體育界的國際形象。我們也不應將世界排名等同香港在發展這項運動的成績及運動員所付出的努力。
- (三) 根據足總提供的資料顯示，2005年至2008年的3個球季中，在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進行的甲組(聯賽及盃賽)足球賽事的門券收入如下：

球季	門券收入 (元)		總收入 (元)
	香港大球場	旺角大球場	
2005-2006年度	405,760	1,066,300	1,472,060
2006-2007年度	750,920	2,782,300	3,533,220
2007-2008年度	490,940	3,211,700	3,702,640

- (四) 旺角大球場於改善工程完成後，將提高服務水平。新設施可用以舉辦各項甲組足球聯賽或國際足球比賽，既有助提升市



民大眾對足球運動的興趣和參與，亦可更有效地滿足本地運動員的訓練需要。至於推動香港足球運動發展的工作，政府會在設施提供等方面適當支援足總。

至於甲組足球賽事方面，由於每年參賽隊伍數目及賽制均有所不同，因此，當局難以評估足總日後每季在旺角大球場舉辦甲組賽事的數目及入場人數。

基於旺角大球場在最近3個球季的入場人數的上升趨勢，預期旺角大球場在提升設施後，可以進一步協助推動足球運動發展。

(五) 旺角大球場交通方便，一直是舉辦本地足球比賽及大型社區活動的主要體育活動場地之一，相關活動包括香港交通安全會和香港女童軍總會每年的周年大會操等。康文署會維持球場草地於良好狀況，作足球賽事或訓練之用，同時作出協調，盡量滿足體育總會及其他團體的需要，善用旺角大球場。

(六) 香港大球場最近3個球季甲組(聯賽及盃賽)的入座數據如下：

	賽事數目	總觀眾人數	平均每場賽事 觀眾人數
2005-2006年度	14	19 587	1 399
2006-2007年度	13	26 707	2 054
2007-2008年度	6	17 930	2 988

(七) 近年來，在有關資助計劃下，我們與足總合作，舉辦了不同的足球活動。在足球培訓方面，康文署每年會透過有關資助計劃，與足總合作推行一系列有系統、全面及互相銜接的青少年足球計劃，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青少年足球推廣、幼苗及青苗足球培訓計劃、青少年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及區域足球代表隊訓練等，供5至19歲的學生及青少年參加，以加強本地青少年足球運動的培訓及為本地足球運動提供生力軍。

為配合足球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康文署更於2007-2008年度起，額外增加超過90萬元撥款予足總。在2008-2009年度足總受資助的活動數目為2 083項，參加人數超過54 200，資助額約731萬元。

為配合足總推展足球運動的工作，康文署保持與足總舉行周年會議，檢討資助活動的成效，並就未來發展計劃作出配合，共同推動香港的足球發展。

## 基建工程對土瓜灣及馬頭角地區的影響

**19.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大型基建工程(包括啟德發展計劃、中九龍幹線、沙田至中環鐵路線(“沙中線”))的部分相關工程將會相繼於土瓜灣及馬頭角地區展開。由於有關工程的施工地點與民居十分接近，而且工程會涉及填海，預計施工期間會有大量泥頭車進出該等地區，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將對翔龍灣和偉恆昌新邨的居民，以及附近學校和民居造成很大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會實施甚麼措施，以緩減有關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問題；
- (二) 是否知悉，在有關工程施工期間，平均每天將會有多少架次的工程車輛進出有關地盤，以及須否為配合工程而實施改道措施；若有需要，詳情為何；及
- (三) 須否把位於九龍城碼頭的巴士總站搬遷，以配合工程；若有需要，哪些巴士線將受影響，以及有關巴士線的改道措施將於何時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基建項目對附近環境及居民的影響，並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減低工程帶來的滋擾。此外，如果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附表2或附表3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根據《環評條例》的要求，評估工程項目對環境可能構成的影響和提出所需的紓減措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須提交予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

由於質詢涉及發展局轄下的啟德發展計劃，以及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中九龍幹線及沙中線，現綜合兩個政策局的回覆如下：

- (一) 啟德發展計劃已進入實施階段，整個發展計劃根據《環評條例》附表3擬備的環評報告已於2009年3月4日獲得批准。由於啟德發展計劃絕大部分的工程將於啟德工地內進行，報告

指出相關工程在實行若干紓減措施(例如採用低噪音機動設備、流動隔音屏障)後，工程對土瓜灣及馬頭角的噪音影響將會較為輕微。啟德發展計劃的部分項目屬《環評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會根據《環評條例》的要求，實行所需的紓減措施。

至於現正進行初步設計的中九龍幹線及沙中線，兩項工程均屬《環評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現正按照《環評條例》的要求分別為兩項工程進行環評研究，研究會包括檢視工程建造期間須實施的噪音紓減措施。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稍後會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分別提交環評報告，並會與有關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磋商，盡力協調及完善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安排。

為免影響地面的樓宇，中九龍幹線中段會以深層鑽挖式隧道興建，工程帶來的噪音有限。在幹線東端，由於隧道大致位於土層，離地面較淺，須採用“明挖回填”方式建造。就這段隧道來說，路政署正研究採用先建隧道頂部的明挖回填方法的可行性，藉建成的隧道頂部盡量阻隔建造隧道其餘部分產生的噪音。至於沙中線，大部分都是建於地底，除了車站及其出入口等設施外，當局亦會盡量使用隧道鑽挖方式建造。總括來說，我們會致力減少明挖回填地盤的面積，以減低噪音影響。

- (二) 就啟德發展計劃而言，當局會具體研究工程車輛的流量。初步評估顯示，由於啟德發展的工程將集中於舊啟德機場內進行，大部分的工程車輛將途經主要的道路例如太子道東及啟福道等進出工地，因此對土瓜灣及馬頭角等地區影響輕微。

至於中九龍幹線及沙中線方面，如上所述，路政署正進行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環評研究，當中包括研究工程車輛流量。該署亦正考慮由海路運送隧道工程物料的可行性，希望可以減少所需的工程車輛數目。

以上3個基建項目施工期間，難免需要在不同階段實施不同的臨時交通措施，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制訂具體的措施，並會與有關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把措施對周圍地區的影響減至最少。

- (三) 在中九龍幹線東端建造期間，目前近九龍城渡輪碼頭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將會暫時封閉，我們會在現有交匯處旁，設立一個臨時交匯處，供現有巴士線使用。東端隧道工程完成後，交匯處將會在原址重置，有關的巴士線亦將於該處繼續服務。

按照現時的工程規劃，啟德發展計劃及沙中線將不會影響該交匯處。

### 向露宿者提供的協助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民間組織一再向本人反映，政府低估了本港的露宿者數目及為他們提供的宿位不足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完善現時統計本港露宿者數目的資料系統；
- (二) 由2008年2月至本年1月期間，平均每月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以及該數字與之前12個月比較是否有所上升；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分別由各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露宿者救濟會轄下3間露宿者之家)所提供的露宿者宿位的指定入住期限，以及有否瞭解露宿者在指定入住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佔用宿位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四)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審批露宿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
- (五) 是否有露宿者獲得由社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群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的援助；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去年獲社署資助的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在資金、物資及所提供的宿舍服務各方面的運作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用以記錄露宿者的資料。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3隊露宿者

綜合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每月均須於該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亦須取消登記，以確保系統的紀錄準確無誤。

- (二) 在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期間，平均每月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358人，較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月人數(335人)增加23人。
- (三) 現時共有7間由非政府機構(包括露宿者救濟會)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臨時宿舍，入住期一般以6星期為限。由於這些宿舍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社署未有備存有關露宿者在入住期限屆滿後仍佔用宿位的資料。

至於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1間臨時宿舍，入住期一般不超過6個月。社署沒有發現有露宿者在入住期限屆滿後仍佔用這些宿舍的宿位。

- (四) 不論申請人是否露宿者，社署在接獲綜援申請後，都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全部手續可在4星期內完成。
- (五) 在沒有其他資源可運用的情況下，社署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露宿者)發放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起的經濟困難。這些現金援助來自問題所述的4個慈善信託基金向社署提供的撥款。社署沒有統計受惠人士當中有多少是露宿者。
- (六) 社署於2004年4月成立了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分別由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為全港的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緊急／短期住宿服務、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服務轉介等。

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營運資金來自社署的經常性津助，有關開支於2008-2009年度為873萬元(修訂預算)。津助包括每隊各5萬元的緊急援助金，以應付露宿者的緊急經濟需要。有需要時，社署會考慮增加緊急援助金的撥款。

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可運用社署的津助購買物資，以便因應個別露宿者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實物援助(例如日用品、乾糧或熱飯等)。

現時，由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設立的臨時／短期宿舍合共有90個宿位，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及輔導服務。露宿者須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轉介，才可入住。在2008年4月至12月期間，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為81%。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3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印度尼西亞令》”)的決議案。

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行，並致力尋求與有意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提供更緊密合作的夥伴簽訂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境、跨地域罪案方面的合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使我們就可以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印度尼西亞令》，實施香港與印度尼西亞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命令把《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使香港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及取得協助。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落實有關雙邊協定的命令，往往有需要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安排，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及相關的締約方可以履行個別雙邊協定下的責任，這些變通安排是必

須的。就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安排，載於命令的附表2。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視關於香港與印度尼西亞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以及香港分別與日本及斯里蘭卡所簽訂的同類協定的3項命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局方把這3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在審視《印度尼西亞令》時，已知道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並沒有納入關於被請求方可基於請求涉及屬可判死刑罪行而拒絕提供協助的條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締約雙方可按協定第六條第1(e)款有關被請求方可以損害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事實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所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亦採取近似方式處理同樣情況。

透過制定《印度尼西亞令》，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將得以執行。這對於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印度尼西亞令》。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11月11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在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日本令》及《斯里蘭卡令》的小組委員會發言。

主席，我們的小組曾將這3項令跟以往經我們審議的同類型條文的範本作詳細對比，我們看到這3項令的條文大致上是合適的，唯一的是，當我們審議《印度尼西亞令》時，我們可見判處死刑的罪行並沒有在“須拒絕”的條文中列出。當然，局長剛才已解釋，政府會在協定的第六條(1)(e)款中把它變為會損害基要利益的情況，即以此情況為須拒絕的理由。同時，我們亦獲當局告知，在這方面的理解，印尼的政府是知道的。所以，我們的小組覺得，理論上這樣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但當然，以後究竟政府會將某一個理由放在“須拒絕”的條文內，還是以政策為理由而將其列入損害基要利益的情況下？其實，如果可能的話，便應該盡量把死刑的罪行列於須拒絕的部分，這樣便會較為穩妥。

主席，我們的小組支持政府今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日本令》”)的決議案。

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目的和重要性，以及透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以實施有關雙邊協定的程序安排。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制定《日本令》，實施香港與日本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協定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詳情載於命令的附表2，以反映日本的處事常規。這些變通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視《日本令》時，已知道香港與日本的協定並沒有納入關於被請求方可基於請求涉及屬可判死刑罪行而拒絕提供協助的條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締約雙方可按協定第三條第1(2)款有關被請求方可以損害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事實上，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亦採取同樣的處理方式。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知道，香港與日本的協定並沒有訂明，同意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根據我們的理解，日本的法律沒有給予該豁免權。《條例》第17(1)(iv)及(v)、第19及第23(2)(b)條載有保障移交至香港或由香港移交的證人的法律權利的措施。在實際運作上，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會由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規管，有關的移交安排必須得到有關證人的同意，方可進行。香港與英國、丹麥、德國等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均沒有訂明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日本令》。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11月11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正如剛才就《印度尼西亞令》發言時所說，有關判處死刑罪行，並不是列入須拒絕的條文內，而是列入損害基要利益的情況下，以此作為拒絕的理由，我便不重複了。

至於《日本令》方面則是多了一點，便是被日本政府要求前往日本作供的人，是沒有民事訴訟豁免權的。主席，就此方面而言，政府最後的說法當然是，該證人如果願意前往——因為要他願意前往才前往的，如果他不願意，是不能強迫他的。可是，就此問題，有關證人抵達當地時，其實很難知道會否有一宗民事訴訟正等候着他，或會否突然間產生此類訴訟的，所以，這樣是會有機會削弱香港和日本在這方面的合作的。可是，整體來說，在這樣的情景下，由於作證本身是協助日本政府，如果日本政府的法律真的無法提供這方面的保障的話，換言之，如果香港要求一位證人同意前往日本作證，但不會獲得民事豁免的話，他們的難度便會較高，也較難說服證人了。當然，在這方面，這是日本政府本身的考慮，但基於法律所限，我們在此情景下便無法取得最好的協議。

主席，我們均同意通過《日本令》。同時，我想提示，有關民事豁免的觀點也會在《斯里蘭卡令》中出現，但我不會在那裏重複發言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決議案。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目的和重要性，以及透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以實施有關雙邊協定的程序安排。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 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斯里蘭卡令》”), 實施香港與斯里蘭卡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命令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詳情載於命令的附表2，以反映斯里蘭卡的處事常規。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視《斯里蘭卡令》時，已知道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協定並沒有訂明，同意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

權。根據我們的理解，斯里蘭卡的法律沒有給予該豁免權。《條例》第17(1)(iv)及(v)、第19及第23(2)(b)條載有保障移交至香港或由香港移交的證人的法律權利的措施。在實際運作上，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會由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規管，有關的移交安排必須得到有關證人的同意方可進行。香港與日本及其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丹麥、德國等)已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均沒有訂明同意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斯里蘭卡令》。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11月11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根據《電訊條例》訂立，並在2009年2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本人謹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09年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2月27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於3月6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的意見及繼續與政府進行磋商。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審議工作，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把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號法律公告)；
- (b) 《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1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4月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推動全民驗身。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推動全民驗身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是要推動全民驗身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其實這個建議背後有一個共同的理念，便是要建立一個健康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市民崇尚運動，注重健康，人人都精神奕奕，努力為自己的幸福而拼搏。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樣太理想化，但我確信會有這樣一個社會，只要我們願意下決心朝着目標去做。

我是一個注重健康的人，而且一直都相信，人生最大的投資就是健康，並且身體力行。我每周例必跑步3次，每次30分鐘以上，平日多吃生果及麥片，每晚盡量11時前就寢。健康的生活習慣，令我近三十多年都很少有需要放病假，亦令我深信健康的生活模式，會適合其他香港人，包括黃毓民議員。所以，我在加入立法會後，把近年所思所想，作一整理，便以這個題目，作為我議員生涯中第一項議案。

我覺得很可惜的，是近年香港人變得越來越不健康，無論是基層或中產人士，近年都飽受生活帶來各方面的壓力，自然健康情況便會變差，而且亦減低對健康的關注。事實上，現今很多人都會在50歲前，為了努力賺錢而犧牲自己的健康，但當他們到了50歲，卻用盡他們所賺取的金錢來換取他們的健康，這樣其實是否很可惜呢？

與此同時，香港人口老化日益嚴重，估計長者(65歲或以上)的比例，由2007年每8人中有1名長者，逐步增至2033年每4人中便有1名長者。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醫療經費必然會大幅增加。撇除通脹因素，公共醫療開支會由2004年約378億元，增至2033年的1,866億元。醫療開支增幅之大，已令人感到憂慮，我們實在要為子孫做一點工夫。

今天有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當中當然以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最引起我注意，因為梁醫生是醫學界的精英，他的修正案必然有真知灼見，但其實我們目標都是一致的。稍後，我會解釋全民驗身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一些建議，但我想在此強調我建議的大方向是宏觀性的，是以整體社會利益為着眼點的，務求簡單可行。我甚至不認為要拘泥於政府如何去做，總的來說，政府願意踏出第一步，逐步落實全民驗身的建議，總比甚麼也不做好。

我想先說說全民驗身的好處。我知道有醫學界人士對全民驗身有些保留，甚至有意見認為要花費大量資源，而得出的結果卻往往並非百分之一百可靠，所以認為不做驗身比做驗身好。但是，我並不同意有關看

法。其實，他們只是從醫學技術的角度來思考問題，沒有考慮到社會整體的宏觀效應，是典型的只見樹木不見樹林的想法。

我認為全民驗身的好處，除了可為市民帶來最新的健康資訊外，還可以提醒他們關注自己的健康。香港有不少市民對自己的健康一直不聞不問，其實他們不一定是不愛惜健康的，可能以為自己身體好，無必要驗身，或不想面對現實，採取迴避態度，以為甚麼也不理會便沒問題，但其實當他們驗身後，如發現身體出現毛病，固然會及早接受治療，但即使沒有毛病，但看到那些數據不理想時，亦往往能促使他們為了健康而改善生活習慣，以及願意在往後的日子裏接受驗身。其實沒有人是不注重自己的健康的，但很有可能需要有人告訴自己健康有問題。

全民驗身的另一好處，便是可以讓市民瞭解更多貼身的健康知識。香港雖然是資訊發達的城市，但仍然有很多人對基本健康資訊不甚瞭解。驗身可以讓市民更瞭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從中可以吸收健康資訊，而醫護人員也會協助指正他們的不良生活習慣。同時，市民掌握自己的健康資料，在將來再驗身時，便可以把新舊資料比較，從而知悉健康有沒有惡化。

經過諮詢各方面的意見後，我決定提出一個簡單而可行的全民驗身方案，目的是希望政府最終能落實執行。目前，在香港的慢性疾病中，有八成病人為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患者，所以要做如此大型的驗身活動，我認為可以先做血壓、血糖及膽固醇的測試，其他的項目可以在全民驗身計劃開動後，再詳細研究。由於公營醫療機構未必有資源來應付如此龐大的行動，所以我建議仿效長者醫療券的做法，由政府向合資格人士派發驗身券，再由有關人士到私人醫療診所驗身，政府只負責撥款及監察的工作。

由於資源有限，驗身的對象可列為40歲或以上人士。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全港約有350萬40歲或以上的人，而當中已有約100萬人為長期病患者，很多都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而且正在接受治療，所以他們可能無須參加基本的驗身計劃。真正參與這個計劃的人士，因而約有250萬人。我調查過市面上有關項目的收費，大約每人250元，即總共開支約為6億元，如果分3年來做，每年的開支只約2億元。當然，如果真正要推行有關計劃，還有需要與服務提供者商討收費水平。

政府用於治療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的開支，估計每年高達70億至80億元。此外，香港中文大學與聯合醫院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推斷，糖尿病於2006年可能為社會帶來超過100億元的經濟損失，當中包括住院及醫療費、損失生產力及提早退休等直接或間接的開支。驗身計劃應



可以令高危人士及早警覺，讓他們透過運動及改變壞習慣來減低病發的機會，結果會大幅減低醫療的開支。

當局亦可以將這次計劃當作試驗計劃，當試驗計劃完成後，可以將收集到的數據，作系統性的分析，以研究計劃的成效，決定下一次的做法，例如何時進行第二次驗身，以及是否擴大驗身項目等。

我第二點要提出的，是為高危組別制訂合適的檢查方案，其實這些建議在醫學界亦引起關注，包括資源和效用的研究。不過，有關組羣涉及的都是危疾的，如果能及早透過驗身發現，往往可以救回一條生命。中文大學的賽馬會大腸癌教育中心在去年舉行大腸癌篩查計劃，招募了1 000名50至70歲，從沒有病徵的市民參加。從結果中看到，有4人確診為初期大腸癌，有27人患有後期腺瘤，以及有151人患有大腸腺瘤，即是“瘻肉”，有可能演變為大腸癌症。他們很幸運，均獲得及時治療。大腸癌為本港第二號癌症殺手，每年的新症達3 500宗，死亡人數約有1 500人，中心建議年滿50歲的市民最好作定期檢查。此外，乳癌及子宮頸癌都可以透過驗身在早期發現，而治癒機會亦十分高。其實，醫學界都很鼓勵高危的市民定期驗身。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即使我們可透過驗身及早發現這些病症，但政府未有訂出相應的長遠政策。我們明白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十分高昂，但有關的檢查其實可救回很多人的生命，所以有效的檢查是值得做的。我認為，政府及各間慈善機構真的要認真考慮，為可及早發現的疾病，訂出全盤驗身方案。

最後，我要說一說運動強身的問題。我上述提出了不少全民驗身的建議，但當市民在驗身後，發現健康指標未如理想時，除了看醫生外，還可透過運動改善身體。康體發展局與中文大學所做的一份名為“多做運動身體好”的研究指出，香港只有四分之一的成年人有做足夠的運動，而大部分人對運動的好處其實是沒有充分的理解的。

報告亦建議，政府應教育市民有關運動對健康的好處，同時應訂下長遠策略，如何鼓勵市民參加運動。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去年年底公布的一項研究顯示，有效的全民運動計劃可減少多種慢性疾病的發病率，例如每10萬人中，每年最多可減少476宗心臟病，以及207宗糖尿病。

事實上，大型的民間活動，確實可引起市民的注意，最出名的當然是渣打馬拉松，每年都有很多人參加。此外，醫學會在2003年開始推行“每日步行八千步”運動，當時還掀起一陣熱潮，但熱潮一過，很快便沒有人理會。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政策，希望大量市民參與，一起分享運動的樂趣，自然也會越來越健康。

我今天提出上述的建議，是希望拋磚引玉，吸引各方有識之士，參與這次討論。政府在最新發表的預算案中，已表明會加強基層醫療工作，對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及腎病提供護理支援，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意見，相信有助政府做好有關的工作。我相信透過驗身及運動兩個大方向，可以令香港人更健康，讓香港邁向更健康社會。

代理主席，我提出上述議案。

####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將會對醫療體系構成重大壓力，而一般市民往往忽略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的重要性，當病情惡化時才求診，既影響治癒的機會，亦令公營醫療開支大增；本會促請政府重新全面規劃預防非傳染病和推廣健康的政策，包括：

- (一) 盡快研究逐步及有系統地為香港居民定期進行基本身體檢查，透過及早診斷和治療來預防疾病；
- (二) 同時為不同的高危組群制訂合適的健康檢查方案；及
- (三) 推動健康生活及健康教育，全方位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讓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的健康城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梁家騮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年年驗身、令你放心”，這句口號是家計會提出的，已經深入人心，一談到驗身，我便會想起這句說話。可是，如果我們真正認真些看看的話，有多少人真的明白預防勝於治療這個道理呢？談到真的前往驗身、進行身體檢查的人，其實真的不多。

事實上，市民不去進行身體檢查，可能出於很多原因，例如是諱疾忌醫，或是認為自己身體沒有問題，所以無須檢查。但是，我相信其中一個相當主要的原因是經濟因素，因為現時驗身其實相當昂貴。代理主席，我最近計劃前往驗身，所以拿了一些單張回來看，原來男士身體檢查費用，便宜的也要數千元，一般普通的“打工仔”其實是不容易負擔的。

因此，我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中，只多加了1項建議，便是促請政府研究推出身體檢查券——即我簡稱的“體檢券”，或是以其他經濟誘因而來鼓勵市民進行身體檢查。

體檢券除了針對體檢價錢昂貴這個問題外，還因為市民現時普遍都沒有進行身體檢查的意識和習慣，而且在目前經濟環境如此差的情況下，我們不希望市民為節省一千數百元而忽略了健康，這方面其實有需要由政府牽頭來做，以及創造一些誘因。

代理主席，其實，早在數年前，民建聯已提出過體檢券這項建議。其形式有點像今年開始運作的長者醫療券，都是本着“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市民只要手持體檢券，便可以當作現金使用，前往公營或私營機構進行身體檢查。我們建議——由於不能一次過讓全香港700萬市民一次過進行身體檢查——因而應該分階段進行。我們建議按人口的出生年份分為3個組別，並分3年派發體檢券。第一階段是9歲以下及55歲以上的組別；第二個階段是35歲至54歲的組別；第三個階段是10歲至34歲的組別。整個計劃的主要目的，其實是加強市民對體檢的認識，培養他們日後定期檢查的習慣。我們建議體檢券的金額大約為500元，足以應付一些基本的檢查需要，也可補助市民進行一些更全面的身體檢查。

代理主席，可能有人會問：派發體檢券是否等於要求政府派錢呢？倒不如把那些錢留在日後投放在醫療開支上，或是作其他社會福利方面的用途。不過，我們認為體檢券對整個社會其實是有很大大效益的。

我曾翻查一些報道和調查，我看到國際財經雜誌《福布斯》去年發表了一份調查報告，它在引述這份調查報告時指出，一家企業只要每年多付400美元，便可為1名行政人員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亦可減少他們因病缺勤而引致的經濟損失。

另一項調查是美國密歇根大學管理學研究中心所進行的，他們亦發現，如果行政人員可以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他們的醫療索償便會較其他沒有做身體檢查的行政人員減少20%，缺勤次數更減少45%。由此可見，員工擁有良好的身體狀況，其實是可以增加企業的生產力，減少社會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事實上，推出體檢券跟政府一直強調要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的概念是一脈相承的；因為如果“錢跟病人走”的話，市民可手持體檢券，選擇私家醫院或醫療中心進行身體檢查，藉此鼓勵他們使用私營醫療體系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現今的都市人，多進食高脂肪、高膽固醇的食物，生活壓力大，睡眠不足，又缺乏運動，患上慢性疾病的風險也相對增加。代理主席，我曾聽到你在接受一次訪問時說，你也正面對着類似的危機。

我也看到衛生署最近的一項調查指出，有六成患有高血壓的男士，根本不知道自己已患有高血壓。伊利沙伯醫院去年也進行了類似的調查，並發現有三成八隱性高血壓患者是左心室肥厚，心血管因此而加速老化，並增加心肌梗塞的機會。

這些調查結果正好說明，大家其實不可以恃着自己年輕，或感覺自己的身體狀況良好，便忽略了隱藏的病患，如果到了身體出現毛病時才求醫，可能已延誤了病情。

代理主席，平情而論，政府在推動市民進行身體檢查方面，其實也做一定程度的工作，多年來針對不同階層的市民，設立了一系列的身體檢查計劃，例如：孕婦和初生嬰兒可以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檢查，衛生署並會為嬰兒進行成長監測；兒童在學階段，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到學童健康服務中心及牙齒保健中心接受檢查；青少年亦有特設的健康計劃，以培育他們正確的態度，面對成長的挑戰；至於長者，則有長者健康中心及外展服務，為他們進行身體檢查。

然而，我們可以看到，上述4個階段的身體檢查計劃或醫療保健計劃，其實並沒有針對成年人或在職人士，如果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提供財政誘因，資助他們進行身體檢查，便可以填補這個階層的人的一些不足。

當然，在推動市民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的同時，我們其實亦注意到私營醫療機構推出的體檢套餐是否符合一些醫療方面的準則。消費者委員

會的一些數字顯示，去年涉及體檢服務的投訴增加了四倍，主要是投訴服務質素，以及醫生替大家解讀化驗報告時所收取的額外費用。

現時市面上有些體檢套餐以低價作招徠，但大家都知道，身體檢查其實是很個人化的，要因應不同性別、年齡、生活方式和職業等，來進行不同的檢查項目，並不應單純考慮價錢這個因素。因此，政府其實也要作出適當的規管，以保障市民的權益，同時也要教育市民，在進行身體檢查之前，應該諮詢醫生意見，不能隨便手執一張單張，便進行身體檢查。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就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我們民建聯的看法。王國興議員要求資助貧困市民進行體檢，雖然這與我們提出全民資助的範圍比較是略為狹窄的，但我們仍然會支持；而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更是民建聯一直爭取的目標，因此我們亦會支持。

梁家騮醫生的修正案提及為一些常見疾病，例如大腸癌及乳癌之類，進行普查計劃，對此我們是贊成的，但由於梁醫生刪去原議案的其他內容，所以我們對他的修正案是有所保留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專誠穿了剛舉行完畢、由香港武術聯會第一次在港舉辦的香港國際太極推手比賽的紀念T恤來致辭。我想透過這方式發出兩項呼籲，第一是呼籲特區政府要加大力度，推動健康生活，全方位鼓勵香港市民多做運動；第二是呼籲每位市民要有自我珍重、自我珍惜健康的意識，以改善自身的健康狀況，因為就健康而言，最重要的是靠自己，正所謂“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健康一定要靠自己的注重和持之以恆。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4年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04-2033》估計，未來的人口持續老化，65歲及以上的人口的比例至2033年時將會升至27%。去年年初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亦提到本港人口將會急劇老化，由2007年的每8人中有1名長者，增至2033年的每4人中有1名長者；亦由於此，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不斷強調醫療開支將會如何急升，說2004年至2033年間的總醫療開支將由678億元增至3,152億元。從數字上看確是十分驚人，所以政府也就順理成章，推出所謂醫療融資方案。

我們都質疑，究竟政府這些數字是否“靠嚇”？是否只是政府向市民開刀的藉口？當然，我們亦明白，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政府要市民共同承擔的同時，自己又有沒有盡責做好自己的本份呢？

在政府的醫療改革建議中，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亦是工聯會多年來一直提出的主張。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好處是，可以作為第一層疏導，盡量減低市民對高成本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一直認為，政府有需要改變着重治療復康的醫療衛生政策，轉而制訂以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為先的長遠策略。要以預防及基層醫療為大前提，透過對市民加強健康衛生的教育，強化市民注重健康的重要性，從而減低市民對住院服務的需求，這便是我們常常提倡的基層護理。

其實，政府雖早已在1993年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提出基層護理的概念，但發展卻十分緩慢，市民在健康護理常識方面的認知仍然不足。有很多常見疾病其實是可以及早預防的，例如老人中風、糖尿病等，均可以透過日常飲食習慣預防；又例如冠心病、乳癌等，亦可透過定期檢查以便及早診治。當大家也懂得護理自己的身體，懂得及早預防疾病後，患病的人便自然減少。現時，香港欠缺一套有效的基層醫療系統，如果政府加緊做好基層護理，把守着進院前的第一關，作為住院及其他專科服務的“守門員”，那便可減輕對住院或專科等較昂貴醫療服務需求的壓力。

代理主席，隨着社會環境不斷受到污染，人類生活習慣、飲食習慣的改變，身體健康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脅。事實上，很多疾病可以透過個人的健康生活和護理而得以預防，因此，政府應透過教育，讓市民認識其個人責任，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可以由個人健康生活做起。同時，亦讓市民認識醫療成本的概念，從而更懂得珍惜及善用資源。代理主席，推動全民身體檢查，可讓市民和病患者及早發現身體的毛病，對症下藥，避免病情惡化，又絕對可以省回不少醫療成本。舉例來說，如果體檢驗出血壓、糖尿、膽固醇等偏高，便可以及早從飲食及生活習慣入手，改善情況，避免待病情惡化才醫治。

我們說了這麼久，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推動全民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的好處，只是是否人人也有能力負擔定期的身體檢查費用，才是問題所在。工聯會主辦的工人醫療所，多年來都有提供較廉宜的身體檢查服務，一直也很受“打工仔女”及他們的家屬歡迎。這正正反映了市民都有這個意識，明白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如果政府加以推動，並資助貧困市民進行身體檢查，相信也會有一定的效果。除了資助貧困市民，對於

長者，政府其實亦有現成的資源可以使用，那便是我修正案提及的長者健康中心，只要政府善加配合和利用，同樣有助推動全民體檢。

代理主席，現時，全港共有18間長者健康中心，主要為長者提供廉價的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健康教育等服務，中心每年合共提供約38 000個會員名額，即要成為會員。然而，截至2008年年初，全港約有23 000名長者仍在輪候登記成為新會員。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代理主席，你知道嗎？平均要等38.3個月，足足超過3年。從新一年度的開支預算案中可以看到，政府準備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登記人數的名額，由38 000個增至多少呢？便是38 500個而已，然而只有500個那麼多，為何說只有500個那麼多呢？讓我們計算一下，23 000名登記輪候的長者，要46年才全數輪候完畢。所以，代理主席，無病也會等到有病，有病更會等到沒命。長者未能成為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從而得到服務，你說這是否笑話呢？因此，如果政府真的重視長者的健康狀況——反正現時財政預算案還未獲通過，還有修訂的空間——我希望局長能向財政司司長爭取更多資源，不要只增加500個長者健康中心名額那麼少，因為實在太少，少得太“羞家”了。

代理主席，除了全民體檢，推動健康生活亦十分重要。正如我開首時所說，每個市民自己都有責任，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積極推動、大力支持。除了食物及衛生局外，各個政府部門都要加以配合，例如房屋署在全港公共屋邨增加健身設施，那便功德無量了，令即使不能加入長者健康中心的長者也有地方可以舒展筋骨，活動一下，這樣自然能令更多人健康。

**梁家驩議員：**雖然今天這項議題比較嚴肅，但我希望以一個較輕鬆的方法來談論這件事。

首先，我感謝各位同事對醫療健康的關注。不過，一個這麼簡單的議案措辭，其實很難可以很嚴謹地把所有科學論據表述出來。因此，我看完之後決定，無論議案措辭的內容可行或不可行，有任何缺點或優點，基於各位同事的一番心意，我也會支持所有修正案。至於我自己的修正案，如果之前有其他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會隨之作出修正。

我為何要加上那數項修正，以及我為何要這樣修正呢？是因為經驗問題，還有是從醫學的專業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的問題。我如何看這件事情呢？首先，我要說我是支持所有原議案及修正案的，但咬文嚼字地

說，人口老化跟全民驗身是兩件事情，雖然這兩件事情也很重要，但卻是風馬牛不相及，是另一回事。

此外，我為何要把第一及第二段刪去呢？因為我一看之下，甚麼是“基本的身體檢查”呢？在我早年行醫時，有些病人要求我為他檢查身體，我的答案是沒有這件事的，書本也沒有這樣提到。我通常會照顧一些病人的特別complaint (投訴)，我們便專注於這方面。如果有一名完全沒有病痛的人要求我為他進行一些檢查，我會問他想檢查甚麼，如果他說不出來，我也不知道要為他進行甚麼檢查，因為檢查有成千上萬種那麼多。香港某間很“富貴”的醫院也有4種不同的package，由四千多元至1萬元不等，真的不知道要做甚麼。

很多時候，有些公司或政府在僱員入職時，也會要求僱員進行身體檢查，但這些身體檢查只會找出很明顯的問題，免得那間公司或保險公司在剛聘請僱員或接受客人時，在第一個星期便要賠償一大筆保險費或要立即讓僱員放取病假。這些檢查只能偵測一些很明顯的徵狀。

如果有病人走進公立醫院要求進行身體檢查，我們真的不知道應該為他檢查甚麼，而且公立醫院大部分也是專科服務，一般來說不會進行所謂基本的身體檢查。

如果是私家醫生又如何呢？如果你找私家醫生，私家醫生會否說不知道你在說甚麼呢？他不會這樣說的，因為這是一個商業運作。那麼，私家醫生會怎樣做呢？他會跟你傾談一下，問你害怕些甚麼，你近來是否有親人或朋友罹患某種疾病去世，所以你突然之間有點兒憂心，他會視乎你害怕甚麼，然後為你安排進行甚麼檢查。另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便是你的口袋有多少錢，因為可以做的檢查真的有很多，例如進行核磁共振，從頭到腳檢查，收費11,000元，我相信並非所有人也能負擔。如果有些病人聽聞有朋友最近患了肺癌或其他癌症去世，醫生便會看看你的口袋有多少錢，如果只有一千數百元，他便會為你抽血化驗各種各樣的所謂癌症指數。如果你的經濟能力較佳，便可從頭到腳檢查。其實，很多時候也是視乎經濟環境的。

在醫學上，我們如何看這件事情呢？即比較專業，不要經常這麼“市儈”。那麼，我們便要評估cost effectiveness了，即是否值得。這有很多方面的考慮，第一，我們會特別看某種疾病，而不是漫無目的地進行所有檢查。那麼，我們要看甚麼疾病呢？第一，這種疾病是要很常見的，因為香港有700萬人，如果只有7個人有該種疾病，即使進行普查找出那7個人，也是頗為困難的。因此，第一件事情便是要找常見的疾病來進



行檢查。我列出的也是最常見的疾病。因為香港第一個cause of death，最常見的疾病，每年有12 000人死亡的便是癌症，大腸癌現時排名第二，未來數年會追上肺癌，成為第一位。此外，還有肝癌、乳癌，這些是最常見的cause of death。現在排名第四位的便是那些心腦血管病。心臟病、中風有一個共同的因素，便是這數種疾病也是由高血壓、糖尿病及膽固醇引致的，所以這些是較值得進行檢查的最常見疾病。

此外，我們除了要知道找甚麼疾病之外，也要找出一些最有效的檢查方法。甚麼才有效呢？便是該檢查方法要便宜，便宜是很重要的，如果要花11,000元進行核磁共振，是負擔不了的。

第二，在便宜之餘，還要有一定的準確性。如果有10個病人進行檢查，只能找出1個，也是浪費金錢。倒過來另一個準確情況是怎樣呢？如果10個人進行該項檢查，有3個被驗出有問題，但結果原來是沒有患病的，只是無緣無故被嚇倒，那麼，該項檢查也是沒有用處的。

還有，該項檢查還要安全，例如有10個病人進行該項檢查，結果有1個因為該項檢查而死亡的，那麼，我做100個檢查才救回1人，但已有9人因此死亡，而他們原來是沒事的，那便不值得了。其實，我知道議會內有1位同事之前也被人戳穿了腸臟，這便很不值得了。

還有一點，便是該種疾病被檢查出來之後，是要有方法醫治的，如果是沒有任何治療方法的，即使找到了疾病的種類，也只能一直害怕，沒有甚麼作用。這些檢查方案應該由誰進行呢？是由政府付鈔，私人進行，還怎樣呢？我暫且不理會，如果政府願意為大眾謀福利，那當然最好，對於醫療業界來說，即使政府不做，我們也會不斷循各種各樣的渠道呼籲市民，總之是環境許可，只要大家覺得生命是值錢、家庭是寶貴的，有空閒時便應進行一些適當的檢查。至於進行甚麼檢查，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的，主要視乎你害怕甚麼。最便宜的莫如大便潛血檢查，只需十元八塊。至於高血壓，其實現時在很多商場，只要你伸手出來，也會有人為你免費檢驗。至於一些較昂貴的檢查，局長便要考慮一下，如果政府不做，會造成甚麼效果了。

事實上，有很多病人現時走進公立醫院，如果他死纏爛打的話，醫生為免麻煩，便會為他做遍所有檢查。從另一方面看，這會浪費公立醫院很多資源。因為如果病人死纏爛打，例如他說眼睛有點模糊，便介紹他看眼科，那麼他便可以接受專科診治了。如果不為他進行普查，他到公立醫院投訴說有甚麼不舒服，便會被轉介到專科門診，佔據了那裏的時間。如果病人說胸口有點痛，而醫生便自動介紹他到專科門診，接着

便會為他作整套的血液測試，這也是很浪費的。如果病人說大便有點血，其實誰的大便從未試過有血呢？從我的經驗，坐在這議會內的60人，我相信有50人的大便曾經有血，但公立醫院的做法卻是讓所有人也進行大腸鏡檢查。我向局長建議，一個妥善的普查方案，是可在這方面節省公立醫院很多資源及縮短不少輪候時間的。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重點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健康檢查。

香港政府經常誇耀香港的公共醫療全面而先進，並指每年在醫療服務方面動用數以百億元。可是，綜觀整個醫療系統和醫療服務，包括公共和私營，對於健康檢查，特別是全面的健康檢查，可以說是有嚴重缺陷。不管是基於制度，還是市民的意識，這也是個嚴重的問題。基於這個問題的存在，即欠缺全面的健康檢查，導致不少市民可能不知道患有隱性疾病，以致問題惡化，有些甚至到了癌症或其他疾病的末期，到了無可救治的時候才發現，最後導致生命走向盡頭。其實，很多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預防的，也是透過有系統的檢查而可以做到。

我們看見香港市民的習慣頗為有趣，或許有時感到頗為欷歔。香港人“要靚不要命”，不管男或女，在美容方面的消費，隨時較健康照顧及醫療方面為多，特別是在預防方面。另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是，香港人也以購買補品聞名，冬蟲夏草、靈芝等。有些人在這些補品方面可能花數以萬元計的金錢，但如果問他們之前曾否進行健康檢查，我相信雖然大部分市民可能在補品上花了數以萬元計的金錢，但基本的健康檢查可能多年也從沒進行。身體上的基本問題出於哪裏？很多時候在未搞清楚情況之下便耗費數以萬元計的金錢在補品方面。

不管這是涉及知識、意識或文化觀念，政府其實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作，特別在教育，以及着重健康檢查方面。如果未能及早發現問題，不能病向淺中醫的話，最後便可能患病也沒有錢來醫治。問題一旦惡化，隨時要動用數以十萬元計的金錢來做很小的手術，因為公共醫療要排期，很多時候即使死了也未輪候得到。我過去在議事堂也曾多次追問，專科門診要排期，短則兩三年，長則動輒十年八年。初期的個案，覆診最長也要等七八年，有些要等數年時間才得到第一次診治，過去有不少的例子。我們在地區上曾接觸不少居民，他們對公共醫療排期時間之長感到極為憤怒和憂慮，但要到私營醫院進行健康檢查，特別是涉及

到磁力共振或一些較為高科技的檢查時，往往要數以萬元計的金錢，很多市民都不能承擔。

剛才有同事提及政府推行檢查券的問題，指二百多元可以進行身體檢查，但我不知道這個檢查可以做到些甚麼。我曾做過一些資料搜集，找到數間醫院和一些化驗中心的健康檢查收費，收費最高的達8,400元，最便宜的也要530元。當中涉及的範圍差別頗大，例如港安醫院的檢查包括牙科、心電圖、運動心電圖、全腹部超聲波的婦科體檢或男士的前列腺癌檢查、肺部及泌尿系統X光檢查、全面化驗室檢查——這個的收費是4,288元。此外，港安提供較便宜的標準身體檢查，但涉及的範圍較小，男士收費2,800元，女士收費3,000元。浸會醫院方面，標準檢查收費1,600元。至於行政計劃健康檢查，男士收費6,700元，女士收費8,400元。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提供的健康檢查，不同年齡有不同收費，由530元至1,030元不等，年紀越大，費用越高。定康X光醫學化驗中心提供的標準全身健康檢查，收費也要950元。

因此，一般基層市民要進行這些健康檢查，要花上數以千元計的金錢，很多市民是無能為力的。我們有時候會找一些醫生來為地區上的長者義務進行簡單的健康檢查，但一個下午極其量只可以服務四五十人，例如量度血壓和詢問他們一些問題。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在地區上進行簡單的免費醫療檢查，一般而言會有10%的長者須由醫生轉介公營醫院作進一步檢查。在這麼簡單的檢查下，也有10%的長者發現血壓或身體其他部分出現問題。

所以，顯而易見，基於缺乏有系統或專業的健康檢查，香港市民特別是長者，即使有病或潛在的身體問題，不少也沒被發現，以至他本人也不知道，當中的比例並不低。我希望局長可以關注長者的問題，例如可以考慮在地區設立醫療服務單位，特別是局長也很推崇家庭醫生的觀念。如果每個地區的健康服務機構同樣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來進行健康檢查，我相信香港市民的健康質素會有所改善。

同時，在資源合理運用方面，基於問題可及早發現，我相信對醫療的壓力也可能相應減少，因為如果疾病可以及早預防及得到醫治，專科或急症方面應可減少不少壓力。

代理主席，我當初提出修正案後，才發現應多加一項牙齒服務在健康檢查內。香港人很缺乏牙齒健康的概念，這是個很嚴重的缺陷，特別是整個公共醫療服務制度也是缺乏牙科的檢查和治理。

在整體醫療服務方面，可說是千瘡百孔，很多範圍均需要進一步增強和改善。要彌補這個缺陷，我相信不是局長單方面的主觀願望可做到的。財政司司長去年預留500億元撥給醫療融資，但醫療融資卻不知要拖到何時，所以我呼籲局長和各位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施壓，盡快釋放這500億元，投放在醫療檢查或牙科健康方面，進行及提供全面的服務改革，令香港市民不會因為這方面的缺陷，不會因為缺乏檢查而導致患病或出現不能醫治的情況。我希望各方面均施加壓力，早日進行改革——不要再等候醫療融資的改革了，到死時也未實現。早日改革醫療服務，改善市民的生活。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保障公共健康的工作中，預防疾病是重要一環。隨着人口老化、生活模式的改變，我們預計非傳染病個案會持續上升。要有效預防各種疾病，健康的生活方式尤為重要。因此，市民大眾有責任注意和維持本身的健康，而政府亦一直重視預防和控制疾病。陳健波議員的議案提及政府在預防非傳染病和推廣健康方面的工作。所以，我會先介紹香港非傳染病的現況和政府的相關政策和目標。待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估計，在2005年，全球5 800萬的總死亡人數中，約有超過六成死於非傳染病。同樣，在香港由非傳染病製造的死亡人數比例在近年亦增加至超過60%。在2007年，本港的登記死亡人數中，有大約五分之三死於五大非傳染病，即是癌症、心臟病、中風、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我們社會的人口不斷老化及增長，預期未來因非傳染病製造的醫療、社會及經濟負擔將會日漸加重。

今天的議案辯論提出要為香港居民定期進行基本身體檢查，以預防疾病。要有效預防非傳染病，我們必須先瞭解導致這些疾病的根本因素。很多研究顯示，日常生活習慣與健康息息相關，而非傳染病往往是由我們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所導致的，例如吸煙、飲食不健康及缺乏運動等。舉例來說，香港常見的非傳染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都與吸煙、缺乏體能活動和不健康飲食這3種行為風險因素有關。吸煙亦會引致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而酗酒則會增加患上癌症、心血管疾病、損傷及中毒的風險。

國際及本地的調查顯示，這些不健康的生活習慣仍然普遍。世衛估計，全球有超過10億人口是煙民，超過16億成年人超重，而最少六成人口每天運動不能達到世衛建議的水平。在本地方面，衛生署在2008年4月

的調查發現，差不多有四成的成年人屬超重或肥胖；大約八成的成年人進食蔬果不足；約兩成的成年人運動量偏低，而大約一成的人士每天都吸煙。這些生活習慣可以令人出現生物醫學上的風險因素，特別是身體過重、高血壓、血糖及血脂水平欠佳等。這些亦是大部分非傳染病的主要致病因素。

因此，要有效預防非傳染病，我們必須優先針對這些不健康的行為。事實上，世衛估計，通過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健康飲食、增加體能活動及不吸煙，可以預防最少80%的心臟病和二型糖尿病，以及三分之一的癌症。所以，每個人都應該，也可以，為自己的健康負責任，主動改變不良的生活習慣。

為了做好防控非傳染病的工作，一直以來，衛生署都透過不同的方式和渠道，積極推廣健康生活。自2005年開始，衛生署建立了“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每年透過電話調查，定期收集本港成年人口與健康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我們瞭解與非傳染病有關的風險趨勢，從而策劃、推行和評估健康促進活動和防控非傳染病的工作。

為了推廣健康生活，衛生署正積極配合世衛所提倡的“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戰略”，推行多項全港性的大型健康推廣及宣傳運動，營造有利環境，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在提倡健康的飲食習慣方面，衛生署致力聯同持份者透過不同的大型運動，包括“日日二加三”、“健康飲食在校園”和“有‘營’食肆”，提高大眾對健康飲食的認識及關注，並營造有利健康飲食的校園及社會環境，鼓勵學童和大眾選擇合乎健康原則的膳食。

此外，為了推廣體能活動，衛生署與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專業團體攜手合作，推行了多項活動，包括“普及健體運動”、“運動處方計劃”和“行樓梯健身心”等，把運動推廣為健康生活的一部分。衛生署亦與區議會、社區團體及地區人士緊密合作，籌辦多項以社區為本的促進健康活動。

有健康的生活方式，除了可減少患上非傳染病的機會外，亦有助市民保持良好的體魄，對抗傳染病。為了防患於未然，我們透過一系列的疫苗注射計劃，包括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政府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及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等，免費或透過資助模式，鼓勵兒童及目標組別人士接受疫苗注射，以減低他們患病的機會。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防控疾病的工作，衛生署在2008年制訂了名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文件——文件也在我的手邊，我相信之前在我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亦已提及，並已提交給議員——這個框架解釋了非傳染疾病的威脅，臚列了防控非傳染病的原則和要點，以及概述制訂策略的主要考慮因素。衛生署在制訂這個框架時，參考了各專業界別專家的意見，以及世衛在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方面的指導原則和其他國家的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營造促進健康的環境、推動社區健康、預防非傳染病、減低非傳染病患者病情惡化，以及提供優質的非傳染病護理。

為了協調及監督非傳染病策略的推行，我已於2008年10月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醫院管理局、專業組織、學術界、飲食界、社會服務界、區議會、僱主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會釐定有需要優先探討與非傳染病有關的公眾衛生課題，監督策略的發展和整體推行進度。

與此同時，為應付肥胖及缺乏運動的迫切問題，督導委員會已於2008年年底成立了一個針對飲食習慣及體力活動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就有關課題進行深入探討，並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訂出應優先處理的課題、研究項目及行動計劃等。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另一個工作小組，亦將於今年第二季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損傷和飲酒過量的問題。

我們在去年發表的“掌握健康，掌握人生”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已指出，我們對香港醫療系統的其中一個願景，是為市民提供終身、全面和全人的基層醫療，並特別着重增進健康的預防性護理。推廣着重預防的基層醫療服務，將有助防止和減少非傳染病。理想的基層醫療服務，應該是家庭醫生與其他醫護專業合作，根據個人和家庭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提供適切的預防檢查和護理，以及適當的健康教育，根本地改善個人和家庭生活習慣，以減低風險因素和發病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聽取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再作回應。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不少醫療機構以前也進行過多項調查，發現香港患上慢性疾病的人口不斷增加，而且有年輕化趨勢。它們並呼籲市民須定期進行身體檢查（“體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現時沒有全民體檢計劃，但對於特定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則有提供特定的健康計劃，當中包括體檢服務。可是，除了母嬰健康院提供給嬰幼兒、孕婦和針對學童的身體和牙齒檢查服務外，成年婦女、長者的體檢服務名額是有限的。政府提供的服務是有缺口的：除了婦女的子宮頸癌檢查外，政府基本上沒有為成年人設立特定的體檢服務。

然而，我們不時從新聞傳媒中看到有年青力壯、外表毫無病徵的人在工作或休閒時突然猝死的事件。在這些不幸的死者中，不乏長期進行體能鍛鍊的紀律部隊人員，實在令人惋惜。由此可見，隱形疾病不但潛藏於老年人身上，年輕人也不可以掉以輕心。但是，老年人一般有自知之明，一旦有風吹草動，便會前往醫院或診所進行檢查；而兒童、婦女和在學青少年亦獲政府機構及學校提示及作出安排。可是，在職的年輕人，往往只顧賺取金錢，公餘時則只顧消閒或拍拖，而且好逞強，對於很多疾病的先兆都存僥倖心理，認為只屬小事；又不“信邪”，對於醫學界就各種高危疾病年輕化的警告，認為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非要“殺到埋身”，例如突然休克之類，也不會主動進行體檢或求診，但到時往往已經為時已晚。

民建聯於2007年曾就年輕人的健康意識進行民調。調查發現只有三成受訪者會定期進行體檢。在這羣有進行定期檢查的受訪者中，有一成半表示透過檢查發現自己身體出現問題。

在其餘六成多表示沒有進行定期檢查的受訪者中，近四成認為自己身體毫無問題，以及無須考慮進行定期檢查。三成受訪者則認為是因價錢問題，二成半認為是因其他原因，但仍有不足一成受訪者認為定期體檢只是長者的事宜。

我們如果把不同年齡的組別作比較，以13歲至23歲人士為一組，24歲至40歲為另一組，按各組的比率作比較，較低年齡組別的受訪者都認為，年齡較高的受訪者吸煙的比率較低；而定期做體檢、做適量運動，以及進食足夠分量蔬果方面的比率均較高，反映這組別人士的健康意識相對較高。當中原因是較低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可能較多是在學人士，獲社會及政府重視，在資源投放及宣傳教育方面都得到較多照顧；相反，24歲至40歲組別受訪者大部分是在職人士，一方面工作帶來種種限制，令他們難以嚴格遵守健康檢查的生活習慣；另一方面社會往往不大重視這些年輕人的健康意識，也有不少年輕的在職人士心態不正確，以為年輕便可以不用考慮健康問題。

民建聯注意到不定期進行體檢的受訪者，除了錯誤地認為自己身體沒有問題便不用刻意定下甚麼時間進行檢查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金錢問題。民建聯早於去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建議，以現金券形式資助全港市民進行基本體檢，讓市民逐步培養定期檢查的習慣。同時在市場逐步擴大後，可吸引更多不同的體檢產品供市民選擇，並且透過競爭令價格下調。除此之外，政府也應加強宣傳定期體檢的重要信息，同時也應教育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體檢服務，以及監察現時市面上的體檢服務質素，確保市民得到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翻查立法會的紀錄，在2007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會通過了一項“預防癌症”議案，而原議案和修正案共提出了8項要求，其中包括促請政府研究透過身體檢查(“體檢”)及稅務優惠等經濟誘因，鼓勵及協助市民進行定期體檢。可是，當時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作的回應是：“醫學界現時並不認同無區別的定期體檢.....而盲目推行無區別的全民定期體檢，會帶來的害處可能比好處更多。”

其後，食物及衛生局在去年1月21日提交該局就上述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時，重提醫學界不認同無區別的定期體檢，並再次強調政府並不鼓勵市民進行定期體檢。回看過往的紀錄，我覺得十分奇怪，亦感到有些混亂，因為從小我們的家長便教導我們要定期做體檢。政府現在竟然質疑體檢的成效，更表明不鼓勵市民進行定期體檢。究竟政府的出發點和考慮因素是甚麼呢？我真的有些不明白。我相信，在座多位議員都曾聽過你們的醫生提及要定期做身體檢查。即使沒有聽他們提及過，我相信你們本身也已養成了體檢的習慣。

為何政府會反對市民定期進行體檢呢？如果這是因為本港缺乏一個具系統的準標化檢查制度，我相信那只是技術性問題，只要政府有決心解決，應該不會成為障礙。可是，如果政府因為害怕一旦鼓勵市民進行定期體檢，便會帶來承擔這方面大量開支的需要，我便絕對不會接受。我期望局長稍後能盡快回應，不要再採用舊調，更不要帶我們“遊花園”。希望局長能真真正正把政府擔心的立場告訴我們，踏出務實的一步。

主席，從醫療角度看，進行定期體檢既可及早發現潛在的疾病，盡早治療，節省日後龐大的醫療開支，亦可監察身體功能的反應，作即時的改善，更可加強對自己身體的瞭解，得到適當的生活指導，保持身體



健康。所以，從多方面看，如果僱員能養成定期體檢，減少患病機會和及早治療，無論對企業、僱主及僱員皆是一項三贏的方案。

除了及早發現潛在疾病和進行治療外，局長剛才提到對預防工作亦十分重視。我曾看過一些外國資料，以糖尿病為例，現時全球有2.5億名糖尿病患者，美國佔2 300萬，中國佔2 000萬，日本亦佔近800萬。估計在20年內，全球這類病患者數目將增至3.8億。有見及此，中國衛生部在2005年已發起“中國健康知識傳播激勵計劃”，目標是普及健康知識，而2008年的主題是“防治糖尿病”，這是中國正在進行的努力。日本政府也先後於1978年和1988年制訂國民健康政策，2000年又推出“健康日本21”計劃，在10年內會構建健康生活、充滿活力的社會等；而去年4月開始實行的醫療制度改革更提出，到2015年如糖尿病等因不良生活習慣而致病的患者人數會逐步減少25%。歐洲多國亦在數年前相繼推出減鹽的行動。相對而言，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下過些甚麼工夫呢？我們要待何時才有機會看到一套全面、適時、配合香港需要的健康政策呢？我相信香港市民對政府是有期望的。特別是特首經常提醒我們香港會面臨年老化的趨勢，所以局長在這方面的努力和工作應是責無旁貸的，並且須要加以正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香港在過往多年來都忽略了基層健康服務，香港人的壽命雖然長，但很多市民的健康都不理想，很多市民患了慢性病，而這些疾病需要長期護理，又牽涉大量人手和醫療科技，醫療費用非常昂貴，造成醫療負擔的病患和殘疾多是由慢性病引致的。加上長者人口將在短期內急劇上升，而長者的平均醫療開支是整體人口的六倍，又多數使用公營醫療。面對公營醫療的財政壓力，政府只好求變，近年不停尋求一些醫療融資方案。

加強疾病預防，以及促進健康，是減低長遠醫療負擔的有效方法。原議案促請政府全面規劃預防疾病和推廣健康的政策，政府是必須盡快推行的。

香港的醫療體制，在急症、重病時，公營醫療還能夠提供公平的服務。但是，在基層健康的照顧方面，貧窮和較富裕一羣之間的差距卻非常大。以牙齒檢查為例，統計處的調查發現，在住戶入息少於5,000元的人口中，只有4.7%有定期檢查牙齒，整體人口是22.5%。所以，貧窮人檢查牙齒的比率相當低。月入高於4萬元的人口中，有37.6%，即他們

有定期檢查。不單沒有檢查牙齒，即使牙齒有問題，很多市民都沒有能力醫治，而衛生署的調查對此亦有所發現。很多老人家的牙齒脫落到只餘下數隻牙齒，甚至無牙，蛀牙及牙痛問題嚴重。有些安老服務的社工向我說過，有很多老人家都有營養不良的問題，初時以為是老人家貧窮、想節省金錢，不捨得買食物。後來發現，老人家貧窮是真的，但因為牙齒問題更為明顯，很多食物，老人家都不能進食，亦是造成老人家營養不良的主要原因，這亦造成其他消化系統和身體毛病。修正案提出把牙科保健擴展至學前兒童、中學生和長者，我們是非常支持的。

在其他身體檢查方面，貧富的問題差距更大。經濟條件較佳的人士，例如購買了保險、醫療保險，便可能會到私家醫生做檢查，但大部分市民都不會。那麼，經濟條件較佳的人士會購買保險，但對於沒有能力使用私營醫療的身體檢查服務的大多數市民，他們沒有能力到私家醫院接受身體檢查服務，因為他們的經濟有困難。針對這個問題，政府開設了長者健康中心，提供基本檢查服務，但僧多粥少，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極長，根本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修正案提出資助基層市民進行身體檢查，是非常重要的。

事實上，貧富懸殊、社會制度不公平，最終都在市民的健康情況中顯現出來。由於居住環境、社區設施、工作條件等各方面的條件都欠佳，基層市民更難保持身體健康，以及更有需要及早進行身體檢查，並且為他們的病情進行跟進。

但是，為了“搵食”，基層市民往往沒有時間，亦沒有條件理會自己的身體健康問題。統計處剛公布的調查，在統計前7天內，即在7天內工作50小時或以上的勞動人口中，服務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比例是最高的，是60.0%；非技術工人是37.7%；高級經理及行政人員或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約是27.3%。這便是他們的調查結果。至於長期超時工作，民間的調查結果告訴我們，超過九成有需要超時工作的被訪者都表示健康受影響，有三分之一更表示健康受到嚴重影響，超過四成被訪者在調查前3個月曾因為超時工作而有需要請病假，顯示超時工作既剝削員工的休息時間，也造成沉重的工作壓力，損害僱員的身體健康。

對兒童而言，貧窮同樣嚴重影響他們的健康狀況。小童群益會曾經進行一項調查，發現香港貧窮兒童患病的百分比較一般兒童為高，例如食物中毒或患腸胃炎便有19.4%，而一般兒童只有13.9%。天水圍、東涌等新發展地區的人口較年輕及貧窮，而泳池、球場等公共康體設施長期欠奉，同時亦影響區內兒童的健康，令他們的健康發展受負面因素影響。所以，貧窮問題對市民健康的影響相當嚴重。

貧窮及社會不公對市民健康的影響，的確是數不勝數。有很多國家有系統性的調查，瞭解收入及教育程度對市民健康的影響。雖然香港沒有這些完整的數字，但基層市民，特別是長者的健康狀況特別差卻是非常明顯的。

要增強市民的健康狀況，要減少醫療體制面對的財政壓力，除了推廣身體檢查外，政府更應在環境衛生、房屋政策、社區設施、勞工法例等方面入手，創造更好的條件，讓市民能夠過健康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上月發表大腸癌篩查計劃報告。該計劃找來1 000名並無任何大腸癌病徵、年齡介乎50歲至70歲的市民，進行大腸檢驗。最後有4人被驗出患有初期大腸癌，再有另外178人驗出患有後期腺瘤和大腸腺瘤，這些腺瘤有機會發展成大腸癌。正因及早發現，他們可以在腺瘤病變成癌症前將之切除。

主席，中大這個檢查計劃，充分體現了原議案所說，“及早診斷”的成效和重要性。可是，在現行政策下，並非每個市民都能適時得到基本身體檢查。私家醫院驗身費用，也不是每位市民都能負擔的。如果想到公立醫院驗身，如無特別病徵，動輒要排期一年半載，甚至更長的時間，恐怕小病變成大病、大病等到末期也未曾檢驗到！有醫生指出，不少香港人，尤其是長者，要等身體出現毛病才進行身體檢查，那時很可能已錯過了治療的最好時機。

主席，所以，對於原議案提議推動全民驗身的原則，公民黨是十分支持的。然而，受惠的對象和基本身體檢查的範圍，必須清晰界定，方能使公帑能用在最適切的地方上。

主席，我位於樂富及藍田的地區辦事處定期為長者提供量血壓服務或脂肪測試服務。我知道不少同事和社福機構亦有提供類似較簡單的體檢服務，希望“老友記”能知道自已的身體狀況變化，一旦有不尋常狀況，可馬上求醫。然而，這並不足夠，因為嚴重的病症，例如前述的大腸癌，在發病的初期並無病徵，必須透過更詳細的檢驗才可驗出。為長者驗身的責任，我相信政府是必須承擔的。公民黨建議，現階段可先向長者服務中心及公營醫院提供足夠撥款及資源，為60歲以上人士定期提供免費而無須長期輪候的基本身體檢查，例如梁家驩議員修正案提出的

高血壓、糖尿、膽固醇測試、大便潛血測試、眼科檢查、牙科保健等，也可以包括在內。

主席，政府亦應極積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以改善現時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以磁力共振檢查為例，公營醫院排期動輒也要等1年，但私家醫院卻不夠生意。與其提供優惠予公營醫院轉介的病人，吸引顧客，政府何不主動資助病人，讓他們以公營醫院的價錢，到私家醫院接受同樣的檢查？

主席，此外，衛生署現行子宮頸普查計劃成功令七成女士接受有關檢驗，增加了社會對子宮頸癌的認知及關注，成效非常顯著。政府應以此為基礎，為不同高危組羣訂定相應的措施。例如，根據家計會資料顯示，50歲至60歲的乙型肝炎帶菌者中，有兩成半機會轉化成為肝硬化以至肝癌；而50歲以上人士則最大機會患大腸癌。政府可就這些數據，逐步為有需要的組羣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

主席，對於年青、健康的一代而言，政府亦可推出類似購買醫療保險人士的稅務減免，一方面可以提倡年青人為自己將來的醫療費用未雨綢繆，亦以此鼓勵他們以減免的稅款作定期身體檢查。

主席，其實，要市民有真正健康，鼓勵適時驗身，並協助有需要者不是唯一要素。香港胸肺學會於去年發表的研究指出，呼吸道疾病近年已成為香港頭號殺手。空氣質素差，醫院入住率亦隨之上升。政府對空氣質素的監管做得是否足夠呢？美國加州已立法於來年全面禁止食肆使用含反式脂肪的食材，反觀香港政府在食物標籤立法的立場，主席，還記得，是進了又退，有些進退失據，叫人失望。進口食物安全這個關有沒有把好？如果連呼吸一口空氣、吃一口食物都叫人難以安心，叫香港人如何活得健康？

主席，最後，所謂“病向淺中醫”，為長者及高危組羣提供免費驗身，讓他們能在患病初期接受治療，對市民來說，可以減低病情惡化的機會，對政府來說，更可以減省病人病情惡化後所帶來的沉重藥費及入院負擔。這條數計算起來還是“除笨有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現時，我們都一定知道定期進行身體檢查是一個理想的預防疾病的做法，很多議員也說出所有理由了。很可惜，在香港，求神拜佛是我們的文化，這些事情都做得很多了。但是，到目前為止，

也沒有把驗身作為理想的發展風氣，所以我在報章上很多時候都看到很多市民因為忽略自己身體的狀況而突然病發的悲劇。

事實上，我在上星期提出有關在公共場所設置“救心機”——自動心臟復蘇機——的質詢的原因，便是因為很多心臟驟停的病者，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心臟病患者，也未試過病發，不知道自己的健康情況已經有病發的可能。所以，我相信，如果我們能成功地推廣定期驗身的文化，並以適當的措施及誘因配合，可以幫助市民培養定期驗身的習慣，我們便可以大大減少“突然病發”的發生。

原議案提出為香港居民定期進行“基本身體檢查”的建議，未有界定基本檢查包括哪些疾病。畢竟，香港跟一些高稅收的福利主義國家不同，總不可以由政府獨力承擔提供檢查所有疾病的服務。所以，我同意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一定要幫助長者及基層市民。我也很多謝梁醫生憑着他專業的知識及經驗，提出修正案，以瞭解一些在香港最常見、最有需要預防的疾病。這樣，我們才知道應該檢查甚麼疾病。

我亦很同意陳議員及局長剛才說要推動健康生活、健康教育。因為談到不吸煙、不喝酒等，以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建議，說到底，預防疾病最有效的做法，是有健康的生活習慣。政府實在有責任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中，自小培養下一代對於醫藥衛生、均衡飲食、身心健康、急救常識等的知識及實踐。在這方面推行成功的話，香港全民的健康質素就會有所改善，配合定期驗身，患病的人自然會減少，一定可以減輕整體醫療經費的負擔。很多議員也提出這一點。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一些比較不同的想法。香港推動驗身的另一個好處，便是有助香港發展“驗身旅遊”。其實，驗身旅遊已經有很長久的歷史，不過以前主要都是到瑞士、德國等非常昂貴的地方住上數天，這些絕對不是大眾的玩意。但是，近年情況有所改變，我看到前立法會同事有經營這些生意。你會看到，香港現時有旅行社搞三天兩夜到泰國驗身的旅行套餐，費用包括來回機票及在高級醫院驗身，也無須港幣5,000元，實在很吸引。為何香港不考慮發展驗身旅遊呢？現在是振興經濟的時間，所以很應該考慮這樣做。我希望稍後謝議員會留意這點。在推動旅遊的同時，我們可以推動香港的醫學專業人士，他們有這經驗進行這方面的事情，這樣可以增加就業。現時財政司司長正研究如何可以製造多些工作。現時，我們應該把賺取的資源放回我們的醫療制度上，以達致可持續的功效，為社會各階層提供高質素的醫護及驗身服務。不過，我們一定要搞好自己的都市環境。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空氣質素、我們四周環境的污染等，這些也是很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當然是要投放更多

資源在醫療及護理專業人員的培訓，也要撥出土地，興建新的醫院。對旅遊來說，應該要有私家醫院，以及有最先進醫療設施的培訓中心。

最後，我想提一提所有議員，我們其實正在做一些很高危的工作，壓力十分大。大家也看到陳偉業議員每一次發言時，血壓也會上升幾度。我們一定要以身作則，一起驗身，驗身旅遊也是一個好方法。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無病而看醫生，對於生活沒有餘錢的基層市民來說，是天方夜譚的事情，但事實證明“預防勝於治療”，這點剛才多位同事均已提到。許多疾病若可及早發現及盡早醫治，治療會比較有效及能節省金錢。

在我們的歷史上，很早已對這個道理有所瞭解。最聞名的是神醫扁鵲與蔡桓公的故事。有一次扁鵲見到蔡桓公，便對蔡桓公說：“你有病，是在肌肉裏，若不盡早治療，恐怕會變得很嚴重。”蔡桓公回答說：“我沒有病。”他還向其他人說：“這些醫生，以為把沒有病的人說成有病，然後把他們醫治好，便會很了不起。”輾轉數次後，扁鵲仍很想告訴蔡桓公他有病，很想盡快把他醫治好。但是，蔡桓公一直不相信他。

直到蔡桓公病發了，真的病得很沉重，才想起扁鵲，想找扁鵲替他治病。可是，扁鵲當時已經逃到秦國。因為扁鵲知道，蔡桓公當時已病入膏肓，藥石無靈。如果為他治病，可能會被斬首，所以只有逃走。不久，蔡桓公去世了。神醫扁鵲知道病向淺中醫的道理，可以的話，在病發前把病人醫治好，是行醫之道。

現代沒有多少位扁鵲，但當然我們有很多很有才能的醫生(或許他們的名字不是扁鵲)。可是，可幸我們現時有科技的協助，可以及早發現不同病症的蛛絲馬跡，從而及早治療。正因這個原因，我們支持香港推動全民驗身的做法。

身體檢查(“體檢”)確是涉及一些費用。很多市民可能不願意支付這些體檢費用，是由於大家對體檢的作用並不瞭解。其實如果有體檢，許多疾病的治療費用會因及早治療得以減低。對於政府來說，亦可透過體檢及早找出疾病，從而節省醫療開支。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即公營醫療服務其實負擔了香港近95%的住院服務，而住院服務亦是最昂貴的服務。所以，

如果我們可以病向淺中醫，在治療過程其實是可節省為數不少的住院費用的，況且醫治一些長期疾病，例如洗腎，一星期便要進行數次，這些皆是費用非常昂貴的治療。

對於梁家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梁議員所用的字眼“普查”的意思可能是指篩選或篩檢。原因是普查(survey)通常是指一種學術的研究，即針對一羣人，看看他們患病的分布情況。針對的是一個羣體，而不是個人。但是，篩選是在一個羣體裏面，找出個別患有疾病或隱性疾病的，及早把他們找出來，可以作為一種臨床醫療的干預。

我們十分贊成梁議員提出的篩選，即進行一些基本測驗，把市民一些最常見的毛病找出來，及早加以醫治。可是，梁議員的修正案把原議案中很多其他部分刪除了。對於這點，我們持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原議案有一些頗有意義的內容，例如建議為不同的高危組羣制訂合適的健康普查方案。

事實上，醫管局現在也有這做法。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精神科來說，有些病人服用某些精神科藥物，而根據現時的臨床證據，服用這些藥物的病人較容易產生體重增加、血糖升高、血脂肪過高的傾向，引發心血管及腦血管毛病。所以，我們現在亦已引入一些臨床指引，替這些病人定時測量體重和體高等數據，以預防這些毛病的產生。此外，原議案亦提到預防非傳染病和推廣健康的政策。可是，梁議員的修正案亦把它刪除了。我們認為這點比較可惜。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因為政府應該對長者及基層市民提供一些額外援助。對於生活開支僅能足以糊口的基層市民和長者來說，驗身及體檢是天方夜譚的事情。難道健康、預防疾病是富有人家專享的權利嗎？

事實上，作為醫生，在我們面前，病人是人人平等，沒有富貴貧賤之分。我們只希望看到每位病人回復健康，正常生活(計時器響起).....

所以，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推動全民驗身及全港市民走向健康城市，相信是全港市民的共識。但是，很可惜，長期以來，政府在推行這些政策上均與全民健康的目標背道而馳。

其實，談到全民健康，我覺得推動全民驗身只是其中一步，更重要的是如何能達致健康生活，令市民人人健康。這個大前提反而是最重要的。其實，即使是全民驗身，如果驗出一些隱疾，及早醫治當然是非常好，對嗎？可是，問題在於我們不去解決引致疾病的原因；單憑驗身，對解決問題的成效是非常少的。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很多時候令我們與走向健康身體或健康城市的目標背道而馳。我剛才也提過這點，我希望在此多說一些。

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其實，政府統計處昨天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全港市民原來最少有14 000人每星期須上班6天或以上。即是說，一星期工作達7天的人，大有人在。當中以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的情況更為嚴重。主席，儘管政府近期鼓吹5天工作周，但很可惜，只有政府部門才實行這安排，在私人機構來說，即使政府已實行5天工作周很久，但私人機構真的很少會跟隨這種做法。

主席，我為甚麼要提及這方面呢？因為工作時間長其實很多時會引致我們身體不健康。大家也知道，醫生不斷告訴我們要多休息，或不單是多休息，還希望工作壓力不要太大，令我們不會產生太多疾病。大家也知道，例如高血壓等，也可能是由於工作壓力大、工作時間長及休息少所引致。因此，我覺得今天只單獨提出身體健康檢查（“體檢”），以為這樣，便可令我們走向健康城市或健康身體的話，我想是很片面的。要真正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必須以其他輔助工作配合。我們很久以前已提出這個問題：規限工作時間不要太長。可惜政府對這問題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把問題當作“耳邊風”，不去處理。

我不知道政府曾否考慮若不斷要求“打工一族”長時間工作，因而引致這麼多疾病，最後的結果其實會對整個社會產生非常大的資本訴求。如果大家生病要求診，那麼醫療開支便會不斷增加，這又有何意思呢？此外，不單是醫療開支增大，當員工經常生病，對整體經濟發展亦會帶來負面影響。所以，我今天當然感謝同事提出這項議題；但我覺得議題只是解決部分問題，未能一針見血地解決問題的最重要核心。大家也知道在工作方面，如果不規管工時，是解決不了這個問題的。

因此，我當然覺得今天的議題不單是周局長的範疇，還涉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範疇，若大家能一起坐下討論便更好了。可惜，今天只有周局長在席，因此他亦只能回應驗身以及在醫療方面如何能解決身體健康的問題，但這樣不能解決最核心問題。這是沒有效用的。我認為今天大家討論這議題不要太片面。主席，因為片面是不能解決最重要的核心問題。我覺得工時是重要，不單是工時的問題，更由於近期金融經濟的



問題，我看到很多機構不斷削減人手。削減人手也是另一個問題，因為削減人手後，必然不單增加留下的員工的工作量，還會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這種情況又會如何？這會對我們的身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在這情況下，今天討論這議題時，我希望其他同事也要力迫政府多推行配套措施，然後這才有意思。如果不推行其他配套措施而只提出一種特定做法，我擔心只是多做醫療檢驗，可能連標也未能治，莫說治本了。因為問題會不斷出現，即在今年體檢後，雖然少許問題可以診治；但明年又如何，發現多些問題又怎麼辦？這個問題循環不息，並沒有意思。所以，今天的議題引發我覺得有一點十分重要：如果我們在工作時間、工作壓力及工作量方面不投放更多注意力，是不能解決核心問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我多謝梁耀忠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他其實提及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便是推動全民驗身是否便等於人人健康？答案是“否”，因為健康與否有很多決定因素。譬如公民黨的朋友也說，飲食不安全也會不健康。梁耀忠議員剛才也說，在金融海嘯下，大家的職位可能朝不保夕，何來健康？工作壓力大也是一個因素。我們的生活環境是否安全？空氣是否清新？這些也是因素。此外，政治是否有了直選便會健康，沒有直選便不健康？這也是一個因素。我們所談的眾多因素，正正決定了我們是否健康。由此引申出來的是，健康並非一個簡單的概念，並非檢查了身體便會很健康。

在過去4年加上這半年，我在這個議會重複了多次，作為一個健康推動者，身、心、社、靈的健康都很重要，不是單單身體健康便可。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都是指出身體要健康。如果說透過適當的檢查身體便可以很健康，我當然絕不反對，但問題是，我想局長也會說——局長可能不會說這句話，讓我引述前任局長，他可能會說：“全民都要身體檢查，錢從何來？是否從天上掉下來？”讓我陰謀論地這樣說，提出這項原議案的是陳健波議員，他身為保險業界的代表議員，當然想全民驗身，然後局長便呼籲全民買保險，於是便有全民保險，是這樣嗎？

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正正指出從醫生的角度，健康只有一點：沒有病便是健康。對的，因為醫生的訓練就是要治病，沒有病當然健康，但沒有病是否便真正健康呢？我們作為健康服務提供者，“沒有病不就是健康”這個概念似乎過於簡單，所以，我完全理解梁家騮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因為他所提出的基本上都是一些最主要的疾病，但他遺漏了肺癌，肺癌也很嚴重，但他卻沒有提出來。然而，這是否代表檢驗了那些疾病便可以健康呢？梁耀忠議員說得很清楚，這裏其實是有因果問題。為何有那些病？檢驗出有病後接受治療，是否便很健康呢？不是的。社會是否很健康？我們坐在這裏是否很健康？

所以，我覺得我有責任再次令同事和社會明白，有關全民驗身，我們談及的健康其實是第二層的健康。健康有3層，第一層是基層健康。局長在席。他現正推動基層健康，他所說的醫療改革便是推行基層健康，但他所採用的方法是家庭醫學。他所推行的家庭醫學，是我們所謂的將它醫療化，即是勸諭市民看醫生。如果在基層健康方面都採用家庭醫學、看家庭醫生，這便是一個“健康等於沒有病”的做法，這是我不同意的。為甚麼？因為並非那麼簡單，還有其他因素存在。

如果我們已驗身，這便是第二層的健康，即投放了金錢，假設有資源，市民便很健康了。到了第三層，少了人去醫院，於是資源又可以減少。局長當然開心，因為不用投放太多錢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撥予醫管局的錢可以有其他用途。我同意這一點，但問題是，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所帶出的問題並非那麼簡單。再者，如果要全民驗身，我們是先驗老人家還是小朋友？先驗牙還是眼，還是其他？社會上較為有需要的人多了，當然便要照顧他們，但當中有一個假設，便是一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中產階層——說得粗俗一點——要“食自己”，即自己照顧自己，因為他們可能要付12,000元，一如梁家駒議員所說般做一次磁力共振，我們是否真的可以呢？中產也是要照顧的，他們納稅最多，為何局長不撥款照顧中產，而是要發出一如陳克勤議員所說的驗身券，讓大家可以去驗身？中產為何沒有份？為何一定要照顧弱勢社羣呢？

很多這些爭論，說出來其實都是一些具體安排，但爭論之後即使有辦法解決，也解決不了社會的健康問題。我們正正在討論如果健康是如此複雜、如此重要，局長作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他有責任推廣健康的概念，他的健康政策應該是推動全人健康，即身、心、社、靈都要健康，而並非單單驗了身便可以健康。即使局長今天在議事堂答應我們，他會探討如何幫助老人家、如何幫助弱勢社羣、如何幫助中產，但驗身也並不等於社會健康了。

我作為醫護界別、作為健康服務提供者，我會強調今時今日，香港的醫療衛生政策仍停留在“健康便等於沒有病”的階段，而不能真真正正推動身、心、社、靈的健康。如果今天的議案通過了，我也會高興、也

會支持，但我們只達到了第二層健康，即做到了篩選，幫助在第三層減少醫院資源，但卻不等於可以做到基層健康。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題指出，全民健康是重要的，但驗身只是其中一個手段，局長同樣地有責任推動心理、社交及靈性上的健康。

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相信立法會議員中沒有哪位是5天工作的，主席你應該也不是吧？我們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也有很多應酬，如此不健康的生活，我們的社交又怎會健康？你有沒有時間讓自己做一些自己喜歡的事情？談戀愛除外。另外一些時間你又怎麼辦？這些都是社交上的不健康。至於靈性上，如果你有宗教信仰，你是否有時間滿足靈性上的要求？

所以，我覺得我們會支持今天的議案，但重要的信息是不要有錯覺，以為單單驗了身便會全民健康。我在這4年都一直推動健康城市的概念，希望香港人可以在基層健康方面做好些。政府有責任投放資源進行教育，令我們明白如果要健康，不單是驗身和看醫生便可，我們其實要注重心理和生理，包括社區及靈性上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今年發表去年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報告，當中有不少篇幅提到預防性護理服務的重要性，容許我在這裏引述部分報告內容。

該諮詢報告第三章是“市民對醫療改革的整體意見”，其中針對“改革的願景”這一項，提交意見的人士或團體，普遍贊成政府應朝4個方向進行，其中之一是“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照顧”。他們認為，政府有需要改變醫療策略，透過加強整體市民的終身和全人護理，減低日後對治療和住院服務的需求，保健就是其中一個得到市民熱烈支持的範疇。

報告第四章是“市民對服務改革建議的意見”，針對“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一項，提交意見的人士或團體大都認為，現有基層醫療制度只集中提供治療護理，對很多預防性護理的概念，例如健康評估、健康檢查和監測、保健、健康教育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都不夠重視。他們普遍同意日後的基層醫療制度，應更着重預防性護理。

該份報告同時引述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去年7月進行的“2008年醫療服務改革調查”的結果，表示有83.2%受訪者支持制訂“全面

基層醫療”和根據人生不同階段，採用合適的“預防性護理服務”這個基本模式。

主席，我引述這些內容，是想表達社會上對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市民保健上，已是無可置疑的主流意向。

此外，該諮詢報告還有另一點值得大家關注，便是第五章“市民對輔助融資建議”的意見一節，當中提到“自願私人醫療保險”一項，該報告引述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對“醫療改革及融資意見調查”的結果，結果顯示有71%以上受訪者支持自願保險計劃，他們當中很多提議向個人或僱主提供財政資助，例如稅務寬減，以鼓勵他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

在提交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中，我建議政府允許薪俸稅納稅人把他們在醫療保險費上的開支予以扣減，範圍還應包括他們供養的直系親屬。這項建議的目的，跟我剛才所說的諮詢報告所引述的調查結果不謀而合。建議的精神，就是要鼓勵市民為自己的醫療和保健綢繆，讓有能力及有需要的人，可選擇在私營醫療系統取得服務，這個由市民自願分流到不同醫療系統的做法，也可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

目前，政府完全有財力提供這方面的稅務扣減，並為未來的醫療改革和融資鋪路，而不是任由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而不謀對策，導致公營醫療開支持續上升，公營醫療服務質素被擠迫得下降，而影響廣大市民。

不過，在提供醫療保險費扣減之餘，我認為政府也要注意在這個模式下，醫療服務成本可能變得難以控制的情況。在這方面，政府的嚴謹監督是很必要的，以免購買了醫療保險的市民，仍要負擔難以承受的醫療開支。

最後，我想提一提另一項關注，便是對醫療集團的監管問題。雖然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有關議題，但幾經議員催促下，政府才規定有聘請前線醫生的醫療集團，必須委任具醫療專業資格的人出任醫務總監，但這做法並不足夠，政府應要制訂規管醫療集團的全面策略和措施，才能令服務使用者放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包括兩個大主題，第一是規劃預防非傳染病和推廣健康的政策，讓香港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第二是推行身體檢查。

早在1990年，港英政府曾經在一份名為《人人健康 展望將來 ——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中指出，以醫院為本的健康服務體系會令醫療服務的成本不斷上升。當時已提出這個醫療開支會不斷上升的問題。當時，加拿大、澳洲等多個國家，已把健康服務體系重新定位，集中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報告亦已指出，(我引述)“香港並沒追上這個潮流。……政府應作出確實的承擔，將重點放在基層健康這方面。”(引述完畢)

就着健康檢查，政府這份20年前的報告書其實已經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除政府外，其他各界亦應參與促進健康檢查的工作。當局應鼓勵僱主在聘用僱員前的體格檢驗中提供檢查，以後並為僱員作定期檢查”。此外，報告書更鼓勵私家醫生進行預期治療，並在為這些病人診治時，替他們進行隨機檢查，以及促進病人對健康的認識。

主席，可惜，20年過去了，以上報告書裏的種種建議，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推動下，似乎已變成空談。身體檢驗和其他基層健康服務一樣，進展十分緩慢，在政府進行資源調撥的時候，基層健康的服務和體檢，總是得不到重視。不過，在同一時期，主席，香港的醫療服務在過去20年卻是向着高科技的醫療領域發展，換肝等尖端服務，香港都是國際知名的，為甚麼有這樣的傾斜呢？二十年前的報告書有一段話已提供了答案，(我引述)“強調高度專門化和救死扶傷的治療程序，往往比提高市民對健康的認識更容易顯示出醫療服務的成就。捧出新建醫院或精密的醫療設備作為健康服務成就的佐證，往往比強調已加強預防疾病、促進健康教育更令人矚目。”主席，這份20年前的報告書已經告訴我們，我們不能傾斜於一邊，只顧為高瞻遠矚 —— 當然，一些重要的醫療科技，我們有需要發展，然而，我們不能忽略基礎、基建，或是基層市民的醫療服務和檢查 —— 而不投資在基層健康服務，代價便是醫療開支不斷上升，於是政府要找新的融資方案，以解決問題。

主席，只要做好基層健康的工夫，其實很多高科技服務的需求卻往往是可以因而減少的。以肝病為例，如果市民能夠得到足夠的健康知識、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知道烈酒或受污染的食物會影響肝臟健康，便有機會及早進行肝臟測試，而現時在輪候肝臟移植手術的個案，便可能因而能夠縮短輪候移植時間。

有很多醫學研究雖可證明，基層健康能夠減少住院醫療開支，但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看到成效的。以我們政府官員一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事模式，我們很擔心基層健康難以得到優先位置。

就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而言，我們曾進行研究，估計作為基層健康工作而成立的種子基金種子約需15億元，其中部分開支是用作加強身體檢查的開支。

所以，主席，今天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正是過去議會內各個政黨所盼望的，例如大幅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等基層健康服務名額，並將110元年費減半。為更多長者提供身體檢查和健康評估，每年須增加約1.5億元開支。

在牙科保健方面，相信民主黨是最先在立法會內提出關注的政黨。早於2001年，我們已進行了一項大型調查和研究，發現香港長者的牙患問題非常嚴重，我們並曾多次要求政府撥款為貧困長者提供牙科醫療津貼。

至於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的乳房檢查及柏氏抹片測試，我們亦爭取多年，要求當局全面擴展母嬰健康院服務，並降低年費及乳房X光造影費用，鼓勵更多婦女成為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有一點，我相信大家都要留意，便是今天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的，也是與主席、你和我都有關的男性保健問題。男性保健往往被忽略的原因，可能是我們要照顧和愛惜我們身邊的婦女。主席，我和你都比較瘦削，但瘦削不一定表示健康，肥胖亦不一定不健康。不過，肥胖的人很多時候會着重如何減肥，但瘦削的人，尤其是男性，很多時候會有所忽略，所以我們亦要盡量重視每年進行定期檢查。

因此，主席，我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不過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在座各位都是很勤力、很繁忙的人。然而，不忘健康與檢查，也是建立健康城市的典範。

謝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年年驗身，令你放心”這句口號相信大家都不會陌生，但香港人對於身體檢查的意識，其實是不高的。一間保險公司去年進行

的調查顯示，不足一成半的受訪者有定期檢查身體，情況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

其實，定期的身體檢查不但可以讓人安心，更隨時可以挽回生命。以本港第四號癌症殺手胃癌為例，在早期就開始接受治療的患者之中，有90%可以存活5年或以上，但晚期患者則只有兩成可以生存超過5年，這完全凸顯病向淺中醫的重要性。

世界衛生組織亦曾發表報告，指全球每年新增的1 000宗癌症個案中，最少有三分之一可以透過有效方法來預防，其中一個預防方法就是透過身體檢查及早發現，以便控制病情。

本港目前頭五大的非傳染病“殺手”，包括癌症、心臟病、肺炎、中風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都是可以透過不同的身體檢查及早發現的，及早接受治療更有助減低死亡率。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透過適度的支持，鼓勵市民進行驗身，從而達致提升市民健康，並達致減輕醫療開支的遠景目標。

要鼓勵市民接受身體檢查，最直接的方法是提供金錢上的誘因，特別是公立醫院現時已出現超負荷的情況，所以擴大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是較可行的方法。自由黨早前曾向政府建議，以實質的稅務優惠，提供3,000元的身體檢查扣稅額，鼓勵市民參加市面上的身體檢查計劃，而派發驗身券也是可行辦法之一。

對於老人家、長期病患者及家族遺傳病這類高危一族人士，自由黨認為應優先制訂健康檢查方案，例如幫助一些容易感染疾病的長者作定期驗身安排，對於提升他們對抗疾病的能力，甚至及早發現病症，這都有正面的作用。

雖然全港18間長者健康中心，均有為長者提供免費的驗身服務，但不少長者都向我們投訴，輪候時間短則數個月，長則甚至三五年。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加強提供這類驗身服務。

除了驗身服務外，長者目前享有的250元醫療券也應大幅“加碼”至每年1,000元，才可足以達到保障長者，以及減輕長者的醫療開支。

在大力推動市民接受身體檢查的同時，政府更應灌輸正確的驗身觀念，因為有部分檢查項目如照X光等，並非適合所有人，如果不適當地進行，反而會影響健康。最理想的方法當然是鼓勵市民與醫生建立穩定的關係，由家庭醫生作長期跟進。

主席，相信所有人都認同，擁有強壯的體魄才是抵禦疾病的最佳方法。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全方位鼓勵市民多做運動，適逢東亞運動會將於今年12月在香港舉行，政府更要好好把握這股運動熱潮，加強向市民宣傳運動的好處。

對於數項修正案，自由黨擔心陳偉業議員提出“為基層市民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服務”，可能會對政府構成即時負擔，而只針對基層市民亦有欠全面，故此，我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其他的修正案，我們均表示認同，並希望政府循序漸進地落實這些建議。

自由黨完全贊成防患於未然、病向淺中醫，千萬不要如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一樣，一如財政司司長所言多觀望數個月，才決定是否推出振興經濟措施；因為我擔心屆時香港已病入膏肓，想就醫時卻為時已晚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就原議案提出的原則和精神：預防勝於治療，大家應該是同意的。在如何保障健康的建議中，我剛才一直聆聽各同事的發言，我覺得李國麟議員雖然沒有提出具體的情況，但卻提出了一項疑問，便是社會的健康是否指從肉眼所看到的身體健康便足夠。我想就這方面提出多一些意見。

自金融風暴來臨，我們不時看到一些家庭悲劇發生，例如有人因突然失業而產生情緒病，把孩子從高處擲到街上。這些病患者到了極端情況，甚至傷害家人。我記得，早前旺角出現了數宗令人感到很悲哀的個案，例如有人把花盆掉到街上，令無辜的行人死亡。我曾問過數位精神科醫生，這等情況是否值得我們跟進？當時，不同的精神科醫生朋友所給予的意見是，我無須多提香港在這方面的資源，因政府是不大會跟進的。他們數十年來也不斷提出問題，但都不受重視。

今天，就着全民驗身這項有關健康的議題，我覺得香港現時的社會情緒，其嚴重性甚至超逾我們肉眼看到的健康問題。如果有情緒病徵兆的人未能得到診治，他們不單可能因病患而身亡，亦有機會傷害家人，甚至無辜的人或同事。梁家騮議員在修正案中列出數項疾病，雖然我不是醫學界，但我第一個反應是，為何沒有心臟病、情緒病？所以，基本上我對修正案有保留，但原則上，今天的議案方向是正確的，我是會支持的。



在多項修正案中，我覺得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短期和長期的方向是相對較為可行和務實的，這裏首要提出的是強調照顧長者的醫療需要。陳偉業議員則提到為基層市民提供免費和全面的體檢服務，原則上，我都是認同的。但是，我們作為納稅人，提到這一點，我們很希望現時推動全民驗身的方向時，大家不要只想着加稅。我最近跟一些議員討論社會福利的時候，他們毫無保留地認為要加稅。可是，如果要加稅，便會對另一羣納稅人——處於中間的夾心階層——增加負擔。不加稅而增加福利，要怎樣做呢？我相信這對政府來說，一定是一項難題。

去年、前年或近年一直討論的醫療融資計劃，似乎都泡湯了。就政府而言，可能要重新考慮一些宏觀的方案，如何在醫療計劃上令更多階層受益。在眾多階層中，我認為在不加稅的前提下，陳克勤議員提出“體檢券或其他經濟誘因方式”，包括一些同事提到減稅措施等，政府都可以考慮。然而，政府收入可能因而減少，而體檢券又增加了支出。我認為體檢券一定要從長者及基層貧困市民的階層着眼，我亦希望政府認真研究公私營醫療機構在體檢服務上的合作，希望做得更好。

最後，由於今天的議案是由陳健波議員提出，他是代表保險界的，我想為一些購買了保險的朋友向保險業界提出一些意見。在香港，尤其是中產階層，他們大多數已購買了醫療保險。不過，我曾收到不少投訴，針對保險的內容或條款，尤其一些大型的醫療保險。一種情況是，當投保者驗身時，他以為所購買的保險已經包括一些年長後可能患上的疾病，例如糖尿病，但其保險卻並不包括此疾病。因此，當他有需要時，便得不到服務。因此，就今天的議案，我們原則上一定是支持的，但我希望在各方面執行時要考慮資源的問題，以及在實際執行時能真正讓市民受惠。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支持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同時，我想就劉秀成議員剛才也有提到的旅遊方面，稍作補充。

如果我們能夠推動香港市民關注驗身方面的做法和習慣，便自然出現兩種效益。首先是設施將會增多，我們將會有一些專門針對全身檢查、周年檢查的設施，而不是像現時般，只能往醫院或在某些診所進行驗身。這類設施增多了，服務亦同時會有所改善。第二方面是，如果驗身風氣普遍了，就像很多香港人也知道往泰國作全身檢查是很平宜的，是“又平又靚又正”的，那麼為何香港不能亦成為“又平又靚又正”的市場呢？

我覺得香港在4方面是比泰國更適合作為全民驗身中心的。首先，我相信我們的醫療水平是非常高的，不但在專業水平方面，甚至在衛生設備方面的要求和水平，同樣也是非常高的。第二，香港的法律制度非常完善。出現任何疏忽、任何不善的檢查或操作，都能有適當的賠償和監管。第三便是語言方面。香港除了能照顧本地市民的需要，即使是國內這麼大的市場，遊客無論使用廣東話、國語，也是很方便的。這與香港市民前往泰國的情況不同，那裏每樣東西也很好，但語言上出現了障礙，這便差了一點。第四，香港向來也是旅遊的消費市場，服務態度遠比其他地方好，是非常友善的，把“服務為本”的精神發揮得很好。所以在這方面，香港是佔了優勢的。

如要推行全民驗身，我覺得政府同時要檢討數方面的政策。

第一，我們已經把香港的界線和關卡逐漸放鬆。現時的入境政策，對於一些深圳原居民，或是在深圳長住的外省居民，都會逐漸開放。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進一步放寬，盡快讓廣東省以外的市民來香港時，至少在驗身檢查方面，能夠得到特別的通融、特別的簽證，讓他們可以更方便來香港作驗身。

第二是在土地政策方面。現時本港有10幅地皮供酒店申請，但對一間商業酒店來說，條件卻是非常不利的。政府能否把這些條件進一步放寬，以及作適當的修改，讓這些雖然位置是較偏遠及僻靜的地方，可適合作為專門醫療旅遊的療養中心呢？好像我們在泰國看到的驗身地方，都不是採用醫院形式的，不是一片白色的，也不是很重藥味的，而是像酒店、休閒中心似的。在這方面，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如何在配套方面做得更好。

第三，至於本港的醫療人才方面，在不妨礙香港的勞工市場的大前提下，我們可以考慮逐步放寬，讓國內醫療人才前來香港；特別是在按摩、中醫、針灸方面的人才，其實是有很大的市場。香港逐步吸納國內的醫療人員前來香港幫忙，便能將香港的成本減低。加上香港很多本土人才經常被海外國家吸納，如加拿大、澳洲、美國、英國，故此，我們是有需要填補這個“真空”的。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加以檢討的。

總括來說，在不妨礙香港或不會影響香港醫療負擔的大前提下，我們能夠提升香港的驗身制度和風氣、加強設施、做到用者自付；遊客來到香港“用者自付”之餘，同時也可以令香港旅遊業更興旺。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推動全民驗身也要在這裏討論，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我首先想引述一位舊同事張超雄先生所撰寫的文章，他今天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讓我來引述一下。他說，“本港用於社會福利的比例，一向已是少得可憐。在思匯政策研究所一個研討會上，前金管局副總裁Tony LATTER引用各國用於醫療衛生和其他福利措施的研究數據，結果顯示香港有關的公共開支只佔GDP的4.3%。法國這方面的數字卻是29.2%，德國是26.7%，英國(即香港以前的宗主國殖民地統治者)是21.3%，日本(日本最接近香港，與我們的經濟發展相若)是18.6%，即使保守如美國，這個數字也達到15.9%。”

這裏說明了問題的重心，4.9%是單位數字，我剛才讀的全部是雙位數字，連它們的餘數也未及，這便是我經常掛在唇邊的。我們今天苦口婆心勸誡政府，我經常問周局長有關此方面，但他不肯把數據讀出來，我問他的開支佔GDP多少？他從來都不讀出，他說已寫在報告內，並說他只會引述，是不會把數據讀出的。周局長經常對我說，政府的醫療和福利的開支，如果就其佔香港財政預算案的比例來計算，便是與先進國家相若。即使我已說到口軟，也是徒然。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甚麼？便是那些胖得連襪也穿不上的，經常胡言亂語的有錢人，或在金融海嘯中輸了大半身家也面不改容，又毫無愧色欺騙小投資的人所賺的錢太多了，香港的稅制，與外國比較，又確是連其餘數也不及。我剛才讀出來的國家的，稅率應達30%以上，現在香港是十多個百分率，有時候還要減稅。

這個曾俊華，他經常指罵別人幼稚，譁眾取寵，他才真正是譁眾取寵兼且幼稚，還要減有錢人的稅項。他經常說，“巧婦難為無米炊。‘長毛’，你教我錢從何來？在董建華時代，你在上面坐，不在下面坐時，也聽過楊永強說過很多錢從哪裏來的話吧。錢從天上掉下來的嗎？從樹上長出來的嗎？”

今天有同學列席，各位同學們要記着，千萬不要相信政府的話，香港今天的醫療和社會福利弄至這樣差劣的程度，議員要在這裏談論推動全民驗身，為何不是全民保健保到底的？全民驗身便是全民保健開支的一部分，預防勝於治療，首先要detect，detect市民的健康是否有事，然後醫治，對嗎？喂，我們今天仍在討論——局長也差不多睡着了，請看看，他差不多睡着了。局長，喝杯咖啡好嗎？是否很忙碌呢？即使很忙碌，也要聽我發言才行啊，“老兄”！雖然我說的內容難以入耳，可是，這是事實。局長，我告訴你，不要再睡了！

**主席：**梁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提醒局長，不要再睡了，好嗎？繼續睡着，怎麼可以？我雖然在訓導他，但他也不應打瞌睡的。主席，我提醒他，希望你也提醒他。

整個關鍵便在此，立法會議員也分很多派，像民建聯的做法，便是一早已鼓掌說曾俊華好，在逆市下仍有膽量作四個堅持，總之堅持撐政府、撐財爺，對嗎？他說得很動聽，“強醫金”變相撥出500億元作為儲備，引誘香港人同意他的計劃，該500億元是不動用的，像祈福黨般說即將有此計劃了，如果答應他，便會拿500億元出來——喂，“老兄”，局長，請不要再睡了。

主席，請你提醒他不要再睡。這500億元是應立即用來改善現時的情況，如果要推動全民驗身，用這500億元為1 200萬人進行檢查也足夠了，“老兄”，對嗎？所以，他經常說甚麼宏觀、微觀、務實、務虛等，與他說宏觀，他則欠缺政策；政府不是以有餘奉不足，而是以不足奉有餘，對嗎？減稅，也減了五十多億元，創造職位卻只撥款十多億元。造假數，今天早上我向主席提出此點，但主席饒他一命——不是主席說此問題已提問了，我便追問。

很簡單，今天是一課，讓各位同學上這一課，政府是有公權力的，政府有公權力便要為社會公平地進行財產分配、資源分配再分配，而且一定會採用徵稅的政策。香港稅制之低，是世界最低之一，所以大家均認為好吃的，大家都撲來咬噬。香港無論是長者、年青人、像我這樣年紀的人，連最低限度的保健福利也沒有。如果我們享有全民的退休保障，全面的社會保障時，所需的款額根本可說連籤牙也不夠，對嗎？

所以，各位，我知道局長會立即醒過來，因為他今天被人這樣責罵，我想請問局長或請主席代我問局長，稍後他會否回答這個問題？為何我們的政府這樣窩囊？為何抽稅這麼不公平，足以成為世界之耻？我請他回答，如果不回答，便問民望正作插水式下降的曾俊華——下降是因為他幼稚，因為他譁眾取寵。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要多謝提出修正案的4位議員，他們為今天的議案辯論提出了很多觀點，令整場辯論變得十分豐富。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加入了體檢券或其他經濟誘因的概念，跟我提出的驗身券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所以我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加入資助貧困市民驗身，以及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同樣建議為基層市民提供免費檢查。事實上，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跟我的原議案在原則上並無矛盾。我的建議也是為所有參與者逐步提供免費的檢查服務。當然，我擔心政府會以龐大開支為理由而拒絕開展有關的行動，但我會同樣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雖然他刪除了“人口老化”等字眼及加入要求即時推行多項疾病普查的方案，並列出一系列應該立即進行的檢查，但他其實也支持推動運動及健康教育，他只是把這一段文字刪除後再搬回前面。大家留心看一看，他其實是支持這建議的。他的方向跟我一樣，所以我同樣會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寶貴的意見。我謹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重點回應。

剛才有議員亦假設我對健康的概念是如他們所說般，只要沒有病便是健康。但是，如果他們剛才在會議廳上聽到我在開始時所說的，我要重複一次：有效預防非傳染病，健康的生活方式是最重要的一環，而這已包括身體健康、精神健康、心靈健康，以及社交健康，包括人際關係。

我們希望在疾病尚未發生時，針對社會上主要致病的行為風險及因素，透過健康教育及營造促進健康的環境，改善市民大眾的生活習慣，從而提升整體市民的健康。

也有議員提出，我曾經說過我不贊成所謂“不區別”的全民驗身與篩檢，這是正確的。所以，我亦要解釋一下健康檢查的正確觀念。

我明白市民一般都認為，定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就能夠及早發現疾病，令病情盡早受到控制，從而減低醫療負擔。從表面上看來，多檢查、多測試理應可以防患於未然，但事實上，現時醫學界並不認同無區別的

定期體檢。我也明白，身體檢查本身也有局限，並非所有測試均百分之一百準確，基本上沒有任何測試會是百分之一百準確的。如果有測試是百分之一百準確的話，相信我們也無須花那麼多時間來決定甚麼測試才應該向市民提供。測試結果可能會錯誤顯示疾病已經存在(即“假陽性”，亦即是“false positive”)，因而引起焦慮、不必要的跟進檢查和醫療干預，浪費個人及社會的資源。如果檢驗本身並不準確而測試結果未能顯示任何毛病，但疾病卻已存在(即“假陰性”，亦即是“false negative”)，則可能會令患者忽略疾病的早期病徵，導致延遲求醫的情況。

我以大腸癌及乳癌為例，本地的研究發現，以糞便隱血試驗作為發現所有大腸腫瘤的篩檢測試，所謂“screening”的敏感度，僅為19%。至於乳癌，本地的研究顯示，乳房X光造影普查對香港來說並非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衛生策略。因此，現時並未有充分的科學理據支持在全港進行大腸癌和乳癌的普查。我們的癌症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現時正就大腸癌及乳癌的預防及普查作出詳細探討，希望在研究完成後可以提出建議。

從醫學的角度而言，健康檢查應按照每人的個別情況，如病歷、高危因素、個人生活方式、家族史等，由家庭醫生因應個別獨特的情況而向有需要的人士提議進行合適的健康檢查。這些健康檢查應該有明確的目標，並有定義清楚的結果，準確和可靠地查出相關身體變化以便作出針對性的處理。如果我們不考慮個人具體疾病風險而盲目推行無區別的定期體檢，不一定有成效，亦更可能產生其他問題。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各種非傳染病的測試方法在不同的人口中的成效亦不一，因此在決定是否推行某種疾病的全民普查計劃前，我們先要考慮該疾病在香港的普遍性、測驗的準確程度和安全性、推行普查計劃的可行性、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計劃是否能有效減低該疾病的發病率與死亡率等。無區別的全民驗身並不是一個最有效的預防疾病方法。

除了我在上一段發言所提及的“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外，衛生署已經按不同人口組羣的需要，設立相關的健康服務，針對性地為不同年齡階段的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活動，當中包括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及長者健康服務。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積極透過宣傳及其他多元化活動，聯同社區各界夥伴，推廣非傳染病的預防教育。當發現病人是某類高風險人士時，例如家族中患有遺傳性癌症者，或心臟病、血壓高、糖尿病等這些疾病，醫管局會為他們進行相關的檢驗，以盡早偵測及治療疾病。

現時，衛生署轄下31間母嬰健康院為所有初生至5歲的嬰幼兒童，以及65歲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疾病預防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為初生嬰兒進行身體檢查、為兒童免費提供預防傳染病的免疫接種服務，以及進行健康及發展監察，包括視力普查。每年參加母嬰健康院幼兒健康服務的初生嬰兒達90%。此外，我們亦為婦女提供健康教育、輔導、身體檢查及適當的普查測試，包括子宮頸癌測試，鼓勵合適的婦女進行定期的子宮頸癌細胞檢驗。

我們不時因應新的科學研究數據檢討這些服務，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例如，我們由2009年9月1日開始，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為所有兩歲以下的兒童免費補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以減低他們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的機會。這些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措施，能保障公共資源妥善運用，並為市民提供最大的健康保障。

除此之外，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照顧學童在不同成長階段中的需要。這些中心為學生提供體格檢驗、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同時，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則以外展形式，在中學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至於梁家騮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眼睛及視力檢查，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學前兒童視力普查外，現時衛生署為小一至中七學生推行的學生健康服務亦包括視力檢查。被發現視力有問題的學生，亦可選擇由衛生署健康評估中心的視光師或私家視光師作更詳細的檢查。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衛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和治療，目的是為了改善長者的自理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中心亦會為健康風險如超重、缺乏體能活動或不健康飲食的長者提供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

現時，政府對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資助是相當高的，再加上人口老化，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而無減。單靠18間長者健康中心並不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而事實上，長者健康中心亦並非唯一為長者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設施。醫管局、社區服務機構及其他私營醫療機構也有提供相關的門診及健康教育服務。

為鼓勵長者善用他們所在社區的基層醫療服務，為了讓他們更容易獲得屬意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持續的護理，我們已於今年1月1日開始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透過這項計劃，70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獲政府資助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接受預防性醫療服務、身

體檢查等。現時我們初步的調查發覺有兩成的長者會利用這些醫療券，進行一些預防性的服務。

此外，梁家騮議員希望政府將牙科保健推廣至學前兒童、中學生及長者。一直以來，政府的口腔及牙科護理政策是以“預防”作為首要目標的。透過預防、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從而養成良好的習慣。政府現時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而市民一般所需的牙科服務，則要從私營市場中獲得。如何進一步改善公共牙科服務，例如應否為中學生設立由政府資助的牙科保健計劃，我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我們必須詳細審視各方面的意見，亦有需要有更多資料及數據來評估社會實際需要及各項建議所涉及的因素，包括專業人才的供應、財政資源、配套措施，以及建議計劃的成效等。

按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的理念及在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各界的支持下，現時全港18區各自有不同形式推行“健康城市”計劃。衛生署聯同各區民政事務處已為“健康城市”計劃提供支援。在計劃發展過程中，衛生署扮演顧問和夥伴的角色，透過參與大小規模的組織及討論，提供公共衛生和健康促進的專業意見，以及為社區的促進健康和教育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各“健康城市”計劃針對性地處理當區的健康問題。此外，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亦與社區團體攜手合作，積極參與“健康城市”計劃。

為了改善市民的健康，我們亦積極推廣無煙文化。現時所有食肆、室內公眾地方，以及公園和泳灘等戶外公眾地方皆已實施禁煙。由今年7月開始，酒吧、按摩院、麻將會所、夜總會等場所亦會落實法定禁煙規定。我們會於本年年底開始逐步引進計劃，分階段將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此外，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執法力度和效率。

同時，為了協助吸煙人士早日戒煙，衛生署和醫管局亦加強戒煙服務。現時，衛生署設有戒煙診所和熱線電話，向戒煙人士提供預約和查詢服務；公共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也設有兩間全日運作及27間特定時間運作的戒煙輔導中心。我們亦已資助東華三院開設戒煙綜合服務中心，為吸煙人士提供免費藥物及輔導服務。我們會繼續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吸煙的禍害，以及加強推廣戒煙，致力將香港建設成無煙城市。

長遠而言，健全的基層醫療服務能為市民帶來更佳的健康效益，以控制整體醫療需求及開支增長。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說過，我們希



望加強現時的基層醫療服務，為個人提供持續、全面、全人醫護服務，亦着重預防性護理，促進和保障市民身心健康，提升生活質素。

為促進基層醫療服務，尤其是預防性護理服務，我們在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亦提議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為不同年齡、性別或疾病組別的人士制訂以預防性護理為重點的基層醫療服務的基本模式。通過制訂基本模式並向市民及醫療服務提供者推廣，再加上基層醫療服務推行其他改革，我們希望徹底改革現時只着重治療偶發性疾病的服務模式，加大力度着重預防性護理。這項建議，在第一階段醫療改革公眾諮詢中獲得市民的普遍支持。

我在去年10月亦成立了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公私營業界的醫護人員、病人組織等，為落實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有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研究及制訂實施計劃。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成立專責小組，着手制訂為不同年齡性別的人士一套着重預防性護理的基層醫療服務基本模式，當中包括評估健康風險、監察和檢查健康問題、健康教育和提倡健康生活方式，以及提供基本預防性護理與治療服務，供醫護人員和市民參考。由於制訂基層醫療服務基本模式的工作相當繁雜，工作小組會先從一些常見的疾病入手，例如高血壓和糖尿病，然後會再擴展至其他疾病。

此外，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亦會為不同組別人士，按基層醫療服務基本模式，制訂臨床工作常規以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醫護人員使用，亦會積極研究如何在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上加入預防性的護理元素，以及加強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和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職能。

陳克勤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以資助模式推行身體檢查。事實上，為鼓勵提供和使用全面及優質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在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亦提及政府會計劃考慮以醫療券形式資助個別人士接受預防性護理。已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就是這個模式的兩個新試點。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亦就資助模式進行深入的研究，並根據兩個試驗計劃的經驗，進一步發展有關制度和制訂推行細節。

要有效預防疾病，最基本而重要的方法是市民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並注意均衡飲食、做適當的運動、作息定時、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不吸煙及避免過量飲酒等，以增加個人免疫力，並可以減低患上非傳染病的風險。全身檢查並不一定完全有效，而不同的組羣會有不同的健康

問題和風險。因此，市民應該恆常向家庭醫生諮詢健康的問題，並由醫生考慮其病歷、家族史等因素後，才建議他進行何種檢驗。

最後，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能有助議員們和市民更瞭解預防非傳染病的方法，以及政府在推行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政策和方針。我要重申，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提升市民的健康，是我們一項重要的使命，亦是每個市民應盡的責任。我亦希望呼籲社會各界人士，與我們攜手共建有利健康生活的環境、維持個人及家庭健康，共同做好預防疾病的工作。

主席，我在今天的辯論中有一個特別的感受，就是發覺很多議員在發言中，皆有一個跨黨派的、互相關心的，提到健康的問題。我希望這個健康的氣氛可以繼續維持，甚至在下一個議題或是以後的議題。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隨着”代替；在“醫療體系構成”之後加上“更”；及在“(一)盡快研究”之後刪除“逐步及”，並以“以體檢券或其他經濟誘因方式，”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的議案。由於我在發言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所以無須補充了。

**王國興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基本身體檢查，”之後加上“並資助貧困市民進行身體檢查，”；在“健康檢查方案；”之後刪除“及”；及在“(三)”之後加上“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為更多長者提供廉價的身體檢查、健康評估、輔導和健康教育的服務，以便患病長者可盡快得到適當治療；及(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因此，陳偉業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梁家騮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

基本上，我是贊成陳健波議員的議案，我修正他的議案，主要是預見到及回應局長的想法。我的修正案提出的內容，基本上是符合局長所見..... 剛才所提到的常見、準確、便宜、安全、減少病發率及死亡率，也考慮到假陽性、假陰性各種考慮因素在內。多謝主席。

**梁家騮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即時推行常見疾病的普查方案，包括高血壓、糖尿及膽固醇測試，大便潛血測試，乳房檢查及柏氏抹片測試，乙型肝炎測試及眼科檢查；以及將牙科保健推展至學前兒童、中學生及長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3分30秒。在陳健波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陳健波議員：**首先，我要多謝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大家的目標其實很一致，便是要推動全民驗身和運動風氣，製造一個健康社會，從而減低日益龐大的公共醫療開支。

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所帶出的信息十分清楚。不過，政府認為不應該推行無區別的定期體檢，令我覺得十分失望。正如我之前發言時指出，我們不應該只從醫學技術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從社會效應的角度來考慮。如果全民體檢能夠推動市民正視自己的健康，驗身成為社會風氣，從而注重運動，帶動市民追求健康生活，這種社會效應所帶來的有形和無形的價值，是無可估量的。

此外，我想回應李國麟議員指，全民驗身對保險界可能有利益的問題。我想回應，其實，推行全民驗身對保險界會否帶來利益，我們真的不敢肯定，但我衷心相信全民驗身，特別是政府資助的全民驗身，市民一定是最大的受益者。

至於梁美芬議員提出關於保險界的意見，我會在另一些場合與她討論，希望可以解答她的疑問。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何秀蘭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08年6月，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已向特首提交第二份報告，但特首待至今年2月才向公眾披露，引起了很大爭議。專員的權力來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因此非常有限，很多可供參考有關監察竊聽監控行動的數字，亦因有法律的限制而令專員無法取得，也不能發表。可是，在如此有限的範圍之內，我們仍可以看到不少問題存在。此外，我們亦看到執法部門在回應專員報告時那種敷衍、高高在上及無視專員的關注的不合作態度，令我們深深體會這項法例並不足以保障《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賦予保障香港居民通訊的自由。

在這法例中，我們只看到行政機關為自己擴權，並把本身的權力維護得密不透風、滴水不進，它並非真心誠意落實政府對市民通訊自由的保障。其實，在1997年6月香港主權移交的前夕，涂謹申議員提出了一項私人法案，即《截取通訊條例草案》，但在法例通過後，當局一直沒有簽署生效，只說當中存在不少漏洞。然而，當局從未諮詢公眾，亦沒有訂出立法時間表以作出修訂，以致2005年廉政公署（“廉署”）有兩項秘密監察行動被法院裁決為抵觸《基本法》第三十條。可是，特首卻意圖以行政權力取代立法，並頒布了一項行政命令，我要多謝梁國雄議員和古思堯先生在2006年6月就此提出司法覆核。原訟法庭裁決行政長官頒布的行政命令無效，使得行政機關不得不即時立法。由於暫時生效的安排到2006年8月8日便告失效，所以立法會當時只有五個多月的時間再次匆匆立法，以配合那個失效日期。

在這8年，大家看到行政機關抱持的態度是，第一，拖延而不簽署涂謹申議員的私人法案；第二，不但是無修訂、無諮詢，更令人氣憤的，是它繼續監聽、繼續違憲，直至法院把裁決拿到行政機關面前，令其無法再迴避，它才匆匆立法。

但是，這次的立法工作一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反恐法例的立法工作般，在立法會內獲得保皇黨的支持，而一羣關心市民權益的議員盡心盡力審議法例後所提出的修正案，卻不獲通過。結果，行政機關擴展權力反而得到所謂的法理基礎，而市民的私隱卻並未獲得保障。

主席，為甚麼我要重提這段歷史呢？我要說明即使行政機關訂立這項法例，但也只不過是維護它的權力，並非為市民的私隱提供保障，所以到了今天，我們實在有必要即時檢討這項條例，不能再作拖延。

今次專員發表了2007年整年的報告，並提出4宗違規個案，全部來自廉署。違規內容包括沒有保存摘要、銷毀資料、小組法官和執法部門之間對法律條文的詮釋有所不同，以及專業法律保密權等。這些情況在2006年法案審議階段已被反覆仔細討論，也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可是，民主派議員盡心盡力地審議條文，並因早已預視會有這些問題發生而提出的修正案，主席，卻沒有一項獲得通過，全部修正案皆被否決。

雖然當時密集式的審議工作只針對69項條文，但加上政府的修正案，竟有多達450項之多，可見漏洞的密集程度令人吃驚。政府提出的189項修正案當然在無風無浪的情況下全部獲得通過，但議員提出的二百多項修正案卻全軍覆沒。為何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呢？是否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真的如此未達水平？我想引述當時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其中一段，原因便是保皇黨已下定決心要阻止修正案通過。在第四天審議法案的會議中，劉江華議員是這樣說的：“大多數修正案……事實上是很細緻的，如果獲得通過，是會大大削弱了執法人員的能力。有傳媒曾經問我……如果通過了那些修正案，怎麼辦？我的答案是一旦通過便大件事了。所以，在這三十多天，無論說我們是保皇黨、支持政府、支持香港的治安力量、支持香港治安穩定力量也好，我們就是要站在這裏，寸步不移，一項修正案都不能讓它通過，原因就是不能讓反對派破壞治安得逞。”這一段是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主席，正是由於保皇黨拒絕討論的態度，令民主派全部修正案皆不獲通過，更被說成是破壞治安。結果如何？由於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小組法官和專員監管的能力便被削弱，於是產生了現時違規的情況。不問情由、不講道理，純粹由於這些修正案是民主派提出便全面封殺，這種橫蠻的議會行為是非常可怕的。“掙蕉”、掃檯等行為只是數分鐘的事，純粹針對一兩名官員而已，但這種不理會市民權益、只求打壓民主派的立法態度，卻會影響廣大市民，而且影響深遠。這種恃着權勢橫行的態度，值得社會譴責。

主席，由於專員的資源和權力不足，我們從報告所看到的問題亦非常有限。例如一些應拿出來讓大家參考監控情況的數字，均由於法例所限而未能載列於報告之內。單是關乎專員的權力和資源的條文，便已非常值得我們檢討。報告所指出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會在此提出其中兩項討論。我相信民主派的同事會作詳細的補充。

我以銷毀紀錄為例，專員在報告中提到兩種情況。他發信向廉署要求取得資料作深入研究，但廉署在第二、三天便馬上銷毀資料，令專員無從入手。當監察專員批評廉署的時候，有關部門竟然質疑監察專員是否教他們不守法。其實，有關保存資料的期限，在審議法案時也曾間接提出討論，是我們在研究有關接受投訴或專員可以不作跟進審查的期限的條文時提及的。有關的期限是一年，當時吳靄儀議員說一年並不足夠，應該延長至5年。如果只有一年的話，其間可能會有其他指令出現，令執法機關可以按照這些指令而在短時間內銷毀有關的資料，以致專員無從跟進。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尚未有訴訟，只不過是專員希望深入調查，但已無法取證。

我要提出的第二個觀點是，小組法官與執法部門和行政機關對條文均有不同的詮釋。專員報告的其中一項要點，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這個案顯示，小組法官和執法機關就撤銷授權方面有不同理解，以致出現一次可能是違憲違規且未獲授權的竊聽行動。小組法官認為，如果有關的執法機關在申請手令時所披露的事項已有實質改變的話，有關的授權已不再符合原來的條件，並應予以中止。可是，執法部門卻有不同的看法，它先後諮詢了政策局及律政司，它們均表示有不同的看法。在現時的行政架構下，這件事只是行政機關內不同部門的爭拗，因為小組法官並非真正的司法機構，它只是行政機關從司法機構吸納法官而組成的小組，屬行政機關的一部分。當這兩個部門出現爭拗時，社會只能有輿論，但卻沒辦法有結論。

關於這一點，在審議法案時已經反覆提出，並建議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授權的申請。如果是以司法制衡行政的話，便可以貫徹三權分立，而不會讓行政機關有機會取巧，利用吸納司法的方式混淆視聽，繼續進行監控。

主席，行政機關濫權的情況一天也嫌多，會對市民的權利造成很大的損害。我希望我們可以盡快提出修正案，馬上檢討這項法例，令《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市民的私隱，獲得有效的保障。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江華議員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非常合時，原因是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監察專員”）最近提出第二次報告，就紀律部隊截聽及監察的工作提出他的意見及批評。本會曾在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但我覺得今天能有機會作全體辯論，對於執法機關和立法會就未來的檢討，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為何我要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其實，我的修正是一項善意的修正，也是一項積極的修正。何秀蘭議員提出要立即進行檢討工作，她剛才的說法是“馬上動工，不能拖延”。我覺得沒錯，有問題的話便必定要做檢討工作，但我的修正原因是，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其實在審議時，我們也有討論應何時進行檢討，最後下了一個結論，希望在第二份整年報告發表後進行檢討，而這個所謂第二份整年報告在何時發表？便是在今年，即2009年的6月，監察專員會再向特首提交報告。所以，在檢討時間上，今年3月跟6月或6月以後，只相差數個月，其實時間上相差不遠。

我覺得既然政府過往遵守承諾，我們希望它能實踐承諾。但是，現階段是否完全甚麼也不用做？政府亦同意要做一些準備工作，而且我加了一項修正，希望能夠做到的便應立即做，包括一些實務守則。如果發覺某些實務守則是不可行而要更改的話，便應馬上修改，不用等待檢討整項法例時才修改。譬如現在“胡官”覺得有需要保留的紀錄，紀律部隊

便應保留，不可立即銷毀，這點其實在去年的實務守則已作改動，這改動是有需要的。就有關實務守則，譬如監察專員曾提及，對於一些監察器材的申請，似乎在表格上沒有訂明數量，於是監察專員在覆核時，也不知是申請了多少台望遠鏡、多少器材，不顯示數量的話，他是無法有效地監察的。就這類情況，我覺得可盡快修訂實務守則，應盡快改變有關表格，令工作能夠更暢順。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應在適當時候盡快修改實務守則。但是，對於整體法例，我覺得要跟從過往的承諾，如果在今年6月提交報告後立即進行檢討，我覺得是適當的。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審議階段，她當然是說回數年前就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我對相關條文所採取的態度是：我只覺得執法機關以截聽或監察的工作來拘捕壞人，這工具是非常重要的，但要有平衡，這平衡是不能侵犯私隱，同時要有監察制衡的機構，而事實上，這條例本身已反映這一點。如果偏離此平衡或失去平衡，我對這項修訂便無法接受。當然，在檢討時，我們會重新就此作討論，到時可再進行研討。

主席，在過往兩次的監察專員報告，第一次報告中比較突出的，是執法機關與小組法官的不同意見。在這次最新的報告中，是執法機關與監察專員的一些不同意見。一個是申請者，一個是批核者；一個是監察者，一個是被監察者，我覺得他們有不同的意見，在新法例的落實過程當中，是顯而易見的。譬如所謂“盡快銷毀”，事實上在條文中是寫明的，但當監察專員提出要求時，執法機關應盡量配合，而不應採取消極態度，這點已顯示在報告裏。然而，在新的報告的第二及第三宗個案中，當“胡官”表示要保留紀錄，但紀錄在翌日已被銷毀，這是很巧合的事，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兩次在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中，都無法很仔細地解釋情況，所以我們要求提交一份有詳細時序的報告。

不過，更令人遺憾的是，“胡官”在報告中寫出，個別的執法人員不夠坦白及不願坦誠相向，這是令我擔心的，因為廉署一向是以誠信作為焦點及教育工作，但本身不坦白、不誠信的話，我相信破多少案件也補償不來，我希望執法人員一定要釐清自己的心態問題。過往任何的執法機關可能完全不受法例或外部的監管，但今天既然有新法例、新專員，他們便應面對新的世界。在這個新世界，有申請的過程，有外人監察他們，而且是一個問責的過程，來到立法會也是一個問責的過程。所以，執法機關一方面要拘捕壞人，這是效率的問題，但同時不可忽略市民的期望。在這條例中，是有一個適當的制衡的。

紀律部隊可能要握着所謂正義這一點作執法的工作，但社會必須有節制。執法人員左手握着正義，右手要有節制，這便等於一輛車的油門

及腳掣一樣，如果一輛車只有油門而沒有腳掣，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認為執法人員應該有執法的權力，同時亦要有守法及守規矩的責任。紀律部隊人員有需要學習如何善用有節制的權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這項那麼敏感的法例，對於私隱及執法要採取平衡的條例，將來其公信度是必須維持的。

主席，我今天對一些修正案還有另外的看法。首先，我認為除了一些磨合期外，新法例在執行時出現問題，而基於這些問題而懷疑一切和推倒一切，我覺得未必適合。例如涂謹申議員提出要有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截聽及監察的工作，我當然在稍後會聽一聽他的建議，他最初建議在“胡官”屬下找一些人來負責，但這與“胡官”所擔當的監察角色是有衝突的，所以未必有甚麼好處。可是，是否找一些非紀律部隊人員負責呢？誰來監察他們？又是否找非公務員負責，即把這項工作外判？但有關質素又成疑問，穩定性也成疑問。同樣是這些人，即使將工作外判，如果今天查問廉署或警員正在做的工作，未來也會查問這羣人同樣問題，那麼，誰作監察呢？稍後，我也想聽一聽他的建議。

至於梁國雄的修正案，他說沒有相關的條文規定，事實又並非這樣，在現時條例的第59條亦有規範，說明在法律專業保密方面的一些情報，是不能容許保留及使用的。但是，其他方面又如何呢？稍後，我也想聽一聽梁國雄議員說，如果截聽到一些資料是與其他罪案有關，是否不能使用呢？如果在調查黑社會的某事件中，知道它另外的販毒資料，這些資料是否不能使用呢？我覺得這方面是要釐清的，否則便非常危險。

最後，我自己認為無論進行任何檢討，也希望執法人員繼續努力，做好本身的工作。這兩份報告顯示，透過這些工作拘捕了973人，這對市民是有一定保障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還有很多位民建聯議員可以發言，所以我認為我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言論，對他似乎並沒有不公道。

大家也聽到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數年前，有人曾說——大家言猶在耳——“一項……都不能通過，”我們就是要這樣堅定，“……就是不能讓……破壞治安(的人)得逞。”我剛才是模仿劉江華議員當時的舉動和神情，我也可能扮得不如他那般堅定。

剛才，劉江華議員說，執法機關負責拘捕壞人，故此有需要獲賦予多一點權力，如果失去了平衡，要是讓那些條文通過了，那怎麼辦呢？

十多項條文也不能通過，我無法詳細地說，我只能說一項而已，即關於如果執法機關本身違規竊聽的條文。我們當時的建議是把行為刑事化，循民事追討可以獲賠償。劉江華議員當時說，一項都不能通過！一項也不行！這是甚麼情況呢？壞人拘捕壞人？好人拘捕壞人？如果執法機構本身違規竊聽，便是刑事行為，為甚麼不能通過條文呢？

主席，在此法例中，“胡官”確實看出很多問題，我的修正案因為當時“一項也不能通過”，所以弄至如今的田地，當然，也並非全部基於這個原因。且讓我舉出數項例子來說明。主席，剛才所談的，是刑事化的那一項條文，此外，在剛才所舉出的例子中，如果那些資料保留得較長時間，直至完成審查，甚至法院的整個過程，這便正正是如果有濫權的情況出現，可予以追回來的辦法。

還有，我當時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關乎違規竊聽的資料是否受保障？這項亦不能通過。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有一部分其實正是違規竊聽，亦有一部分是“合規”竊聽，不過，他們並不會用原本的錄音帶(或應該說是數碼錄音，因為現在也不用錄音帶了)，他們會將內裏的重點，以“情報”為名寫下來，當時，我在辯論進行時，已特別要求政府留意此點。

情報是不會記錄阿甲和阿乙說甚麼甚麼的，也不會把說的話 *actually* 完整地一句一句寫下來，但會寫下例如以下的文字：情報顯示，阿甲是同性戀的；阿乙有兩個外遇；阿丙有些甚麼特別的舉動；阿丁與特首是相識的，很深交，經常一起食飯等。這些未必是刑事的情報資料，不過，也不是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不知會否突然聽到綁架的行動，原來某些人現在正進行綁架。

那麼，我們如何是好呢？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要清楚述明應如何設立一個機制作出監察？可是，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卻說沒有此需要，他們會進行檢討。至今檢討到哪裏去了？已經過了數年，但大家要記着，這些資料的搜集是從盤古初開一直進行至現在，每天還在搜集中。我要問的，是在制度上，是由誰負責檢視這些資料的？究竟這些資料應該保留還是不保留？在程序上，會保存多久？何時會銷毀？據我瞭解，是永遠也不會銷毀的，或許局長可以站出來說說這方面。

我今天有一項建議，如果我們在“胡官”的報告中看到，有這麼多人，連律師和當事人的法律特權資料都與竊聽有關，而且是違規竊聽，我們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當然，有人會說，“現在情況已經過改善了，尤其是有‘胡官’在此。”那麼，要是“胡官”不在，又如何呢？那些

人又會說，“他們經過今次事件會學精了，會保留資料讓‘胡官’聽一聽的。”

我可以向大家說，經此一役，我相信將來很難會有這些違規舉報，很難會有這些違規竊聽得來的資料給“胡官”聽的了，因為有些執法機關已“做慣手勢”，做了這麼多十年，習慣了聽律師和客戶(尤其是該客戶被拘捕了之後，更會繼續聽)的辯護策略，律師有何法律觀點等。這些行為是整個行業都關注，不單是我一個人說的。

局長有否看報道，律師會會長也說，法律界的同事，包括大律師，對此有多麼強烈的關注？律師會在此辯論進行的前兩天(即3月9日)，特別寫了一篇很長的文章來回應，他們特別提出，這是由於今天會進行我們這項議案(律師會是很少這麼“timely”，特別為一項議案而提出意見的)。文章正正提出了他們很多的關注，很詳細。原因為何？因為這些做法正等於“白色恐怖”，整個行業皆知道，尤其是我要點名說出的廉政公署，他們也“做慣手勢”了，並且無孔不入。他們不會把“胡官”放在眼內，不過，今次卻“碰釘”了，剛好碰上“胡官”今次發脾氣，真的堅持到底，寸土必爭，所以才出事。

他們慣了手勢，於是，做了便是做了，聽了便是聽了，屆時有人來查，便將資料銷毀。並不單是“胡官”所發現的這幾宗案件有此情況，之前有數宗重要的法律訴訟，即使當事人(被告)去信特首，也去信廉政專員，說明那些錄音是與案情相關，關係到他的無辜辯護，但資料仍然立即被銷毀。“胡官”致函專員，其屬下便說，“理解錯誤，不知為何這樣做。”總之，第二天，資料便全部銷毀了。現在要站出來答話時，便說只是這麼湊巧而已。然而，這些說法是否可令人信服呢？

有甚麼徹底的方法來解決呢？便是要成立一隊的獨立監聽人員，因為現時的監聽人員本着他的“loyalty”(忠心性)，他們對自己的部隊和同事，實在是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他們這隊人員，與調查隊伍的關係也太密切了。他們聽過錄音以後，把對方的辯護策略告訴另一方，只要事後把資料銷毀，不報告，不說與LPP有關便可以了。因此，最徹底的方法便是起用與調查隊伍的整個部門也沒有關係的人，這樣他才知道當聽到任何與法律特權有關的錄音時，即使是無意中聽到，也要向“胡官”報告。

那麼，這隊伍究竟應如何設計呢？我在議案中所用的措辭便是“研究”，因為這牽涉到架構上設計的問題，但在原則上，如果這些人員不是具有這樣獨立性，而仍然是廉政公署或警務處的人員的話，這個問題只會被掃入地氈底，永遠不能獲得解決。

主席，更重要的問題是，在現行制度中，由於“公共安全”是進行竊聽的其中一項原則，但其定義卻不清楚，所花的金錢，是在“Reward and Special Services”的項目下，透明度很低——就此我已跟政府爭拗了十多年——屬於“公共安全”類別的cases(案件)、最多和最少的竊聽數目，均沒有公開整體的數字，因此，我認為香港仍然活於白色恐怖之中。在這制度下，政府仍然可以公共安全為理由，繼續進行政治監察。

主席，徹底的改革，不是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改一改實務守則便成，他這做法是“除褲放屁”，多此一舉，這樣要求政府遵守承諾，政府當然一定會做到的，也無須我們要求政府這樣做，他這樣只是小罵大幫忙而已。

**梁國雄議員：**主席，歷史最會嘲弄人，我承蒙吳靄儀議員給我一份2006年8月5日的本會紀錄，當天討論了今天提及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主席，當時，劉江華議員還未官拜行政會議成員，但他的表現較你更出色，當年你是否已官拜行政會議成員？我已忘記了。劉江華當時說，一項修正也不能讓我們通過，我們被指為反對派——這是你們最多用的字眼——大家說這個人是否瘋了呢？

為何一項修正也不能通過呢？他是有邏輯的。他說根據我們的說法，是會放了所有壞人，不能拘捕到壞人。其實，這句話是百分之一百反智的。即使沒有這項條例，任由政府竊聽，也可以拘捕到這些人，現時只是限制一下而已。主席，你當天其實也有發言，你說我們特意令政府尷尬。我不會特意令你尷尬，亦不會特意令任何人尷尬。其實，世界上有一種情況叫“自取其辱”，是自己令自己尷尬而已。

當天，我們究竟說了甚麼呢？我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我多謝了多位議員，另一位是張超雄議員，我多謝他寫了一篇好文章，讓我能夠引述。吳靄儀議員引用了一項——我經常弄錯，不知是“日落”，還是“落日”，不要緊——日落條款，我說了數十次，但每次都是說錯的。這條款的說法是指政府倉卒立法，因為政府素來有憲不依，依靠曾蔭權縱容例如廉政公署(“廉署”)這執法單位，以市民私隱為代價，加速辦案能力。他老人家——不是指你，雖然你們同是姓曾，但我指的是曾蔭權——他發明了一種叫行政立法的概念，老實說，這是荒天下之大謬的。當然，港英政府是有份的，而他是港英政府的餘孽，由特首胡亂說話開始，便是錯的，之後輸了3場官司，倉卒立法。

他們責怪那些所謂反對派的議員阻礙立法，我記得，主席，我想你也是記得的。我們在當年8月5日仍然要開會，有些人應該在8月5日已開始度假。政府做得差，特首帶頭違憲，因而要倉卒立法，寫出的法例又具爭議性。老實說，吳靄儀議員其實已經與人為善，沒有催迫政府。她只要求兩年後必須進行檢討，所以提出了日落條款，藉此規定政府一定要負責任。其實，這是一項買賣，政府要倉卒立法，而我們卻就很多條款未能說服政府。但是，我們認為暫且不要存在敵我的觀念，就着我們未能說服的，或政府聽不明白的，讓政府在兩年後根據實際情況，給我們有機會提出修訂，那麼，我們便放政府一馬。今天，便是兩年後的機會，但結果怎樣呢？即使胡國興法官也被廉署玩弄，說想取得一些東西，別人卻說一句：“對不起，已delete了。”

第一點要說明的是，如果沒有這項日落條款限制政府，它只會更醜陋，而不是尷尬，對嗎？如果有這條款，我們已根據日落條款做事。小弟所說的，如果寫成情報，永遠管用，可以用作其他用途(因為情報是可以交換的)，還說甚麼司法保密權？司法保密權是另一回事。司法保密權是死罪，因為在普通法的原則下，律師與客戶的對話是不能竊聽的。現在，政府不要偷換概念，我是指蓄意誤聽、非蓄意誤聽，那些事會否寫成情報呢？情報會怎樣處理呢？會否交給《東周刊》，以“修理”主席？如果你有醜聞，或你認為不是醜聞的事情，有人把它交給《東周刊》，寫一手紙16頁，這是很大件事的，主席，我是為你着想，因為你未必長期得寵或獲長期支持的。

所以，我們是捍衛全香港的人。其實，我們不是亂說的，稍為有歷史常識的.....主席，我知道你也熟讀俄國共產黨的歷史，貝利雅因主管情報機構，權傾朝野，若非克魯曉夫及其他人哄騙他開會，把他槍斃，俄國現時可能仍在共產黨的統治下。又有一個不是共產黨的人，叫胡佛，他是掌管FBI的，有賴他取得資料來威脅總統。“老兄”，如果商家或胡佛有野心，便可以鑽這空子，拿一些現時我所說的，沒有必要保留的情報，來訛詐、“修理”和整治人。我們的國家當然有這情況，毛主席不記得中共中央委員會的事情，因為他經常反悔，便叫楊尚昆(他的辦公室主任)錄下他所有事情。有一天，他知道某情況被錄音，楊尚昆糟糕了，他頓時成為了毛主席身邊的計時炸彈。毛主席同意了也是不行的，他知道被錄下私隱也覺得是不行的，因為據說主席在火車上做了一些不應該做的事。

由此可見，中外古今，明朝的錦衣衛、監軍，都是靠這樣得到情報，于謙也是因此而被殺的，因當時遍布耳目。“老兄”，我今天所說的，有甚麼錯呢？如果是非法得來的，沒有關係的資料，為何永遠當作情報？

如果葉太日後不聽話，又要整治葉太，這是不行的，不可以這樣做的。我們要限制一個政權，縱容某人令某人可以反制一個政權，都是不可以的，集體的暴政是不行的。如果是一個集體的暴政，一個集體的軟暴政，縱容或培養一個人出來反制整個政權，都是會帶來致命後果的，希特拉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四人幫又是另一個例子。製造了一個四人幫，遍布耳目，弄一些迫供信、私竊公堂等。所以，我們現在不能私竊公堂，但我們以一種非法的手段得到情報，其實是另一種方式，只不過不會被拘捕。可是，有人陰險地錄下劉江華的事情，然後要脅他怎樣作出表決，又或我知道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某些內幕，便訛詐他們，可以嗎？“發叔”，是不可以的。

因此，道理很簡單，我們是為全部人說話的，為何會被套以一項罪名，說我們要令政府尷尬？主席，當年你這樣說，我是憤怒的，但現在已過去了，我已不憤怒。然而，劉江華還在這裏，今天，他仍然要“死撐”，仍說我所說的是不行的。“老兄”，很簡單，國家是甚麼呢？國家是一部國家機器，這部國家機器首先聽命於統治階級，統治階級未能好好統治，便會分層，並會反制這部國家機器，駕御一部國家機器，對全民施行暴政。

今天，香港未必到了這地步，但我們縱容我們的國家機器，包括廉署、警察。我首先要說清楚，我不是指那些從業員，而是指他們的高層，那些立功心切、依附權貴的高層，有法例讓他們保留一些沒有需要的情報，這是“捉隻老鼠入米缸”。主席，你會這樣做嗎？我是不會的。民建聯為何會“捉隻老鼠入米缸”，而米缸不是寫着“常滿”，而是“人權、私隱、自由和法治”？老實說，一隻老鼠出來咬兩口，說一項修正也不能通過，便等於“捉隻老鼠入米缸”，變成現在的模樣。因此，我無法不在這裏重提舊事，希望主席不要怪責我舊事重提。

**保安局局長：**主席，兩年多前，經過法案委員會一百多個小時的討論，以及立法會50小時的二讀辯論，最終制定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何秀蘭議員就《條例》提出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再次討論這個公眾關心的議題。

在各位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劉江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前，讓我先向大家闡釋制定《條例》的宗旨、《條例》下就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所訂定的全面保障及制衡措施，以及《條例》自2006年8月制定以來的具體執行情況，為大家稍後的討論提供一個基礎。



正如我過往多次在有關《條例》的討論中指出，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是我們執法機關不可或缺的調查工具。《條例》為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及指定類別的秘密監察行動制訂一套嚴謹、穩妥的規管制度，確保執法機關在有效打擊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時，能顧及和保障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條例》其實是吸納了不同黨派的議員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提出的多項寶貴意見。

在《條例》下設立的機制，對於執法機關進行的秘密行動的各個階段均有嚴格的控制和監察。首先，執法機關在展開有關行動前，必須先取得有關授權當局(即小組法官或執法機關的指定高級人員)的授權。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條例》第3條所訂明的嚴格條件，即行動的目的必須是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為保障公共安全，而且有關行動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準則，其中包括有關行動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着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而達到，才會獲得授權當局發出授權。

在行動進行期間，執法機關一旦察覺未能符合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必須盡快終止行動，並向授權當局作出報告，尋求終止授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是《條例》下設立的獨立監察機關，負責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要求各執法機關定期提交報告，並會訪查執法機關，查核其有否遵守規定的情況。就執法機關任何違反規定的個案，專員會進行詳細調查，並會按調查結果，向執法機關及保安局提供具體的改善建議。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就執法機關有否符合《條例》有關規定作出評估。該報告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令立法會及公眾得知《條例》執行的情況。這項安排有助大大提高《條例》下所設立的規管機制的透明度。此外，專員會根據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請，審查有否任何秘密行動在未獲授權下進行；若有關情況屬實，專員會考慮下令政府作出賠償。

《條例》亦要求各執法機關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督機制，密切監督部門人員有否遵守《條例》下各項有關的規定。部門首長必須安排定期檢討，如在檢討期間發現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又或部門人員透過其他渠道得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必須立即通知專員，並且提交全面報告。部門亦必須保留所有相關資料，以幫助專員進行調查。此外，執法機關首長必須委任一名檢討人員，負責檢討部門授權人員根據《條例》執行職能的情況。

除此之外，《條例》訂明多重保障私隱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要求執法機關確保秘密行動的成果必須按照指定安排處理，以盡量避免行動

成果被披露或複製，或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以及確保執法機關適時銷毀行動取得的成果。《條例》亦確保從秘密行動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繼續獲得充分保障。

為進一步確保各執法機關妥善依循《條例》的規定，保安局局長就《條例》所訂定的規管事宜發出了實務守則，為各執法機關提供更詳細的執行指引。執法機關人員必須予以遵守。如出現違規情況，有關人員會遭紀律處分。

從剛才提到的種種規管和監察安排，足見《條例》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提供了一套有效的制衡機制。

《條例》所訂立的規管制度的嚴謹程度與其他普通法先進國家的相類制度相比，是不遑多讓。專員在履行其監察職能時亦充分發揮其制衡作用，令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時，凡事小心謹慎，並嚴格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

從專員的2006年及2007年周年報告中可見，《條例》自2006年8月實施以來，總體上運作暢順。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原議案表示，現時執法機關在《條例》下執法流弊甚多，我並不認同這個觀點。事實上，《條例》實施期間出現的實際情況，加深了有關各方對《條例》的規定及其運作的瞭解，而對於條文及程序上的不足之處，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已採取了務實措施，作出改善。專員及執法機關在其監察過程中，發現有個別不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但個案屬非常少數。部分違規情況是技術性的錯誤(例如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授權開始之間一分鐘或兩分鐘的空檔)、部分則是由於個別人員未能徹底瞭解或熟悉《條例》有關規定所致。專員也認為，沒有證據或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有人惡意或蓄意不遵守《條例》的規定。

我必須強調，各執法部門高度重視任何不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個案，除對有關人員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外，亦已在程序上作出改善，以盡量避免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

主席，《條例》實施兩年多以來，整體運作大致暢順。我們會繼續與小組法官及專員通力合作，進一步完善制度的運作。在專員提交2008年周年報告後，我們將會更確切掌握《條例》下所設立的機制在首兩個整年運作的情況。屆時，我們會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這是我當年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明確承諾，我一定會遵守這承諾。今天的議案辯論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可以聽取在座各位

議員對於《條例》實施以來的意見。我們在全面檢討法例時，會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聽了保安局局長的發言，我還以為是重返了2006年，因為在那時候，他一開始亦向我們說了相同的說話。那些說話原則上是很冠冕堂皇的，但當我們逐項條文審議時，卻發現是不能落實的。我們發現漏洞處處，所以才提出了很多很多修正案，希望如果那些修正案能獲得通過，那麼，獲通過的條例最低限度會是比較安全。可是，不幸地，我們的修正案全部被否決了。這一份便是我當時提出來的修正案的標明文本。

主席，我在最後提出了一個看法，便是我很擔心，為甚麼我們要有這樣的一項條例？《基本法》第三十條保障了我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這項有關秘密監聽的條例，其實已侵犯了市民的權利，但卻完全沒有經過廣泛、真正的公眾諮詢，只是逼於無奈地把法例通過，我認為這是非常違反原則的。所以，應該是第一時間便進行公眾諮詢，正式把法例做好，充分反映市民的意見。因此，我動議加入“日落條款”。我當時是動議在2008年8月8日，這項條例內的多項條文，包括如何授權等，都會自動失效，除非局長在這日期之前進行檢討，經通過後才能繼續有效。這個才是能夠真真正正迫使當局進行檢討的機制，但局長卻不肯，他只作出了一個承諾。其實，現在已差不多是時候了，他有沒有實踐承諾？他還不是照樣拖延下去？屆時有甚麼要檢討、有甚麼不用檢討的，還不是隨着他的意思去做？這便是為何有些人不願受法例規管，只是作出承諾的原因，屆時便以政治力量否決。

主席，我當時提出了一百多項修正案，現在無須逐一說出來，但事後卻驗證我當時提出的很多漏洞，今天證明是“出事”了。我現在想簡略談談數個大範圍。

第一是刑責。當時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刑責。執法人員即使故意違反法例、非法竊聽，最嚴重的也只會面對內部紀律聆訊，還要是先得到上司同意，才会有紀律聆訊，包括如果他是故意違反授權或未經授權便偷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也是沒有任何刑責的。儘管執法人員侵犯了市民私隱，進行偷聽導致市民蒙受損失，市民卻仍是連民事責任的追討權也沒有。我當時動議加入這個刑責，但局長卻反對。他說這項條例只對執法人員有效，所以，如果執法人員違法便要負刑責，但其他人

卻不用負刑責，這是對執法人員不公平的。他說出了這個道理，同時也以這個理由反對我的修正案。

第二，我當時提出要增加專員的實際權力，讓他能有效地進行監察。我動議的刑責是，如果專員合理地懷疑執法人員是違法偷聽，或向小組法官提供虛假資料，便可以要求當局進行調查，並且就有否採取紀律行動向專員提交報告。此外，專員亦有權進行獨立調查，並向刑事檢控專員轉介他的調查結果，這樣便能讓專員更切實地進行監察。

第三是關於專業保密的。我當時提出第30A條，收緊對於可能侵犯專業特權通訊所進行的偷聽，並且一如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到般，把秘密監聽的資料毀滅，但至於把它化為情報後是否可以永遠留傳下去，則仍是一個問題。

主席，我非常多謝律師會，他們知道我們今天有這項議案辯論，所以特別為我們提供了非常細緻的意見。特別在刑責和專業保密權方面，律師會是有很強烈的意見的。我當時提出的第四項修正案，便是說明申請授權時，執法人員要向小組法官提供詳盡、具體和透明的資料，作用是讓小組法官能基於那些資料的考慮而授權。此外，我在辯論中亦同時清楚說明，此舉的作用是如果那些資料事後被發現是虛假或情況有所改變，授權便會自動終止。*(計時器響起)*關於這一點，大家可以翻查紀錄，當時已說明得十分清楚。所以，對於這一點，今天是不應該有任何懷疑的。當事實有所改變或條件不符時，授權是會自動終止的。

主席，我們今天看見執法機關把它對法律的理解凌駕於法律本身。我們還有另一項條文指出，一旦進行拘捕，便要立即終止偷聽，這也是原本的修正案之一，但亦同樣被否決了。整項條例並沒有提及在《基本法》第三十條之下的秘密通訊的權利，我認為是應該加入的。當時被否決了，現在真是應該進行檢討的時候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看見電視熒幕現時顯示，打算發言的議員數目是零。老實說，我真的感到一份無奈和悲哀。

主席，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並不比剛才所討論的身體檢查更為重要，但我相信人和動物之分，在於是否尊重自己的權利。所以，我看見沒有同事輪候討論這項議題，令我感到非常、非常失望。

主席，在截取通訊這項議題上，政府的立法態度雖不可說是倒行逆施，亦可以說是本末倒置。為何是本末倒置呢？主席，《基本法》第三十條寫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是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執法人員偵查罪犯，如果與普通居民的權利比較，這一項條文便是保護麻鷹，不保護小雞。

此外，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說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庭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然而，主席，儘管有了這項條文，在不獲小組法官授權下，仍有不少個案是香港居民的秘密法律諮詢權利受到侵犯的。不過，因為有了這項條例，《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在這些行為上向法庭提起訴訟便形同虛設，甚至被人抹煞。這項條例是否合情、合理、合法、合憲呢？結果是顯而易見的。

主席，我們這個制度是寧縱莫枉，即使是冤枉了一名無辜人士，這個制度也是失敗的。同樣道理，一名無辜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受到侵犯，這個制度都是失敗的。所以，當我們看見最近兩份，特別是最後一份專員報告，我們感到非常、非常失望，因為當中其實包括了一些違規個案，最重要的是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個案，執法機關漠視了《基本法》內所說的私人通訊、秘密通訊的權利和法律諮詢的權利。為何我們今天會到了這個我認為是不可接受的地步呢？主席，這便多得民建聯和自由黨在兩年前漠視了基本人權的需求，在政治掛帥後，作出了完全不負責任，以及有一位同事剛才所說的反智行為，導致這樣的結果。

今天，我看見劉江華議員不在議事堂內，不知道他往哪裏去了？他似乎有些微悔改的意向，但不知道這悔改的意向是否在做把戲、門面工夫，還是他實實在在認為自己錯了？如果沒有當天便不會有今天，如果他當天不是說一項也不能通過，這些違規事件今天便可能會少一些，甚至可能沒有。

主席，為何有些同事說，民建聯當天的行為是反智呢？如果翻開那二百多項修正案，包括吳靄儀議員動議的多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我認為

是反對得最無聊的，便是要改善英文文法都不獲通過。主席，你認為那是否反智呢？很可惜，主席，當天的馬拉松式辯論，報章只報道了吳靄儀——是涂謹申有沒有上廁所。主席，這是另一個悲哀。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很快地說說，其實有3方面我們是要檢討的。第一，今次的報告顯示了，執法機關有一種強烈抗拒受法律制衡的文化，他們視法治，或視保障憲法下所特許的權利為一種削弱執法權力的工具。主席，報告亦反映了在向執法機關索取文件的過程中，專員曾多次被留難，包括被銷毀文件、淨化文件，甚至有執法人員認為專員的工作對執法人員的專業不信任，個別人員不夠坦白和不願坦誠相向。這是專員形容他們的態度。主席，這個態度是沒有辦法可以接受的。如果我們的執法人員不尊重憲法、不尊重法律程序、不尊重法律本身，我們還是否有救呢？

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存在了很多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決定撤銷訂明授權，究竟在撤銷命令期間，是否容許執法人員繼續進行違法監聽和截取通訊呢？如果是，這會否為濫權開了方便之門？對於以上數個問題，如果我們不加以處理，這項條例根本是不值得存在的。

主席，第三，我們是依賴執法人員主動合作的，這是條例下的制度，這是自我誠實的制度。在不尊重法治、不尊重法律程序、不尊重憲法的情況下，這個自我誠實的制度是不可行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何俊仁議員：**是的。

**主席：**你可能按錯了李華明議員的按鈕。

**何俊仁議員：**是嗎？對不起。(眾笑)

**主席：**不要緊。何俊仁議員，請你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仍未習慣。

這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第二份報告，引起整個社會極度關注及強烈反應，因為報告揭露了廉政公署(“廉署”)內有部分執法人員竟然對授權的小組法官以至專員，採取了一些我們認為是藐視的態度。這不單是不坦誠或抗拒合作，更是一種藐視的態度，更嚴重的是在某方面而言，這顯示了執法人員的法治意識薄弱。我為甚麼這樣說呢？我特別關注到在所謂法律觀點上的分歧問題。

根據這份報告，小組法官很清楚地認為如果在授權時是基於一些條件，但在實行截取通訊期間卻發現那些條件不能履行或不存，又或不符合時，有關的批准便應被視為自動撤銷，這是小組法官很清晰的法律意見，而且得到專員認同。可是，廉署人員竟然不接受這意見，他們認為縱使可以重新申請授權，他們也覺得原本授權並非不存在。我認為廉署人員是堅持己見，漠視小組法官的意見。

這顯示了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如果整個制度是基於司法.....我們在制定法律時，原本提議應該有一個司法授權的制度，換言之，這些授權應該在法庭內得到法官批准。如果有這個機制，根本便不會出現我們所說申請者與批准法官有不同意見的情況，因為在司法授權下，法官的判決、法官所定下的條件是具約束力的，但在這制度下，正如我在以往的辯論曾提出，法官是被行政吸納，成為了行政系統內的授權機制的一部分。因此，在官員的眼中、行政機關的眼中，法官已不再是法官，而只是獲法律授予他們特別權力的人，或行使權力的人而已。這種心態其實不單反映在廉署或執法機構內，更遺憾的是，竟然連我們的保安局以至律政司也有這種心態，而荒謬的地方是執法人員堅持己見，不接受小組法官的法律意見。這種態度得到保安當局“撐腰”，以及得到律政司的律師支持，他們指小組法官對這項法律的詮釋是錯誤的。

可是，大家要緊記，小組法官全部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而專員胡國興先生則是上訴法庭的法官，執法人員竟然指這些級數的法官的法律觀點錯誤，不接納他們的意見，大家會否覺得很可笑呢？因此，大家可以看到為何我們在最早時候對整個制度會提出了質疑，便是因為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出現了。所以，我們覺得一開始便應採取司法授權的制度。當然，法官可以出錯，但挑戰法官的錯誤，是應該透過司法的上訴程序或透過司法覆核提出來，而不是依靠執法機關堅持己見的。

當然，同事也說出了在這數宗個案中，我們懷疑廉署毀滅了一些資料，以避免專員作進一步搜查，而那些資料是涉及法律保密權的。廉署

很努力，政府當然支持它，局長亦支持它，指它是無心之失，當時並無意迴避調查。然而，我們看到很多人員是採取了所謂的不夠坦誠的態度。這究竟是否真的無心之失呢？這種說法是否可信呢？因此，我們再三強調，這種態度很值得我們正視。我們認為整個制度的基礎如果沒有司法授權的制度，便是一個很基本的錯誤。

雖然社會輿論令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均表示已作出了積極回應，以及立即修改了實務守則，但我覺得無可避免地要盡快全面檢討這項法律及全部守則，這是應該要做及刻不容緩的。

最後，我想談一談，民主黨及社會上很多人非常感謝胡國興專員在撰寫這份報告時表現了嚴正不阿及盡忠職守的態度。大家也知道，這份工作確實不單是繁瑣艱難，而且亦不討好，因為要面對一些採取不坦誠及抗拒態度的執法人員，但專員在記者會上回答問題時，大家可以看到，他是盡量避免以不良動機來推測一些行為。對於他這種君子之風及專業精神，我覺得是應該讚賞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雖然今天的回應是比較冷清，但也請局長別太開心，這可能是因為很多議員沒有空看這份報告，況且報告內容也十分複雜，這些人亦做得很對，不要說得出的便說，沒看過報告的，也不要亂說，這個話題是非常嚴肅的。主席，說實話，如果將來有政治人物或歌星被竊聽，我相信將會十分轟動，可能事件亦會被刊於報章頭版數個月了。不過，局長，你可以慢慢看。

主席，“胡官”這份報告是有關2007年的事情。當時有多少個案是被人偷聽或截取的？主席，是有1 556宗個案，即平均每天便有超過4宗個案，即等於說，我現在的發言也是被人竊聽中，可見這情況確實一點也不簡單。

在這一千五百多宗個案中，只有31宗是被拒絕的。主席，在這些個案中，有798宗是首次發生的，也即是說，有七百多宗個案是延續性的。所以，當天我們便問局長，一千五百多宗個案與其他地方的相比，這個數字算是多還是少？至今依然未有答案。局長回應說會調查一下，不過，他要先查看有否其他地方能像香港般擁有高透明度和眾多的制度，讓大家能夠找到答案的。我且看看局長稍後能否向我們提供答案。如果我們是全世界第一，當然是最好的了，那就要先看看結果如何。



主席，在世界上一些文明國家的議會裏，是由一些特別的委員會來負責監察這些事宜的。當談及情報、國防各項不能公開討論的事項時，那些委員會更可以閉門傳召所有情報官員來作解釋。現在立法會秘書處已就這方面做了研究。我們要求當局推行一項法例，在立法會成立委員會，但當局也不肯，理由是有了這項條例已很足夠，這真的笑壞人。所以，我想看看其他地方是否像香港般有這麼多宗個案，每天都有四五宗的。

剛才何俊仁議員讚賞胡國興法官，說他的話很對，主席，可見我們是對事不對人的。以往我們是經常批評“胡官”，尤其是他辦理選舉事務的時候，但現在的“彭官”更離譜。(眾笑)現在便可以看到了，如果胡國興法官是做得好的，我們便會讚賞他，但做得好的人可能是不能繼續做下去的。主席，胡紅玉以往也做得很好，但也不能繼續任職平等機會委員會，不知為何現在卻讓她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黃福鑫以前是任職警監會的，現在不是同樣地不能做下去？他後來前來立法會時，你可聽到他說任職當中的過程是多辛苦。唉，真可憐！所以，我們希望……我不知“胡官”何時會被“炒魷魚”——如果他做得好的話。所以，大家也說“讚賞他便等於害了他”，但我們是對事不對人的。

主席，“胡官”在報告裏提到一項我們非常關心的事，他說沒有個案涉及新聞材料，我對此感到非常高興，我亦很相信“胡官”。在上次討論中，我們曾查問會否有政治監控？主席，可能你“老人家”也會是目標，但這次並沒提到。我希望“胡官”是正在聆聽我們發言的。“胡官”，希望將來的報告也能提及，因為這裏很清楚地指出，它的涵蓋範圍是由專員決定。既然他對社會說沒有個案涉及新聞材料，這是大家也很關心的，但有沒有政治監控呢？希望“胡官”也能說出。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廉署的那4件事情，那是非常恐怖的。局長如何回應呢？他說，“我們也認同有少數個別人員的表現是有不足之處，執法機關已作出跟進。”跟進是指哪方面呢？主席，說有3人接受了勸誡，1人受到勸誡和警告，這是否足夠呢？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了律師會的意見書。主席，你“老人家”也許已看過，意見書內一次又一次的提到，由於涉及侵犯私隱的個案是這麼嚴重，所以這些侵犯無論是違反條例或是違反實務守則，均是應該刑事化的。主席，我希望當局能把事件看清楚一點。

在3月3日，專員曾在這裏發言，他的發言更令人發笑。主席，他說“我們感到很遺憾，有4名廉署人員在事件中表現出不恰當的行為。”他說在條例實施初期，在履行細節方面事實上是一件複雜和很不容易的

事。嘩，如果拿着這個準則來實行任何法例，市民便會說，不要拘捕我，因為實施這項條例初期是很複雜和不容易明白的。是否這樣便可以沒事了？嘩，那豈不是很不妥當？怎可以這樣的。

律師會對此有甚麼意見？律師會說這些人不明白條例是不可思議的—— *inconceivable*，應該是這樣翻譯的吧，主席，你的英文水準比我好。他說那份實務守則長達四五十頁。然而，如果廉署人員不明白其內容，是否應該向上司查問，而不是自行揣測，然後又說不懂得？所以，可見這是多麼離譜。

接着，律師會表示他們一定會盡快作出檢討，劉江華議員也說須盡快作檢討。但是，主席，如果你看看他們檢討的日程表，你也會感到害怕：2007年的報告，在2008年6月30日呈交行政長官，到了2009年2月16日才公布的，這共需時8個月。如果使用相同的時間表，2008年的報告將會在本年6月30日交予行政長官，要到明年2月16日才公布。那麼，為何局長告訴專員，他同時亦已在報告內寫下，當局告訴他將於2009年全面檢討條例，屆時便能一併進行？2009年能夠作出檢討嗎？如果本年年中才提交報告，8個月後，也就是明年2月或3月才公布，可能到了明年年底也未進行檢討。

所以，主席，其實有很多問題已浮現出來，我覺得應該盡快作出檢討，律師會亦就條例和實務守則提出了很多意見。實務守則中有些項目是涉及條例的，如果不修訂條例，便不能修改實務守則。局長，如果你現在說今年——就一如你告訴專員般——今年將立即進行檢討，我也相信的，否則，你便是向專員及社會撒了謊。*(計時器響起)*

**余若薇議員：**主席，1996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發表一份報告，當時已經指出，《電訊條例》第33條授予執法機關截取通訊的權力過大，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表示一旦遭司法覆核，政府極有可能敗訴。就此，回歸前，當時的立法局已在1997年6月已通過《截取通訊條例》。然而，經過8年，行政長官仍遲遲不肯簽署。

直至2005年，法院雖然先後兩次判決廉政公署的秘密監察行動抵觸《基本法》第三十條，但政府當時依然拒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當時更作出了一個很錯誤的決定，便是頒布了一項名為《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行政命令。當時不少法律界人士，包括我本人已向政府清楚說明，這絕對不是正確的做法，一定要盡早把立法建議交到立法會。

事情終於拖延至2006年2月9日，原訟法庭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所作判決，裁定《電訊條例》第33條違反《基本法》。然而，政府當時還是不肯立法，以致案件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在2006年7月12日作出判決，頒布有關法例違憲。於是，政府要求法院宣告延遲實施有關法例，將其推遲6個月，所以令立法會要在剩餘很短的時間內趕工，要在“限時限刻”的情況下，通過這項《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造成今天這些問題的原因，絕大部分是政府的延誤，亦一如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般，是因為自由黨和民建聯當時的立場，不肯讓任何一項修訂通過所致。吳靄儀剛才已在她有限的發言時間內指出了很多具體例子，表示她當時提出的修訂如果獲得通過，便不會出現我們今天的某些爭拗。

所以，主席，我今天想跟劉江華算一算帳，我取回了立法會當天的會議紀錄，看看他當時的發言時說過些甚麼，他說：(我引述)“我有十足信心向全港市民推薦這項條例草案”(引述完畢)。為何我要特別讀出來呢？因為他今天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盡快檢視。所以，我一定要讀出他當天在這個議事堂內的發言，他表示他有十足信心向香港市民作出推薦。他還表示，那些反對派議員今天——即指我們當天，是在“政治表態，為了稍後做一場大show”。

就這些修正案，吳靄儀剛才已舉例說明，她當天所提出的修正案全部均被否決。劉江華當時還表示，大多數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便會大大削弱執法人員的能力。傳媒問他，如果通過了，怎麼辦？他表示，一旦通過便大件事了。所以，他要“站在這裏，寸步不移，一項修正案都不能讓它通過，原因就是不能夠讓反對派破壞治安得逞”，這些便是他當時的言論。此外，他更指反對派採用“拉布戰術”，目的是要“拉”過8月8日，即通過這項法例的“死線”，他指這是想令政府尷尬。

當天在這議事堂內辯論日落條款的時候，當時很多民主派議員覺得如果這項條例如此匆匆便予以通過的話，會引起很多問題。所以，應該加入一項“日落條款”，以便在兩年內作檢討。但是，劉江華當時怎樣說呢？他說：“主席，我現在談到有關進行檢討的日落條款。張超雄議員剛才發言時問，為何連兩年後檢討也不可以？”，他指張超雄“又弄錯了，或許他沒有聽”。他說：“在2009年內會進行檢討，而且是全部和實際的檢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是要兩年後進行檢討，政府則建議3年，這也不可以接受嗎？”。所以，他表示3年後進行檢討，是經常發生的情

況，而所謂3年的意思，是政府一貫的立場。即待“胡官”完成兩份全年的完整報告後，即完成2007年的一份及2008年的一份後才進行檢討。然而，實際上要進行檢討的時候，已不止兩年，已是三四年。試想想，我們現在2009年才討論2007年的全年報告，我們還要等2008年的全年報告，才可以進行這項檢討。

但是，事實上，“胡官”在2006年的第一份報告中，已列出這項條例草案 —— sorry，不是條例草案 —— 這項條例裏有8處他認為是有需要檢討的。接着，在2007年的報告，他又列出法例裏有8處有需要檢討。因為很多人士，包括剛才同事引述的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都覺得這項條例在運作上會引起大家的關注，應該盡快檢討，這便解釋了為何劉江華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要求“盡快採取措施”，又要求進行“全面檢視”，“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我在這裏讀出他當天的言論，只是希望他引以為戒，不要每逢我們提出任何修訂時，都指我們在採用“拉布戰術”或是毫無道理的。

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要求就這一點作出澄清。

**主席：**劉議員，請你稍等一會。余若薇議員，你是否已經發言完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餘下的發言是，我在此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希望政府盡快檢討條例及修正有關的漏洞，特別是“胡官”在他的兩份報告中已指出，在法例方面，現時已看到一些在運作上出現的灰色地帶和一些令人不安的地方。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澄清。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剛才余若薇議員指我打倒了昨天的我，其實是沒有此事的。在當時審議有關法案的發言中，我曾作出要求，表示希望在2009年進行實質性的檢討，剛才余若薇議員亦已讀出我所有的發言。今

天我對這項修正案的要求是相同的，並沒有打倒昨天的我，事實上，我這方面的立場是一貫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上月中向立法會提交《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2007年周年報告》（“專員報告”），揭露了4宗令人感到疑惑、涉及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事的部門更是獲市民信賴及信譽良好的廉政公署（“廉署”），實在令人震驚和痛心。

根據專員報告提到的4宗個案，顯示了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與執法機關，對某些法律條文應如何詮釋，或某些情況應採納甚麼程序，出現各持己見的情況。但是，最叫人感到憂慮的是，前線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的執行，甚至對專員面對面提出的要求，都未能充分理解。

容許我以專員報告中提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略談一下對這方面的看法。專員在報告中提到，廉署負責人員在專員索取2007年11月的截取個案時，起初以為專員對REP-11報告感到滿意。後來又以為專員是要求保留日後所有關於在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紀錄。據專員報告所述，是廉署負責人誤解了專員的要求。這個情況實在叫人難以想像，因為《條例》當時已生效了一年多，前線執法人員對法例應有一定的理解，部門亦應有提供適當的培訓。

雖然專員報告指出，沒有證據或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是惡意或蓄意不遵守條例的規定，但專員報告提到一點，實在叫人須加倍注意。專員提到，發現某些機關的個別人員處事不夠坦白和不願坦誠相向。這正是此4宗個案揭示的情況。

也是由於專員報告揭示了這4宗個案，廉署早前才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管理層已推行改善措施，例如採取一套新的程序，並不時作出檢討，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務求相關人員能更充分瞭解法例的規定。

我注意到這方面確實有些改善措施，但執行情況如何，尤其是個別人員的處事態度，實在有待部門向立法會作進一步的匯報，以及專員在未來的報告中作出檢視。

我同意政府在檢討《條例》時，應要一併全面檢視相關的實務守則，以及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和對《條例》的理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何秀蘭議員：**今天我要多謝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但我當然希望大家支持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並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為甚麼呢？雖然我多謝他釋出善意，但這善意實在來得太遲，在2006年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時便應有這善意。再者，這善意亦來得太少，因為總括而言，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有兩點是最重要的。第一是時間方面，他希望在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後才作出檢討和修訂，但這樣做實在太遲了。我希望大家不要被劉江華議員誤導，因為其間相距不只數個月。他剛才說，“難道數個月也等不了？現在是3月，6月底便提交報告”，但這是錯的，完全是取巧。

專員當然是越早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越好，但專員在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2007年周年報告，行政長官卻擱置了足足7個月零10天才在今年2月10日向公眾發表，並將這份報告提交議會。我們還要考慮的是，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要專心應付金融海嘯的沖擊，所以任何事情均須擱置一旁，包括政改諮詢在內。那麼特首會否把現時這份報告擱置一旁呢？如果我們給予這麼善意的期望，待第二份報告提交及發表後才進行檢討，其實便給了特首一個空間，任由他擱置多久也可以，以致檢討工作變得遙遙無期。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說明今次這份報告，特首要擱置多久，是否在收到之後便立即發表。

另一個不能等的原因是，專員的任期只有3年。在這項法例通過後不久，胡國興法官便獲委任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那時是2006年的下半年。如果專員在2009年6月提交報告，他其實亦行將卸任。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做得好而且替市民說話的人均不獲委任。如果胡國興法官提交的報告擱置了7個月才發表，而他又不再獲得委任的話，屆

時便會脫軌，因為前任專員將沒有任何身份談這份報告。不過，屆時胡國興法官可能像以往一些前高官般，無官一身輕，可以罵得更狠、更坦白，而無須像現在這麼有禮貌，給予局長一個空間說“專員也說沒有問題”。屆時將不會有這個空間了。因此，這個時間問題是我希望大家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之一。

另一個原因是，劉江華議員認為修改實務守則便可以了。雖然這會議廳很嚴肅，但我也想搞笑，取笑吳靄儀議員。她在2006年經過五十多小時的辯論，連舌頭也累了，她居然有Freudian slip of tongue，一時口快說出了心底話，把“實務守則”說成“特務守則”。(眾笑)

如果這項法例完全沒有政策目標，保障《基本法》第三十條市民的通訊秘密和通訊自由獲得法律諮詢權利的話，無論我們如何修改有關的守則，也只會令它越來越像一份“特務守則”，而不會令它變成保障市民權利的實務守則。大家剛才也說過，沒有刑責便沒有商量。劉江華議員要求執法人員自制，但我們實際一點吧，不要期望現今世界會有聖人出現，更何況執法部門有這麼多人？

**劉江華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先坐下。劉江華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何秀蘭議員在發言中提及關於我的說話。

**主席：**劉江華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如果你要求澄清，你必須待何秀蘭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提出澄清的要求。

**劉江華議員：**好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記得《議事規則》有一項條文是如果我同意，是可以讓議員先澄清的，我樂意先讓劉江華議員澄清。

**主席：**何秀蘭議員，我已經解釋了《議事規則》的規定，請你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於只餘10秒時間，我只想說，我們不要期望執法人員能夠自律，所以請大家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中被何秀蘭議員誤解的部分？

**劉江華議員：**是的。第一，她說我只是希望修改實務守則，並不是這樣的我是說除了盡快修改實務守則外，也要檢討整項法例，這是我原來的話。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

多位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最近發表的2007年周年報告的內容及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和關注。該份報告交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在2007年整年的總體執行情況。按行政長官的指示，報告於今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隨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該份周年報告，以及當局就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回應，進行了詳細討論。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不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已有觸及。我希望借此機會，重點作出一些回應。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2007年周年報告提到廉政公署所處理的4宗關乎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引起議員、公眾及法律界人士關注執法機關如何處理在進行秘密行動時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正如我最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明確指出，各執法機關非常重視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條例》亦已作出詳細規定，確保執法人員及部門主管絕不會明知故犯，刻意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條例》訂明，除非存在特殊情況(例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參與某項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產生威脅的活動)，否則執法機關不得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此外，執法機關在向有關當局申請訂明授權時，必須在有關的誓章中述明，在申請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使有關授權當局在審批授權申請時，充分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批出授權的準則。

此外，負責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人員在知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必須按《條例》第58條盡快向授權當局提交逮捕報告，以及評估如果有需要在逮捕目標人物後繼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話，這對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授權當局經審閱逮捕報告和有關評估後，如果認為有關授權不再符合批出授權的準則，即必須撤銷該項授權。

執法機關在獲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中，的確有可能在無意間取得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針對這些情況，《條例》及實務守則已訂有多項保障措施，妥善處理。例如《條例》第62條訂明，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在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中取得，這些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根據《條例》第59條，執法機關在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中所取得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必須盡快銷毀。至於在授權進行的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中所取得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則必須在指明時限內銷毀。此外，實務守則第120段規定，不屬於調查隊伍的專責人員，必須全面剔除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並且不得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

執法機關在進行秘密行動期間，一旦發現有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必須向小組法官和專員報告。根據小組法官授權的標準條件，如果授權或把授權續期的情況有任何實質轉變，包括在取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評估或實際情況出現變化，執法機關必須把有關轉變盡快通知小組法官。如果執法機關認為授權已不再符合獲發授權的先決條件，便必須終止行動，並根據《條例》第57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尋求撤銷授權。如果執法機關認為授權仍然符合審批準則，亦必須向小組法官報告已出現的實質轉變。小組法官可就原來的訂明授權，施加額外條件，指示執法機關在及後的行動中，如果遇到涉及或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須先向小組法官報告，讓小組法官再作評估。

此外，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專員會跟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包括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任何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有多位議員在剛才的討論中，提及在2007年廉政公署的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人員銷毀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令專員不能有效履

行其監察職能。廉政專員已在較早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個案作詳細解釋。由於在座多位議員對事件表達關注，因此我希望向大家重點解釋一下。

正如我剛才指出，《條例》訂明條文，要求執法機關確保適時銷毀從截取通訊中取得的成果。為確保執法機關從秘密行動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繼續獲得充分保護，《條例》第59條規定，執法機關在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中所取得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必須盡快銷毀。個案中的有關人員誤解了專員的要求，容許有關紀錄按既定程序銷毀，而未有按專員的要求保存有關紀錄。

廉政專員較早前指出，有關人員在處理事件上明顯有不足之處，也缺乏警覺。但是，個案屬個別事件，有關人員已被署方勸誡。廉政公署亦已接納專員的建議，在2008年1月起實施新措施，更妥善處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其中包括保存所有相關紀錄，以便專員審查。專員對於新安排表示滿意。

專員對於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中取得的資料，提出若干關於取閱、保存和使用資料的事宜，供當局考慮。執法機關已因應專員的意見作出相應安排。我們在全面檢討《條例》時會進一步考慮這些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

主席，專員的2006年及2007年周年報告中提到，專員本人、小組法官與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就《條例》內某些條文有不同詮釋。有議員因此提出政府當局應立即盡快請求法庭就有關條文作出解釋。我們並不認同這建議的處理方法。

首先，《條例》下設立的規管機制是一個全新的機制。在新制度下，當實施初期，基於實際出現的一些具體情況，以致當局及專員對於《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詮釋及具體應用，存有不同看法，這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我們已在實際運作層面，採取了一些務實措施，妥善處理了有關情況。我希望透過兩個具體例子，說明縱使《條例》某些條文或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但經執法機關採取一些務實措施後，《條例》下的規管機制依然能順暢運作。

第一個例子是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提交報告。這個例子關乎《條例》第58條的執行。根據該條文，在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執法機關必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而小組法官經考慮報告後，如果認為有關行動不再符合批出授權的準則，可撤銷該項授權。專員及小組法官認

為，在根據第58條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的過渡期間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監察，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因為這些行動並非依據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進行。但是，當局認為法例條文的原意，不可能是要導致執法機關因小組法官撤銷授權而動輒違反法律。

雖然大家對於條文有不同看法，為回應專員及小組法官的意見，保安局已為執法機關制訂務實安排，將小組法官作出撤銷授權決定與實行該項決定之間的時間空間縮至最短。此外，除事關緊急的案件外，執法機關在提交《條例》第58條所指的報告後，不會即時聆聽截取所得資料，直至及除非已證實小組法官沒有撤銷有關授權為止。如果小組法官決定撤銷有關授權，執法機關將不會使用在過渡期間從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資料，並會予以銷毀。這些安排有助把可能對於有關人士的私隱構成的侵擾減至最低。

另一個例子是關乎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權力。小組法官及專員認為，小組法官在審閱執法機關就情況出現實質改變後所提交的報告(即表格REP-11報告)後，有權撤銷原來的授權。此外，就包含多於一項截取通訊服務的訂明授權，小組法官及專員認為，如果執法機關停止截取授權內部分通訊服務時，小組法官可局部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此外，小組法官及專員認為，執法機關完成執行器材取出手令或無法取出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時，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撤銷該手令。

雖然當局認為，小組法官只在《條例》的指明情況下，享有撤銷訂明授權的權力，而這些指明情況並不包括剛才所提到的，但執法機關已因應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意見，採取了務實方法處理有關情況。就表格REP-11的報告而言，如果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報告後，表示會撤銷授權，執法機關便會停止聆聽有關截取通訊的成果，並會盡快終止行動，而所有相關的材料會予以保存，供專員日後查核之用。就局部撤銷授權的個案而言，我們已修訂實務守則，訂明如果執法機關決定停止截取小組法官授權的某項措施，但往後仍要繼續截取同一訂明授權下的其他設施，執法機關必須向小組法官報告，以取消授權內的部分設施。在向小組法官作出報告後，如果執法機關其後決定再次截取同一設施，便須向小組法官提出新的授權申請。至於器材取出手令方面，我們已要求執法機關在取出有關器材及完成執行取出手令，或因其他情況令致手令不再有效後，必須向小組法官作出報告。

通過這數項務實的安排，當局得以充分回應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在稍後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詳細研究有關事宜，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

自《條例》實施以來，當局一直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所有建議，當局都會仔細考慮和跟進，並視乎情況，修訂實務守則，為執法機關提供更清晰的實施指引。實務守則除已反映我剛才提出的一些務實安排外，亦已訂明多項新安排，進一步完善《條例》的實施，例如：

- (一) 明確規定應在申請訂明授權的誓章／誓詞或陳述內，說明按照《條例》附表3規定應向有關當局披露過往任何申請的詳情，並須提供充分理據，說明所要求的時限合理；
- (二) 授權人員應嚴格審理授權申請，如有需要，應在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澄清和解釋；
- (三) 就“以處所為對象”的授權申請，要求執法機關確保在說明申請所涵蓋的範圍時不會過闊和不受限制；及
- (四) 規定執法機關應確保就器材的庫存及去向備存妥善紀錄，並更嚴格要求人員交回無須再用於行動中的秘密監察器材。

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促請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條例》的理解。我們是同意的，在這兩方面的工作，對於《條例》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事實上，各執法機關亦對此非常重視。為確保人員充分理解《條例》的規定及相關的程序規定，各執法機關已加強培訓，舉辦各式培訓課程、簡報會、工作坊等。在引入新操作程序時，執法機關會為其人員提供適當指導，確保人員須遵從規定。

至於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方面，我要指出，專員在其2007年周年報告提及的數宗個案，屬少數個別情況。專員在報告內表示，執法機關整體上遵守《條例》的規定，並且一直給予合作，協助他履行《條例》所訂定的監督職能。執法機關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令相關人員明白他們與專員及小組法官通力合作，以助履行其法定職能的重要性。

執法機關嚴格要求其人員必須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每當發現有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部門首長會根據《條例》第54條向專員作出匯報，執法部門會作出深入調查，並對證實違規的人員作出適當的紀律處理。

剛才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條例》中引入刑事罰則，懲處違反《條例》有關規定的公職人員。就是否需要為非法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

立法定罰則，我們認為應作全盤考慮，不論有關的非法行動是由執法機關人員或公眾人士進行。當局在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報告時，會詳細考慮就公眾人士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規管安排。屆時，會一併考慮訂立法定罰則的建議。我們會把議員所表達的關注轉達有關政策局考慮。

我深信，適時提供充足培訓和公平有效的紀律機制，是確保執法人員貫徹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的不二法門。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建議政府研究由獨立於執法機關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我們對於這建議有很大保留，因為我們覺得現有的機制行之有效，而且在保密及保障私隱兩方面，較涂議員的建議安排能達到更好效果。

正如我剛才提到，現時《條例》下所設立的機制，對於進行截取通訊已有非常嚴謹的規定，並且設有重重的監督和監察措施，確保執法人員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保障市民的私隱和其他權利。

執法機關在現行程序下，獲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工作，由執法機關內獨立於調查隊伍並且與調查隊伍無關的專責人員負責。專責人員會先行將防止及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無關的資料，以及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剔除，才向調查人員報告截取所得的資料。執法機關的助理處長職級或以上人員，會安排對專責人員向調查人員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抽查，檢視有否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此外，如果執法機關在授權行動中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的個案，必須通知專員，以便專員跟進，包括檢視專責人員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任何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亦會按專員的最新要求，保存個案的所有其他紀錄，以便專員查閱。

由於專責人員不屬於調查隊伍，並不參與調查工作，因此，他們會持平地進行截取工作。現行安排的另一優點是能確保執法行動繼續獲得保密，並將得知有關行動的單位減至最少，因此能更穩妥地保障私隱。當局認為，現有安排具獨立性，相比涂議員的建議，能更佳地、更好地為行動保密及保障私隱，因此應予保留。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建議立法限制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的個人／團體資料，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建議的立論點是現時市民的私隱未獲保障，我們並不同意

這觀點。由於現時已有機制嚴格規管情報的管理，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為此訂定法定的規管安排。

現時，《條例》明確規定從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得到的成果，不論是成果的正本、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均須按《條例》第59條處理，只可以在指明的必要情況下方可保留。這項安排是考慮到未經處理的成果難免包括一些與執法無關的資料，為減低可能對有關人士的私隱構成的侵擾，有需要特別嚴格處理這些資料。

從《條例》下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所取得的資料，如關乎防止及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可保留作為情報，協助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和執法工作。執法機關為執法目的而搜集、處理及使用情報，現時已受多項適用的法律條文規管，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執法人員必須遵守。

各執法機關已設有一套嚴謹的情報管理系統。就情報的保存方面，各執法機關會考慮有關資料是否有需要繼續保存、資料是否準確等因素，決定存於情報系統內的資料應否繼續保留。因此，執法機關不會亦不能夠在毫無限制的情況下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的資料。然而，正如當局在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時承諾，我們現正積極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制度。在檢討完畢後，我們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主席，我在剛才開場發言時，概括說明了《條例》所訂立的規管機制的嚴謹設計，以及《條例》實施初期的具體運作情況。雖然《條例》尚有改善空間，但總體來說，《條例》的運作是暢順的，而執法機關與小組法官及專員之間亦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各方面透過機制的實際運作，汲取了寶貴經驗，加深瞭解《條例》的條文和這些條文的運作。從我剛才的回應中提到的各項事例，足以證明這一點。誠如專員在其2007年周年報告提到：(我轉述)“我們能察覺到某些法律條文及所用程序的欠妥及不足之處，而我們亦已對症下藥，作出改善或提出補救建議。”(轉述完畢)而並非如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所指稱，現時執法機關就《條例》執法時甚多流弊，因而有需要就《條例》立即作出檢討。

2006年8月，在《條例》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我明確承諾，當局會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周年報告(即2008年周年報告)後，全面檢討《條例》。我們必定會遵守這承諾。在專員提交2008年周年報告後，我們能更確切掌握《條例》在實施後首兩個整年的運作情況。在這個基礎上全面檢討《條例》，會是較為妥善的。

剛才有議員表達不滿，指專員2007年的報告在去年6月提交給我們後，我們到今年2月才呈交給立法會。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這份是專員整年的報告，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處理。在專員提交了2008年周年報告，在吸收了今年的經驗後，我們會盡快處理，我不會抹煞我們希望盡量爭取在2009年作出全面檢討。

在全面展開檢討之前，我們會積極籌備檢討的前期工作。我們亦會繼續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以各種務實的方法，進一步完善《條例》的運作，並視乎需要，修訂實務守則，以便貫徹落實《條例》的宗旨。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涂謹申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先弄清楚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他剛才澄清時說要一併檢討法例，但我現在看到的版本卻只是說要檢討實務守則。我恐怕我看錯了，因為現在是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主席：**修正案是以發送給各位議員的議程上所載的版本為準。

**涂謹申議員：**OK，即是以書面版本為準。

**主席：**請大家參閱發送給各位的議程上所載的版本。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劉江華議員澄清，他其實並非要求修訂法例？否則，書面版本跟他的發言便有所不同了。

**主席：**劉江華議員，涂謹申議員要求你澄清你的修正案內容，你是否願意澄清？

**劉江華議員：**好，主席，我是歡迎的。

我的修正案非常清楚，一方面我提及實務守則，這是可以即時訂定的，另一方面，我亦提出要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同時，我亦促請政府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後，即2009年6月後，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這是清清楚楚的。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桌上文件內所載的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因應”；在“監察專員在”之後加上“2007年6月及”；在“流弊，”之後加上“引起社會關注，”；及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盡快採取措施，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全面檢視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務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理解，並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2人贊成，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6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監察專員在”之後加上“2007年6月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2008年周年報告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團體資料一事，立法予以限制，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3分鐘。在何秀蘭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何秀蘭議員：**今天恐怕又要四大皆空了，縱然如此，今天卻遠遠不及2006年的辯論般慘烈。不過，歷史是會找政治人算帳的，而且算得很快，只是短短33個月便已復還。

今天面對執法方面的錯失，當局和保皇黨均欠香港市民一個道歉，這是當局和保皇黨也要深思的。非常不幸地，今天局長還是選擇迴避，對專員提出的問題一概不予處理，只說會以務實的態度改善一些行政上的細節。香港律師會提出要檢討法例，他也不願意馬上展開，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我記得當年你在辯論時說無緣無故多了一位老朋友，因為曾有一位居民走到你面前說你不認識他，但他已認識你十多年，他正是當

時政治部內負責監控你的人。真的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被人監控了十多年，但法例也無法規管，箇中滋味如何？如果那位叔叔今天把他認識你那十多年的事情寫出來，我相信你會感到相當“頭痕”。

局長迴避也是沒有用的，因為1 000頁的立法會會議紀錄就在這裏，議員審議法案的紀錄也在這裏，260項不獲通過的修正案都仍然在這裏。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正是流弊不斷滋生的原因。議員當天盡心盡力開會、趕死線和作出修正，除了實質的時間外，還有議會之外對修正案的推敲，這種並不激烈但卻非常刻苦的抗爭，我們應予以肯定。

主席，歷史日後會繼續跟我們算帳。縱使今天四大皆空，但第二個整年報告很快便會出台，而這項不完美的法例所產生的流弊亦會不斷出現。這不單是嚴重罪行的監控，還有政治監控，更有集會自由的監控，這些將會不斷向公眾披露，為人所知。所以，主席，我希望有更多社會運動者向專員投訴，令這些不完善法例所產生的流弊得見天日。

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5人贊成，10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46分休會。



## 附錄I

##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根據“金管局員工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程序”(“政策”)，助理總裁及以上職員工終止僱傭關係的標準通知期為6個月。金融管理專員如欲在離職後6個月內在港自行創業、組成合夥企業、出任公司董事，或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必須事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政策決定是否批准金融管理專員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成員組成的小組的意見。

此外，金管局所有員工(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均須遵守《銀行業條例》嚴格的保密條文。《銀行業條例》規定金管局員工不得披露在行使該條例下的法定職能期間所取得的資料，並訂明違反者可被判以刑事處分，最高監禁期兩年。金管局員工即使離職，這些限制仍會繼續無限期地適用。

我們相信以上安排，以及上述保密條文足以處理金融管理專員在離職後轉投另一機構可能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事項曾在2006年5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隨後亦致函委員會主席解釋有關政策，並附上該政策副本，以供委員會參考。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